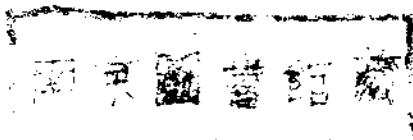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第三十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目次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攝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書及任用書式 (影印)

民五，民六及民八黨證三種 (影印，續第二十五期)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令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之意義，條例隨發。 一
- 二 規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明書及指導委員等任用書之發給辦法。 二
- 三 釋總章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疑義。 三
- 四 關於「省直屬區黨部之職權可否與縣黨部相同」之解釋。 四
- 五 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解釋。 五
- 六 凡在機關學校服務之黨員於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論。 六
- 七 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字誤。 六
- 八 申釋學生團體組織法規之要義。 七
- 九 指示關於長僱件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 九

關於訓練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目次

十 縣市黨部兩應設立民衆學校，附發章則，即便遵行。．．．．．一〇

十一 頒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等兩種，仰即遵辦。．．．．．一一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二 令知促進人民團體之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之辦法四項。．．．．．一二

十三 從速遵令統計呈報人民團體糾紛案件。．．．．．一四

十四 各地店員職工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可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同業公會，無須另設職工會。．．．．．一五

關於紀律者

十五 有關黨務之決議案不得在報章披露！再令飭遵。．．．．．一七

十六 黨員因信教而有違反主義之言行者，可予以紀律之制裁，毋須特定處分辦法。．．．．．一七

關於總務者

十七 製發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表，仰按月填報。．．．．．一八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浙省黨部：關於「監委會對於同級執委會可否建議權」之解釋。．．．．．二一

二 指令蘇省黨部：解釋關於「上級候補監委代行下級監委職務」之疑義。．．．．．二二

三 函國府文官處：童子軍入黨亦須受年齡之限制。．．．．．二三

四 指令浙省黨部：所請「規定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及區黨部大會併科處分辦法」案毋庸議。．．．．．二三

五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鐵路工人組織之工會當以該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二四

六 解釋「日工工人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之疑義，令知青市黨部。．．．．．二五

七 指令閩省黨部：關於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期休業案。．．．．．二六

關於組織者

八 減少海外黨部級數，函中央組織部規定實施辦法。．．．．．二六

關於宣傳者

九 函知中央宣傳部：廢止各師宣傳大隊，宣傳事宜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二七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 函中央訓練部：失業工人被選爲工會理事或監事，在特殊情形時得行圈定制。．．．．．二八

關於政治者

十一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安置辛亥首義軍士案。．．．．．二九

十二 指令桂省黨部：關於該省新聞檢查案。．．．．．三〇

十三 函司法部：請轉飭迅即依限成立魯省反省院。．．．．．三〇

關於建設者

十四 總理陵園全部建築費各省分担辦法，函國府查照。．．．．．三一

關於總務者

十五 函國府：請飭津市政府將欠撥該市黨部經費逐漸付清。．．．．．三二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三五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四〇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政序	五八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六一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六五
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六七
修正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九
附：組織系統圖，經費概算書	七二
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工作綱要	七五
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七七
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八八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九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九五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九六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九七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九八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九九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〇一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一〇三

附：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一〇四

修訂各省市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一〇六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一〇七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〇八

紀事

集會 一一五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致祝辭。
 招待內政會議會員，胡委員漢民致辭。

政治 一二〇

公布國民會議方案，並積極推行。

組織 一二一

駐墨西哥及駐印度兩總支部改選完竣。 圈定軍校特別黨部監委。 派員整理甘肅黨務。 派員籌備第十六師特別黨部。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特許入黨案——李新俊等一百三十人。

訓練 一二三

修訂各省市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派員分區視察黨務。

法制 一二三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已通過。 中委及省委分區視察辦法。
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交審查。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軍隊特
別黨部工作綱要。

任免 一二四

推陳委員布雷為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等案十餘起。

獎卹 一二五

公葬盧師諱。 撫卹田桐等三十餘人。

紀律 一二八

恢復吳鳳鳴許健之黨籍。 處分黨員郭浙等九十二人。 上期刊誤之更正

會務 一三〇

改定中央黨部建築地點。

其他 一三〇

請規定十一月十一日為統一和平紀念日案毋庸議。 黨員毋庸擔負教育特捐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九年十二月份黨務通告 一三三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九年十二月份） 一四一

中央訓練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七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一七五
中央統計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七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號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八號	一九一

選錄

比國博覽會及國聯十屆大會情形(褚民誼)	二二七
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邵元冲)	二三〇
今後應有之努力(蔣中正)	二三三
最近的五種希望(王寵惠)	二三三
裁釐以後(丁惟汾)	二三五
陝災述略(于右任)	二三五
實業部今後施政計畫(孔祥熙)	二三七
設置林墾署之意義(實業部報告)	二四二
民十九與民二十之外交(外交部報告)	二四五
關於軍政之最近設施(軍政部報告)	二四八

司法近况(司法院報告).....二五一

印度革命的影嚮(蒙藏委員會報告).....二五三

特載

總理遺文(一首).....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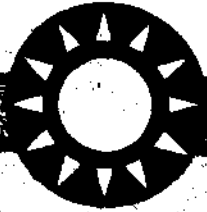
前
期
補
正

第二十九期本刊第二九五頁「中央黨務月刊十九年份目錄通檢」說明云：「本通檢包函中央黨務月刊目錄自第十八期(十九年一月出版)迄第二十九期(同年十二月出版)。」下有脫句。應加補正，為——

本通檢包函中央黨務月刊目錄自第十八期(十九年一月出版)迄第二十九期(同年十二月出版)，及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特號，共十三期。……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于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開會，計舉行正式會議二次，通過議案十六件。上圖為閉會式攝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書

不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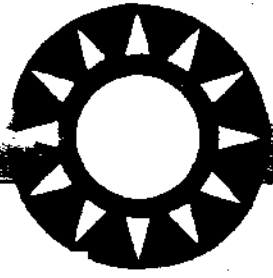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日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第二十五期)
 民五國民黨證書
 本部黨務部發

證
書

- 一、此證書須注意保存
- 一、此證書不得授與他人
- 一、持此證書到本黨各處機關無須介紹
- 一、持此證書到處可以參與本黨之大會場
- 一、持此證書可以為享受總章所規定各條項權利之保證



中華民國



總統大創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新字第一號



國民黨

本人印



圖內印

上，封底面
 下，內頁

證 員 黨 民 國 民 六

發 部 支 總 加 駐



國 民 黨



黨 員 證



駐 加 拿 大 國 民 黨 總 支 部 長 沐 樹 人

黨 證 規 則

- 一、凡持有本證書者方認爲本黨黨員
- 二、本證不得假借給別人
- 三、如本證遺失即須通知本部或各該交通部及支部聲明作廢以換新證

本 黨 綱 領

- 一、保持政治統一
- 二、發展地方自治
- 三、勵行種族同化
- 四、採用民生政策

互 維 尊 嚴 和 平

中 字 第 一 號

介 紹 人 李 君 衡 君

李 君 衡 君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廿 五 日 發

上，封底面
下，內頁

書證黨國民華中八民

發部務黨本部



中華民國



開創大總統

門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圖內打

本人指模



- 一、此證書須注意保存
- 一、此證書不得授與他人
- 一、持此證書到本黨各處機關辦理介紹
- 一、持此證書到處可以參加本黨之大會
- 一、持此證書可以為享受總章所規定各條權利之保證

黃培冰

證書

面頁 底內 封內 上下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送國府銓敘後，得任爲公務員；茲經制定甄別審查條例頒發知照。

查國民政府對於現任公務人員正舉行甄別審查，而公務員任用條例亦已定期施行；此後凡未經甄別合格人員，如非有其他合於任用條例之資格者，將不得任爲公務員。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爲黨努力，爲國公忠，數年間之工作，即受數年間之訓練，此實爲本黨最忠實之同志，亦爲國家最有用之青年。惟既未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同受甄別，獲得資格，則將來服務於政府機關，將爲條例所拘束，末由展其才能。現當訓政開始，百廢待興之時，正宜令本黨所造成之青年爲國家建設服務，然後黨政合一，新才登進，一切行政機關得此新血液之營養，亦自有振作之機。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有見及此，爰有左列之決議：

「凡現在黨部服務之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後，即移送國民政府分別銓敘，給予證書。凡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若資格能力相同者，應儘先任用。其甄別條例交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茲經本會詳加討論，除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以下之各級黨部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另案辦理外，特參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條（見法規欄），提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在案。

除函送國民政府公布並着手實施外，特檢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 令各級黨部

——規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書及指導委員等任用書之發給辦法。

茲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軍政各機關委派人員，均給以委任狀，以昭慎重而資識別。解職以後，提出各種委任狀，即可證明其過去之經歷。至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一經選出後，除呈請上級黨部備案或圈定外，並無委任狀及證書；去職後，曾任何職，對黨一無經驗，無從證明。且查各種條例表格，均載有黨對經歷一項，倘不給以證書，非特過去之

經歷無從證明，使不法之徒亦容易冒充。經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建議上級黨部，發給下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書」等語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發給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證書」等情到會。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茲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 各級黨部委派之黨務指導委員，整理委員，視察員，特派員等，其性質原屬任用，應由上級黨部給以任用書。

二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其性質係屬選舉，應由上級黨部給以證明書。

三 任用書及證書等格式（見卷首插圖），由中央製定，各級黨部應照樣仿製之。

右辦法除分令外，即仰該黨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疑義。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據廣州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金曾澄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本黨總章第七十九條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規定，至於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得兼任與否，則未有明文。爲此具呈鈞會，伏祈俯賜解釋，俾有遵

循，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黨部委員係包括候補委員在內，」並經決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惟案關法令解釋，除令知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省直屬區黨部之職權可否與縣黨部相同之解釋。

案據中央組織部轉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呈，略稱：「查總章第六十條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一項爲「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而第六十八條區監察委員職權則無此項規定。現屬省瀘溪等縣均只成立一個直屬區黨部，究竟直屬區黨部是否與縣政府同級，其監察委員職權，能否代行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請解釋令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下：

「查省直屬區黨部之活動，區域雖與縣黨部相同，惟其職權仍應遵照總章第六十三及六十八條之規定。如爲明瞭一縣政治設施起見，可於該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函請縣政

府派員出席作政治報告。」

案關解釋，特通告知照，并轉行所屬週知，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通告各省黨部

——關於縣監委會組織條例之解釋。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省各縣監察委員，此次經省圈定，依照中央新頒修正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註）之規定，其縣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份，多僅規定一人，以代行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五，六，七各條似均不適用，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當以案關監察委員會職權，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在卷。

旋准函復略開：「本案經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除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不適用外，其餘均可參照辦理。」請查照轉知」等由過會。

除報告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並指令及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轉飭所屬各縣黨部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注)見本刊第二十四期三五頁。

★ ★ ★ ★ ★ ★ ★ ★

六 令各級黨部

——凡在機關學校服務之黨員，於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論。

查各地黨部每遇革命紀念日，須依照中央規定召集當地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會，凡屬黨員，即應服從上級黨部命令準時出席參加；而各革命紀念日並不一律放假，黨員對於本身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因時間之抵觸而請假，亦為不可避免之事。此種請假究與私事曠職有別，茲特規定：「嗣後在各機關學校服務之黨員，於參加革命紀念會時，除值普通假期以外，對服務之機關學校，准作因公請假論。」除函國民政府通飭各地機關學校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黨員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七 令各級黨部

——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

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

係「代表會」之誤。除分別更正外，特此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本規則已載本刊第二十七期三頁，第九條誤字附此更正。

★ ★ ★ ★ ★

八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學生團體組織法規之解釋。

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

「請解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三項事：竊查本省教會學校有基督教青年會之組織，該校學生類皆加入該會，其性質除具文上有『以促進德智體三育之發展爲目的』之規定外，實含有宣傳基督教之濃厚色彩。信仰自由雖爲本黨所應許，然以該種學生團體核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註一）第二項所規定之目的不符，若准其繼續存在，與學生自治會亦有駢枝之嫌。且學生團體組織法規內並無在學學生可於學生自治會之外另有類似組織之規定，又無取締基督教青年會之明文，是則該基督教青年會可否與學生自治會并存，或應改隸爲學生自治會組織之一部？應請解釋者一。復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註二）內載『……政治……學生當無不可顧問之理，……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以出校後……參加政治，……在學生期間，不必直接參加政治。……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精

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其意似指在學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工作，而非所言於學生團體者；然學生苟為本黨黨部內之一員者，則顯為政治活動矣，是其一。又查中央宣傳部於本年二月間印行之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三項，則有「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之指導」之記載，是則並學生團體亦可作校外之事矣，此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二項以「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為目的之規定似有未符，是其二。是則關於學生團體及學生個人對於社會政治活動之範圍若何？應請解釋者二。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註三）第七條規定「代表會之代表，由……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意似指「代表會」，而非指「代表會之代表」，三字未知是否衍文？是應附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敬懇迅示祇遵」等情。

除第三項已於會字第一九二六五號通告（見本欄）有案外，茲將一二兩項解答如下：

- （一）查學生在校內既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其目的即在促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自不應於自治會之外另組其他團體；其限制辦法可由中央訓練部會商教育部定之。
- （二）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已規定學生團體之組織範圍限於學校以內，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目的為「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德育體育體育之發展。」是對於學生團體之活動範圍規定至為明顯。再「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文，詳論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之理由，則學生團體自亦不必參加政治活動為是。若學生為黨員，則除應受黨部之命令為黨服務外，仍應

與一般學生同受法令及校規之約束。至於中央宣傳部頒布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中有一「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一語，其中所稱校外之事，係指一般地方社會事業而言，即謂學生團體如有黨部之命令，許其參加校外各種地方社會事業，則應在黨部指導之下參加，如最近本黨頒行下層工作綱領之七項運動，皆為訓政時期全國人民所應協力推行之地方社會事業，凡屬人民團體均應負一部份推行之責任，學生團體為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之一種，而學生個人且為人民中之智識份子，對於此種事業，自可於本黨指導之下與地方人民團體協力推行，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事關法規解釋，除第一項之限制辦法俟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擬定，再令行知照外，合行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十九期五六頁

(註二)見本刊第二十期二六頁

(註三)見本刊第十九期五六頁

九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長僱件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通告及通告

查關於工廠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自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頒佈後，復經第一百十五次常會修正，曾以一七〇八〇號通告（註）知照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上海市政府請解釋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請核示等由。准此，當經規定：「凡革命紀念日經本會明定全國一律放假者，無論日工，長僱件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休假，則視契約或約定之有無。」除函復並知照本會訓練部外，特再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第二十九期一三五頁。

★ ★ ★ ★ ★

關於訓練者

十 令各級黨部

頒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經費籌措預算標準，仰即切實遵行。

查社會教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歐美各先進國，因感一部份國民程度太低，猶積極舉辦各種成人教育；吾國民智幼穉，生產落後，正宜急起直追，力求猛進。况值茲訓政時期，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實行地方自治，謀國家根本之建設，尤賴訓練工作有具體之措施，

方能推行盡利，計時奏功。本黨負領導民衆之使命，爲推動訓政之機關，此種切要事件，實宜本身樹立楷模，以資倡率。且過去各級黨部工作每感浮泛，而於訓練工作尤少成績，亟宜規定實際工作，積極進行，以造成本黨爲民衆服務之良好風氣。

茲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經費籌措預算標準（見法規欄），合即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進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令各級黨部

頒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等兩種。

查各級學校之設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其責任至爲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註）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爲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先後呈報關於黨義教師缺乏情形，并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爲適應實際之需要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均見法規欄）各一種。除分函國民政府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並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各該條文，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十六期四四頁。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二 令各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附中央訓練部令）

——令知促進人民團體之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之辦法四項。

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本會及國民政府次第頒行，並經中央訓練部迭次令飭各地黨部積極辦理及限期指導依法成立，造冊呈核，各在案。

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爲數尙不多見，推厥緣由，雖間有因軍事影響或因地方匪共交熾，不得不暫時維持現狀，而各地黨部之因循故習，指導不力，實亦爲一重大原因。

查扶植及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爲訓政時期民衆訓練之重要工作，不容因循懈怠。茲爲促進人民團體之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 一 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

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

二 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與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

四 各地黨部應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將所屬各種人民團體成立經過情形，依照中央訓練部前頒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之規定填具總報告呈報，俾憑查考。

右，除分令外，爲此令仰各該黨部切實遵辦，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中央訓練部令

爲令遵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中央及國府次第頒布；本部對於各該法規之推行及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等，復迭令遵辦，并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限期造報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各地黨部呈報所屬人民團體應改組或從新組織者尙不多見。本部最近復擬具各地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四項（見上），呈准中央通令飭遵，並先行摘要電知各在案。嗣後各地黨部務於此次限期內指導所屬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完竣，毋得再有遲誤。

惟關於進行工作時，除應依照各該團體有關法規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等法令外，尙應分別遵照下列各點——

（一）省黨部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組織事宜，應酌採下列各項規定：

甲，由省黨部指派委員或工作人員分期分區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
乙，凡工商發達人口繁盛之重要縣市，由省黨部派員指導當地黨部辦理；
丙，省黨部按照各地人民團體實際情形擬定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實施辦法，頒行各縣市黨部遵循辦理；

丁，省黨部得斟酌情形派員視察各縣市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工作；

戊，凡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區域，其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由省黨部派員或指定鄰近縣市黨部辦理之。

(二)省黨部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組織事宜，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先就簡而易行及無糾紛或糾紛較少之團體辦理之。

(三)省黨務特派員及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得準用省黨部之辦法。

以上各點，關係各地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之進行至為重要。各該地黨部務須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按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之規定呈報備核，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 ★ ★ ★ ★
十三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

——限期統計呈報人民團體糾紛案件。

為通令事：查本部前為明瞭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情形起見，曾經規定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令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等遵照辦理在案。惟現查各該部會已遵令呈報者固多，而始終未呈報者亦屬不少，似此於統一訓練計畫殊有空礙。特再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或民訓會等：限於文到半月內將本年內所有人民團體糾紛案件依照前頒辦法統計呈報來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 ★ ★ ★

十四 令各級黨部

——各地店員職工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可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同業公會，無須另設職工會。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尙有店員職工會存在之理由，暨上海蘇州崑山閩侯甯波永嘉等地職工會紛請確定職工會之組織，并另訂關於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各等情，先後到部。當即檢附各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

「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爲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爲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

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自能祛除隔閡，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要之，同業公會實為員東調協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而非為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純為店員之集團，此項制度已不適用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團體為鬥爭之工具，揆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勿庸議」等因。復遵照指示各點具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 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

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會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 ★ ★ ★ ★

關於紀律者

十五 令各級黨部

——有關黨務之決議案不得在報章披露，再令飭遵。

查本黨各種決議案有關黨務者，須絕對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表或在報章上披露，曾經以六二二號通令規定「除條例有規定者外，其他一切決議案一律不得公佈，其有關於宣傳作用者，應以新聞記者口氣發表」；復由秘書處以一〇二七一號通告，各在案。乃時久玩生，各地黨部近仍有將決議案披露報紙之舉，殊屬不合。爲特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嚴飭所屬一律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六 通告各級黨部

——黨員因信教而有違反主義之言行者，可予以紀律之制裁，毋須特定處分辦法。

頃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寧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規定黨員作迷信宣傳之處分辦法，並檢舉該縣黨員周有成等屢不出席總理紀念週及革命集會，而對於作禮拜祈禱種種迷信舉動反踴躍參加，經屢次通知，又不申述理由等情。據此，查黨員應充分表現其革命精神，自不應有前項之事實。除令知關於屢不出席總理紀念週及革命集會一節，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辦理外；至於作迷信宣傳舉動一節，應否製定處分辦法，加以制止，事

關黨員訓練前途，職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等情。

據此，查信教自由，本黨所許，黨員參加宗教儀式，在所不禁；惟因信教關係，而有違反本黨主義之言論或行動時，自可予以紀律之制裁，毋須特定處分辦法。

事關通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七 通告海外黨部（附表）

——頒發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為通告事：茲製定海外總支部及支部執行委員會（或整理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表，隨文頒發，希即按月填報備核。前頒總支部及支部執行委員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應即廢止。至分部及區分部工作報告表概由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分別規定製發備填，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審核可也。希併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中國國民黨駐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1	內部組織	(甲)委員及重要職員有無更動		
		(乙)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如籌款委員會等類)		
2	執行委員會會議	(甲)開會次數及日期		(乙)缺席者姓名及原因
		(乙)重要議決案		
		(丙)執行決議案之結果		
3	關於上級黨部者	(甲)接到上級黨部何種重要命令或通告及執行情形		
		(乙)曾向上級黨部建議或請求事項		
4	關於下級黨部者	(甲)下級黨部之組織有無增加或變更		
		(乙)曾否派員視察或指導下級黨部		
		(丙)曾有何種事項或計畫指導下級黨部及其進行情形如何		
		(丁)有何種重要糾紛案件及如何處理		
		(戊)對所屬各黨部一月來之總評		
5	宣傳工作概要			
6	黨員訓練工作概要			
7	指導僑民工作概要			
8	曾發現何種秘密組織及處理經過			
9	經費狀況	(甲)收入總數若干及來源		(乙)支出總數若干
10	各方面對黨部之態度			
11	對於工作上有無困難之點及其改進意見			
12	其他			

附註
 1.此表總支部須按期填寫二份一存總支部一呈總支部一由總支部轉報中央組織部
 2.重要事件須隨時呈報
 3.重要事件須隨時呈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通告及通告

第 屆 月份報告

中央組織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填報

通訊地址 (中西文)

電報掛號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轉請解釋監委會對於同級執委會可否建議權由。——

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解釋如下：「監委會對於同級執委會之建議權未規定，但監委會委員列席於執委會時有發言權，自可發表意見」等語。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轉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等呈稱：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准屬省同級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吳興縣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項，縣監察委員會職權，有處分黨部及黨員權，有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權，有審查全

縣黨務權，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權；又查中央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縣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工作報告表第三項關於上級黨部者一欄之乙項，內有向省黨部建議或請求事項之規定。但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在社會事業如有不及顧到之事項，監察委員會是否有建議權，尙未有明文規定，殊有疑義。爲此屬會於第三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項：秘書處提，呈省監察委員會解釋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有否建議權案，決議通過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轉復，以便令遵」等由過會。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權未規定，但監察委員會委員列席於執行委員會時有發言權，自可發表意見」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希見復。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二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爲奉第一六三三一號通告（注）對於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職務一節，申述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解釋：「各縣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不能執行職務，又一時無法改選，則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派候補監察委員代行其職務，此乃臨時補救方法，各縣監察委員未必同時有多不能執行職務之事實。至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職權不同，不得代行其職務，」並經決議在案。復請轉知等由，過會。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七期第九頁

★ ★ ★ ★ ★

三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童子軍入黨，亦須受年齡之限制。

頃准貴處第七二二號公函，爲「奉批抄送童子軍第九十九團呈請核轉中央：准全國童子軍一律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俾資訓練一案，函請轉陳」等由過處。

查童子軍條例第一條「凡年滿十二歲之兒童皆得爲童子軍」，則童子軍不滿十六歲者必不在少數，若一律准其入黨爲預備黨員，實與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不符。經簽呈奉 常務委員批：「童子軍亦須受年齡之限制，免違總章規定。」

茲准前由，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 ★ ★ ★ ★

四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公文

——呈：爲轉請釋示黨員無故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之併科處分辦法由。——

呈悉。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同時應受兩種同樣處分，爲事實之所無。所請規定併科辦法一節，應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當以該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公函爲請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一案到部，當以事關法律解釋，經部轉函司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三七四號函復，內開：「准函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來函所述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除函復鐵道部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 ★ ★ ★ ★

六 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解釋日工工人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之疑義三點。

前據呈轉該特別市政府對於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工人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之疑義三點，請予解釋一案，經交由中央訓練部審議，認為原定辦法中關於長僱短僱之規定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提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將原案修正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茲特準據上項修正案，對於原呈請釋疑義逐點解答如左：

（一）工資依日計算，如有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載明休假期日期不給工資者，除中央規定通告之革命紀念日——共計七日——應照給工資外，其星期日休假應照該項協約或約定辦理。

（二）查修正原案已將長僱短僱一節刪去，可不問長僱短僱而專以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為給資與否之根據。

（三）工資依日計算，如無協約或約定，而平日依勞資雙方之默認辦理者，除中央規定通告之革命紀念日仍一律照給工資外，其星期日休假應照勞資雙方之默認辦理。

特此令知，仰即轉達該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七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晉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晉山總工會整委會呈，以奉轉
鐵道部不准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休業一節，核與法令不符，請轉行
收回成命等情；查所呈尚有理由，究應如何，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鐵道部電令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遇有假期仍應照常開行，以免交通中斷，核與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尚無不合。惟未經規定加給工資，殊欠公允。嗣後自應援照前項條例第十
一條「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前條給與資薪」之
規定，凡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日日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
薪資計算加給工資。除函知鐵道交通實業三部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組織者

八 區中央組織部

——減少海外黨部級數；斟酌各地情形，規定實施辦法。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據呈，「本黨自十三年改組後，海外黨部組織分爲總支部，支部，分部，區分部四級，但以海外情形迥異，每因地域經費及黨員職業等等關係，其能依照系統組織完備者甚少。迨十七年從事整理後，漸次第增設。惟各地黨部多以上述諸種理由請減少級數，變通辦理。詳爲審核，確屬實情。且級數過多，法定集會頻繁，其未公開如南洋各地，更易予當地政府偵伺之機，反生種種妨礙。爲此擬請按照各地情形分別特許總支部暫設三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以求敏捷。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經決議：「海外總支部暫設三級或兩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其實施辦法由組織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規定。」相應彙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中央祕書處

★ ★ ★ ★ ★

關於宣傳者

九 函中央宣傳部

——廢止各師宣傳大隊，宣傳事宜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

本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據呈，爲「關於湘贛各軍隊中附設宣傳大隊，前經擬

具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及預算表(註)提經第一〇四次常會通過在案。茲查關於剿匪區之黨政事項均由中央委託蔣總司令指導，其剿匪宣傳似應一併劃歸指揮處理，以期劃一。茲特擬其辦法三項，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一案。當以所擬尙屬允當，惟武漢行營所組織之第一宣傳大隊既經結束，第三項應毋庸置議，經決議：

(一)廢止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

(二)剿匪各部隊宣傳事宜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其應如何組織宣傳隊亦由總司令部另定辦法。

在案。除函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特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中央祕書處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五期四三頁。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 函中央訓練部

——失業工人被選爲工會理事或監事，在特殊情形時得行圈定制。

頃准貴部第一二一九二號函，爲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失業工人被選爲工會理事或監事，其數額有否限制」等情，擬於工會法等規定以外有特殊情形時得行圈定制，當否，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附抄原呈一件。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關於政治者

十一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交辦安置辛亥首義軍士案。

頃據辛亥首義軍士傅龍文代電，爲「辛亥首義軍士困苦不堪，懇念微勞，令湖北省政府分別酌予位置，或送工廠以維生計」等情到會。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除原電已據分呈不錄外，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二 指令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該省逆軍尚未肅清，擬仍施行新聞檢查，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事可照准。惟當地須宣布為軍事戒嚴，方不與前令抵觸。若軍事機關現未停止檢查工作，則自可會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現尚在軍事時期，逆軍尚未肅清，而各地通訊社時有將逆軍方面不利我方之消息發表。職會以新聞檢查已奉令停止，未便干涉，惟是種失慎之紀載，深恐淆亂社會觀聽，致礙討逆進行；擬在本省逆軍未肅清以前，省內各通訊社稿件仍由各該地最高級黨部施以檢查。當經提交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呈請中央核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三 函國民政府司法部

——請轉飭迅即依限成立山東省反省院。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准山東高等法院函，為共黨案犯范

欣堂等均屆期滿，應即釋放，請迅予核復等由，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應依照反省院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該省黨部加以審查：如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在該省反省院未成立以前，該犯等可暫寄押，一面應查案函促該省反省院之成立。」

查關於成立該省反省院案，前准貴院公字第五四八號函謂已准展限成立，不得逾九個月等語，在案。茲奉上批，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迅予轉飭依限成立該省反省院。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 ★ ★ ★ ★

關於建設者

十四 函國民政府(附一件)

——函知 總理陵園全部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

查關於 總理陵園全部建築費除由國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擔，前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有案。其分擔辦法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推定孫科林森吳鐵城三委員起草」各在案。

茲准孫林吳三委員提出會商決定之辦法四項，復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特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陵園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

(一)總理陵園建築費：估計圖書館一百萬元，博物院一百萬元，博物院一百萬元，三處布置費約一百萬元，共須四百萬元。

(二)各省分擔辦法：

1. 江蘇浙江廣東湖北河北四川山東遼寧八省每省擔任二十六萬元；
 2. 福建廣西安徽江西湖南雲南貴州山西吉林黑龍江十省每省擔任十五萬元；
 3. 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七省每省擔任六萬元。
- (三)各省擔任之款，由省庫支出。
- (四)各省擔任之款，分期於二年內繳清，由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 ★ ★ ★ ★

關於總務者

十五 函國民政府

——請飭津市政府將欠撥該市黨部經費逐漸付清。

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電呈，爲「該會經費，前奉中央訓令，自十九年十一月份起由津市府發給。現津市府僅允自二十年一月份起照發，所有十一十二兩月份虧空一萬六千一百元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所欠之經費由市政府逐漸付清。」特此錄案函達，即希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 一 農會；
- 二 工會；
-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校，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

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第三條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所有一切方案，經推定委員起草在案。頃經本會第一二一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種，相應檢送全文，即希查照公布。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

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

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十九條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第二六條 一 掌投票紙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二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九條

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第三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一條

在外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

，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

第四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二)

省 江 浙			省 蘇 江			地名 團		體	代表名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由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六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省 西 江		省 徽 安				省 江 浙		體	代表名額
農會	工會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由職業團體	由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五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西山	山東省						河北省				江西省			
農會	威海衛特區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三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北湖	福建省					河南省				山西省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廣西			廣東			湖南			湖北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三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五 名	六 名	六 名	六 名

新疆		甘肅			陝西			廣西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二 名	二 名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四 名	四 名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雲南				四川						新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吉林				遼寧						貴州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商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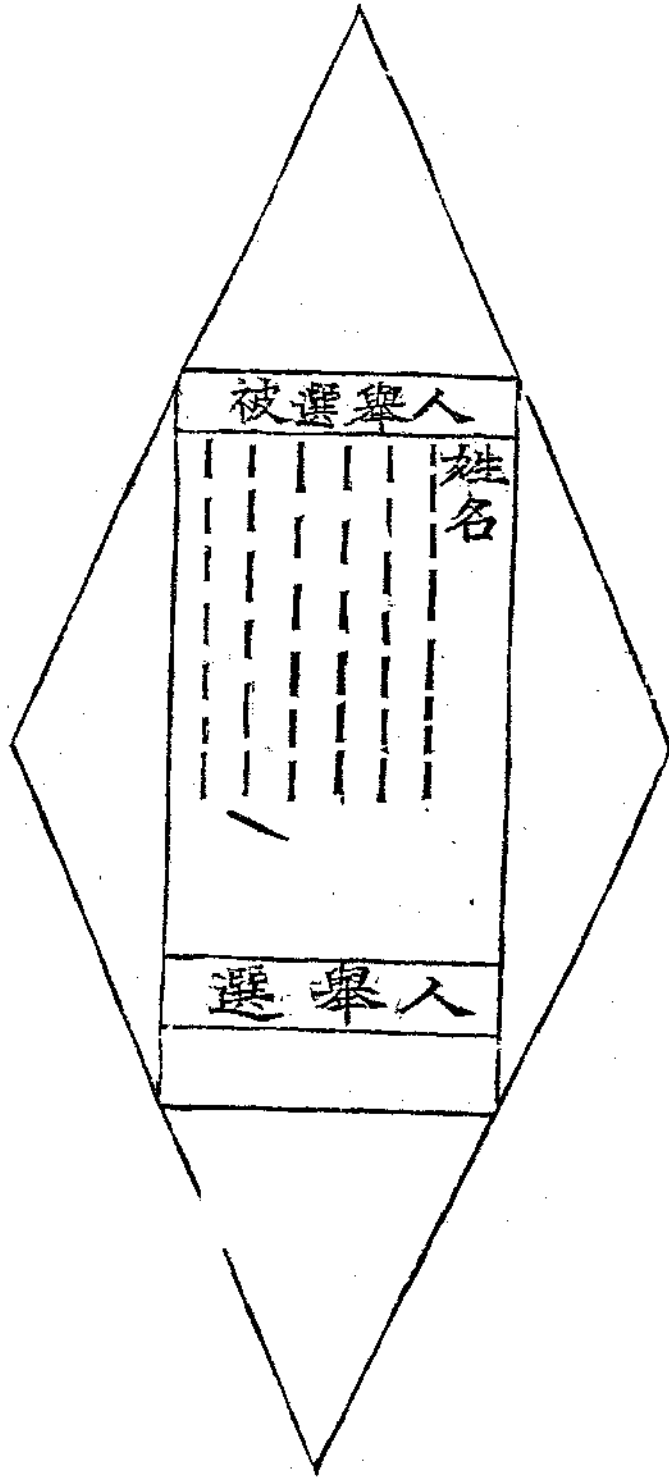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省 江 龍 黑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法規

省 夏 甯					省 海 青					省 河 熱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五三

(一)
面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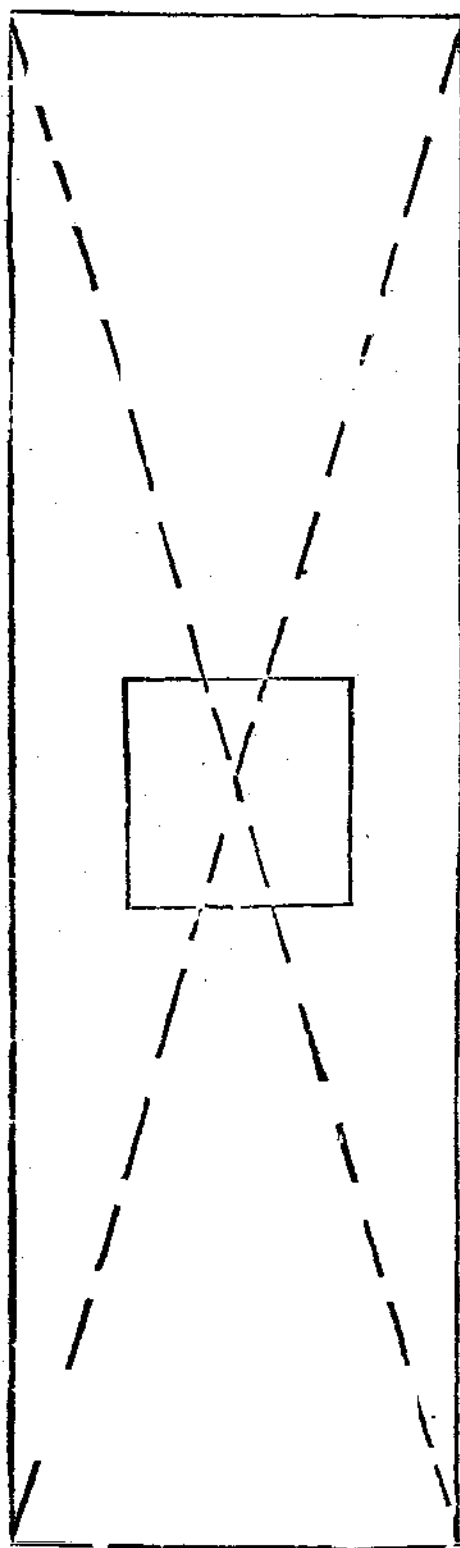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市	海	上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市海上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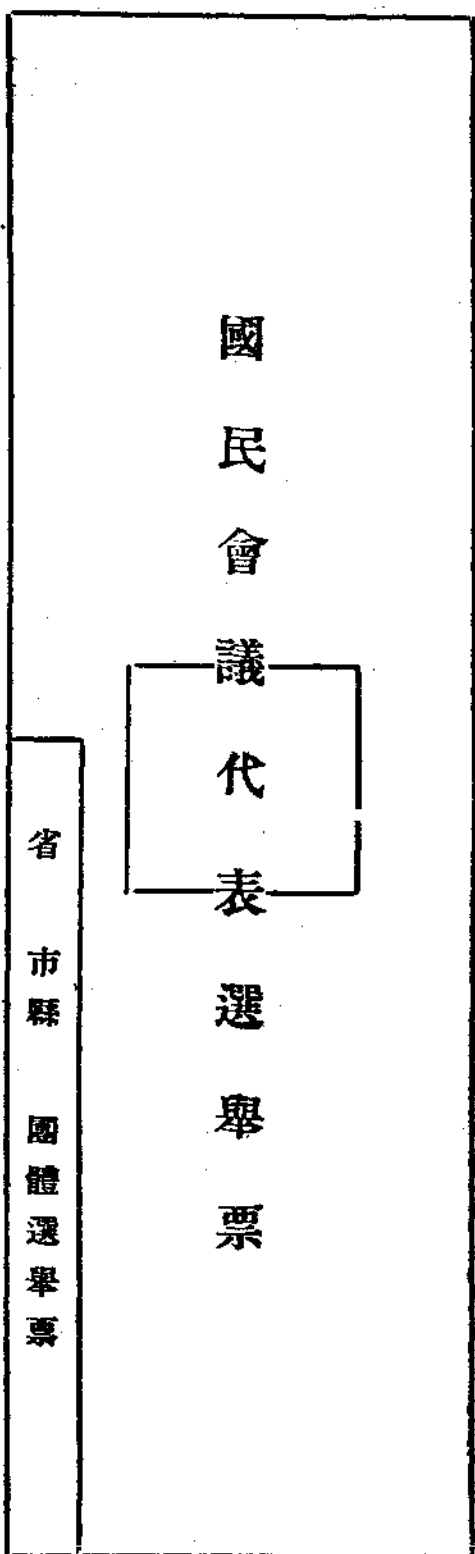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 正



投票圖式樣(附表五)——從略。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為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

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二)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法另定之」。現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件，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二)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業經本會先後通過，函送政府公布在案。關於選舉事宜，在各省區雖有選舉總監督之設，然綜理全部事務及指導一切進行，仍應有一總機關。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討論，認為應由政府從速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便指導各省區選舉總監督，進行選舉事宜。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政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政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政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國民會議業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舉行。所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亦經本會先後製定，送國民政府公布；并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各在案。關於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額數及分配，前項條例已詳為規定。頃復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并連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併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七條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

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

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二 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三 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1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2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3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4 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5 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6 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四 中央委員之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 1 本黨黨報社；
- 2 地方自治機關；
- 3 人民團體。

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 六 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 七 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 八 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 九 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省黨部爲攷查各縣黨務情況，督促各縣黨務進行起見，得分全省爲若干區，推定或由中央指定省黨部委員分赴各區實地視察。

二 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區內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省黨部委員之指導。

三 省黨部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1 攷查各縣市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2 參加各下級黨部之重要集會；
- 3 指導各下級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4 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黨務工作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
- 5 攷察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6 攷察各地黨員在社會上所辦之事業及其服務情形；
- 7 攷察各地黨部能否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 8 省黨部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 四 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於上述任務外，並應注意各縣市文化農業經濟及社會情形。
- 五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得調閱各下級黨部有關係之卷宗表冊及賬目。
- 六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 1 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司法或地方行政；
 - 2 洩漏黨的祕密；
 - 3 一切無謂之應酬。
- 七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省黨部呈請中央分別懲處之。
- 八 省黨部委員視察之期限，由省黨部規定之。
- 九 省黨部委員於視察期內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省黨部一次；視察完畢須作詳密之視察總報告。
- 十 省黨部派遣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時，應呈報中央備案；其視察總報告應加繕一份呈報中央備查。
-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各省黨部負有指揮全省各級黨部之責，對於各地方黨務殊有實地考察與指導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十一項，特為頒發，仰即遵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附二件）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專任採訪十二人，名譽編纂及名譽採訪各若干人，負責擔任編纂審查及徵集材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率主任以下各職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編輯徵集三科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一) 總務科之職務：

- 一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庫室事項。

(二) 編輯科之職務：

甲 凡史料初步編稿工作由編輯科擔任之，其要目如下：

- 一 總理年譜長篇；
- 二 黨史長編；
- 三 總理全書；
- 四 先烈傳記及遺著；
- 五 黨史大事記；
- 六 黨史史料叢書；
- 七 其他由常務委員交編之件。

乙 凡已編成之稿，由編纂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以發表者，由中央印行之。

丙 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得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鈔錄若干本，分別呈核後祕密保存之。

(三) 徵集科之職務：

一 普通徵集——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二 特殊徵集——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四) 史料檔案庫：

一 凡中央各部處會送會之檔案，概由該庫保存之。

二 凡徵集及採訪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由該庫類別彙集保管之。

(五) 史料陳列室：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 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遺著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第七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於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送交本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國內外其他各機關如有需用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得向各該機關查閱或借錄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總務編輯徵集三科及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其祕書處及史料陳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置幹事助理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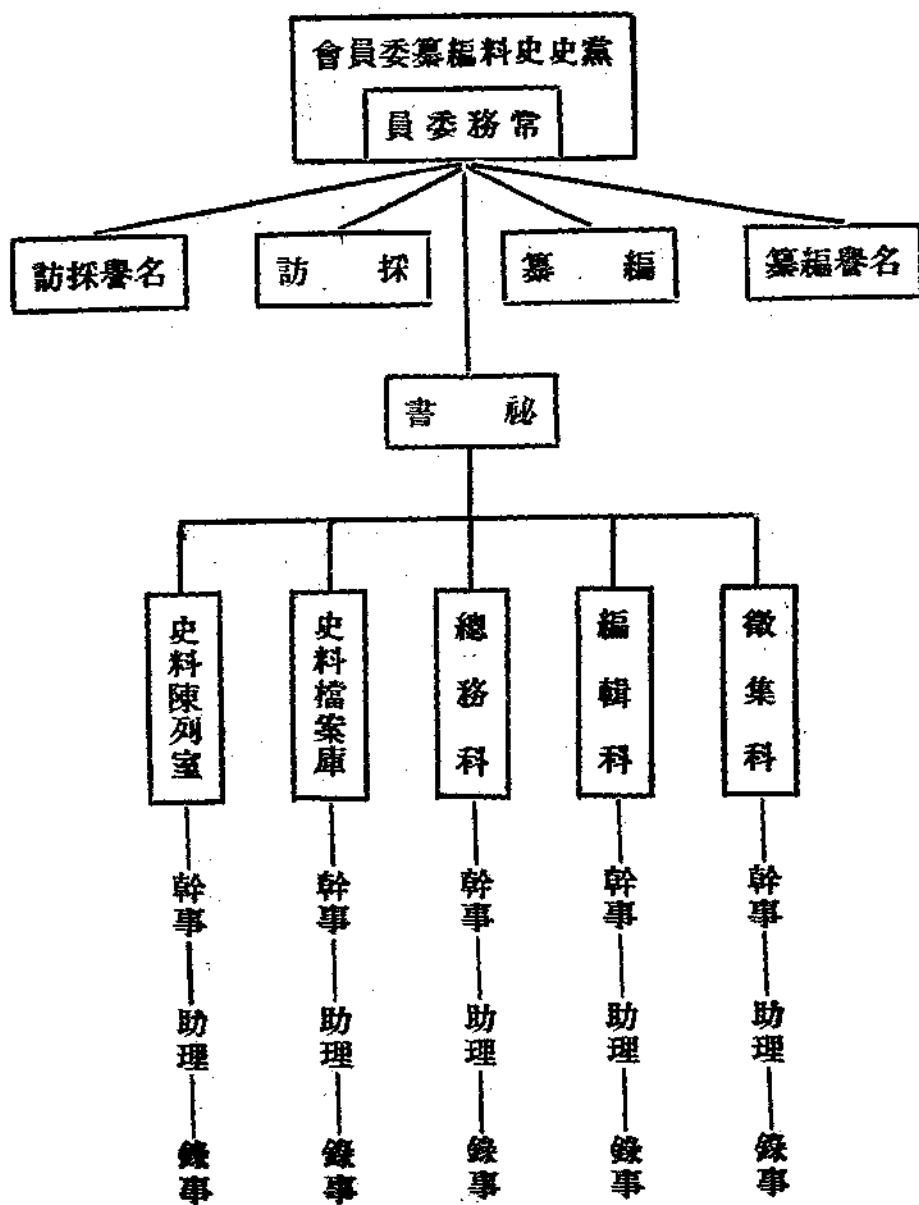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編纂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得發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附)

圖統系織組會員委纂編料史史黨央中



(附二)修正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經費概算書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生活費

- 一 專任編纂——二十六人(係就現支生活費之名額計算)，每人月支生活費二百六十元，共六千七百六十元。
- 二 專任採訪——十二人，每人月支生活費二百元，共二千四百元。
- 三 祕書——一人，月支二百六十元。
- 四 主任——四人，每人月支二百二十元，共八百八十元。
- 五 幹事二十四人，(一級三人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二級三人各月支一百七十元 三級三人各月支一百六十元 四級三人各月支一百五十元 五級三人各月支一百四十元 六級三人各月支一百三十元 七級三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元 八級三人各月支一百十元)共三千四百八十元。
- 六 助理——二十人，(一級四人各月支一百元 二級四人各月支九十元 三級三人各月支八十元 四級四人各月支七十元 五級四人各月支六十元)共一千六百元。
- 七 錄事——二十人，(六十元者六人 五十元者八人 四十元者六人)共一千元。
- 八 工友——三十人(平均每人月支十六元)，共計四百八十元。

(二)辦公費

一 文具費

- 1. 筆墨紙張 一百七十元，
- 2. 雜品 六十元，
- 3. 印刷費 五百元（大宗特別印刷品不在內）。

二 郵電費

- 1. 郵費 一百元，
- 2. 電報電話 五十元。

三 購置修繕

- 1. 各種修理 一百元，
- 2. 購置 一百元，
- 3. 書報 二百元。

四 消耗費

二百元。

五 其他一切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三) 調查採訪費

- 一 調查採訪 二千元。

(四) 特別費

- 一 其他預備 四百元。

共計爲二萬零八百九十元

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工作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工作原則——

- (一) 採用分區次第推行步驟。
- (二) 隨時隨地決定中心工作。

乙 工作實施——

(一) 創辦學校：

1. 特派員應於迪化設立學校一所(名稱另定)，特派員辦事處設於學校內。
2. 所辦學校以培養新省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從事地方訓政建設爲主旨。
3. 學校章程經費課程編製及訓育方案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4. 招收學生應設法由各縣保送，並注意多收回教青年。
5. 特派員除設立學校外，應聯合行政機關及地方人士興設民衆學校，並加入該地方原有學校擔任教職員。

(二) 設立報館及通訊社：

1. 報館宜先設立，在通訊社未設立前，酌量兼理通訊社工作。

2. 文字以國語爲主，並酌量附刊回文。
3. 報紙宜多撰社論，宣傳黨義，開化人心。

(三) 舉行社會調查：

1. 根據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該省實際情形，擬定調查計畫，分期實施。
2. 調查邊疆形勢，與英俄帝國主義在該省之侵略情形及其計畫，隨時呈報中央。
3. 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4. 調查該省各民族相互關係及其對中央之態度，詳加分析，隨時呈報中央。
5. 徵集各種出版品，並編製各項調查報告及統計，彙呈中央。

(四) 設立圖書閱覽室：

1. 特派員到達新省，即須在省城內創立圖書閱覽室一所。
2. 圖書閱覽室內陳列下列各種書報：

A 黨義書籍；

B 本黨宣傳品；

C 社會科學書籍；

D 黨報。

(五) 巡迴演講：

1. 特派員於可能範圍內應分赴或組織講演隊向各地巡迴演講。

2. 講演之材料：

A 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B 中央施政方針及政績；

C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情形，及共產黨擾亂中國之陰謀與罪惡。

3. 講演時應注意避免惹起宗教種族風俗各方面之誤會。

(六) 介紹黨員：

1. 特派員應調查各地優秀青年及爲人民所信仰之份子，擇其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加入本黨。

2. 入黨事宜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丙 應注意之事項——

(一) 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二) 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養成服膺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的武裝信徒。
- (二) 使黨德黨紀與風紀軍紀融成一氣。
- (三) 樹立三民主義之軍事教育制度。
- (四) 建立鞏固主權充實國防之基礎。
- (五) 使明瞭國內殘餘封建勢力之反動情形，及帝國主義者加於中國之束縛，堅定其為革命奮鬥之決心。

二、方針

- (一) 剷除封建思想，造成革命的軍隊，其方法在——
 - 第一 使軍人認識革命的意義及其所負革命的使命；
 - 第二 使軍人認識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史；
 - 第三 使軍人具有政治經濟及社會常識。
- (二) 培養軍人的品德與智能，以達到「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其要點在——
 - 第一 使知如何做「人」——良民
 - 第二 使知如何做「國民」——良民
 - 第三 使知如何做「軍人」——良兵
 - 第四 使知如何做「革命軍人」——良兵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關於指導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 (一) 督促下級黨部及黨員切實奉行黨及政府之決議與命令，並指導其執行之步驟和方法。
- (二) 督促下級黨部按期舉行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集會，並輔助其進行。
- (三) 對組織不健全之下級黨部應設法使之改善，並須先擬具計畫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 (四) 在徵求新黨員期間，應盡量吸收軍隊中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充實本黨力量。
- (五) 注意並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研究關於軍隊黨部組織方面之各種問題。
- (六) 對於駐在地之地方黨部軍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應有確切之聯絡，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參加其地方自治工作。

(七) 在作戰時期，當協助辦理關於救護負傷官兵等事項，並隨時慰問之。

(八) 下級黨部所擬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計畫及規程圖表等，須令其隨時呈報，並須詳加審核。

第二項 工作方式

- (一) 書面指導。
- (二) 實地視察。

(三)參加會議。

(四)召集談話。

第二節 關於考核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一)考核下級黨部之組織是否遵照中央所頒之法令及上級黨部所訂定之規程。

(二)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是否根據中央之決議與命令，其工作計劃書否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及其成績如何。

(三)考核下級黨部負責人員及黨員之勤惰，及其辦事能力。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審查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

(二)審查下級黨部之會議紀錄。

(三)根據調查或視察所得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第三節 關於調查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一)官兵數量質量及生活情形。

(二)黨員數量質量及分布情形。

(三)部隊沿革及目前編制概況。

- (四) 部隊軍實現况。
- (五) 部隊有無反動份子之屬入。
- (六) 黨紀軍紀是否嚴肅。
- (七) 官兵間及軍民間感情是否融洽。
- (八) 部隊特有之優點或劣點。
- (九) 駐在地之政治黨務情形。
- (十) 駐在地友軍之實况。

第二項 工作方式

- (一) 隨時派員公開或祕密調查。
- (二) 製定調查表格頒發下級黨部或黨員填報。
- (三) 搜集與調查事項有關之資料。

第二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的方法

第一項 關於指導者

(一) 集會的訓練：

- 甲 總理紀念週；
- 乙 分組會議及討論會；

- 丙 連黨員大會；
- 丁 各級訓練會議；
- 戊 黨義研究會。

(二)授課的訓練：

- 甲 政治訓練——分別程度授以黨義政治國文等材料；
- 乙 精神教育——作定期的或不定期的訓話；
- 丙 識字教育——授以日常需用文字；
- 丁 職業教育——授以林墾土木金革織造等兵工職業智識。

(三)個別的訓練：

- 甲 個別談話；
- 乙 因個性之優劣施行特殊訓練。

(四)文字的訓練：

- 甲 分發上級黨部各項法令規程及刊物圖表等；
- 乙 編發各項黨義政治訓練書籍刊物等；
- 丙 限讀各項黨義政治書籍刊物。

(五)工作的訓練：

- 甲 指示參加有關黨義政治訓練各項工作；

乙 指示參加地方自治各項運動；

丙 指示在作戰期間應付敵人之政治工作。

(六)其他——組織軍人俱樂部，包含下列各項：

甲 智識及教育方面——組設圖書室 總理紀念室及各種研究社通訊社等；

乙 體育及游藝方面——設置運動場及各項游藝器械，舉辦衛生事業；

丙 職業及經濟方面——組設各項兵工職業委員會，並舉辦信用及消費等合作事業。

第二項 關於考核者

(一)考核要點：

甲 軍隊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報告；

乙 軍隊各種訓練及教育實施狀況；

丙 軍人思想行動及學識程度；

丁 軍隊生活概況

(二)考核方法：

甲 平時各個觀念；

乙 視察與調查；

丙 填表與測驗；

(三)考核後之措置：

- 甲 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 乙 診斷個性優劣，分別予以特殊訓練；
- 丙 決定將來工作計畫與改進方針。

第二節 訓練的材料

第一項 黨的方面

- (一) 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史。
- (二) 本黨組織與紀律(總章)。
- (三) 本黨歷來重要宣言與決議案。
- (四) 總理生平及其遺教。
- (五) 本黨與其他各黨比較。
- (六) 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
- (七) 本黨民衆運動理論與經過。
- (八) 訓政建設與地方自治。
- (九) 本黨同志重要著述。

第二項 政治方面

- (一) 國內外政治概況。
- (二) 兵工政策。

第三項 社會方面

- (一) 國內外社會概況。
- (二) 軍隊與社會問題。

第四項 國際方面

- (一) 各國對華政策。
- (二) 國際軍備問題。

第五項 其他

- (一) 軍人識字教材。
- (二) 自然科學應用常識。
- (三) 造林築路墾殖土木工程等項兵工職業教材。

第三節 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 (一) 軍隊黨部應絕對遵照上級黨部命令規程及決議案實施訓練，並注意軍人思想行動，以防軍隊之腐化惡化。
- (二) 軍隊黨部須與駐在地黨部密切聯絡，並互相協助進行黨務工作。
- (三) 軍隊黨部須極力謀軍人與民衆感情之融洽，尤須與地方民衆團體密切聯絡協助工作。
- (四) 實施軍隊黨義訓練，應注意混除黨員與非黨員之界限。
- (五) 實施訓練應注意黨紀與軍紀之融合與分際，使收精神一貫之效。

(六)應遴選智識較高成績優秀之士兵分担政治訓練。

(附註)關於軍隊中預備黨員之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三章 宣傳

第一節 關於指導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 (一)指導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 (二)指示所屬黨部宣傳方略及宣傳要點。
- (三)督促所屬黨部辦理有關宣傳之各項令行事件。
- (四)督促所屬黨部舉行或參加各種集會。
- (五)糾正所屬黨部宣傳上之錯誤。
- (六)規定所屬黨部工作之實施辦法。
- (七)解除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困難。
- (八)答復所屬黨部有關宣傳之各種請求及建議事項。
- (九)指導所屬黨部對黨員及官兵之各種講演。
- (十)指導所屬黨部述明作戰之宗旨及意義。
- (十一)鼓勵所屬黨員及官兵為本黨主義而奮鬥之決心及興趣。
- (十二)指導所屬黨員，使明瞭革命軍人之天職在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擁護民衆利益，解

除民衆痛苦。

(十三) 指導所屬黨部於作戰時期應有之戰時宣傳。

(十四) 協助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第二項 工作方式

(一) 根據所屬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隨時予以書面指導。

(二) 召集所屬黨部之宣傳負責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工作之進行事宜。

(三) 隨時派員視察並實地指導其宣傳工作。

第二節 關於編撰者

第一項 文字方面

(一) 定期刊物(如週報月刊之類是)。

(二) 不定期刊物(如宣傳小冊傳單標語宣傳大綱等是)。

(三) 特種刊物(如宣傳彙刊叢書或某項問題研究專號等是)。

(四) 壁報或戰報。

第二項 藝術方面

(一) 圖畫(如壁畫畫報畫片等是)。

(二) 歌曲——用淺近文字編製革命歌曲。

(三) 戲劇——編製或採用本黨同志編成或刊行之各種革命劇本，並公開表演。

- (四)電影——映演有關革命及增進軍事知識之影片。
- (五)其他適合官兵興趣之藝術宣傳。

第三節 關於考核者

第一項 工作要點

- (一)考核所屬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 (二)考核所屬黨部宣傳工作之成績。
- (三)考核所屬黨部宣傳負責人員奉行命令之情形。

第二項 工作方式

- (一)審核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
- (二)派員實地考察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情形。

(附) 軍隊黨部組織不設宣傳科，所有宣傳事宜由黨務委員負責辦理，平時工作與組織訓練並重，戰時則須集中人力財力擴大宣傳，以期迅速靈敏。

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 原則

- 一 軍隊黨務特派員應根據中央頒布之各項訓練法規指導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下同）進行訓練工作；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應斟酌進行重要訓練

工作。

- 二 特派員承中央之命令，督察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及參加軍隊特別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計畫與實施，並考核其成績。
- 三 特派員須力謀軍隊特別黨部與地方黨部及人民團體之密切聯絡；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尤須注意軍人與民衆感情之融洽。

貳 實施

一 對於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 指導事項：

- 1 指導黨部按期舉行各項有關訓練集會；
- 2 指導黨部舉行黨員個別談話或特殊訓練；
- 3 指導黨部籌設各種教育班次，尤應注重士兵識字教育；
- 4 指導黨部參加地方自治各項運動，並與人民切實聯絡；
- 5 指導黨部在作戰期內進行應有工作；
- 6 指導黨部編發各項訓練刊物；
- 7 指導黨部組織軍人俱樂部；
- 8 指導進行其他臨時重要工作。

(二) 考核事項：

- 1 攷核黨部各項訓練工作是否依照中央決議及命令，並能否透入下層；
 - 2 視察軍隊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 3 攷核軍人思想行動，及是否接受訓練；
 - 4 注意官兵對黨部訓練之態度與興趣；
 - 5 攷核黨部訓練計畫是否周密適用，及能否按照實施；
 - 6 督促特別黨部及各下級黨部將工作報告及各項表格等按時呈送於上級黨部。
- 二 對於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 調查事項：

- 1 調查官兵成分及黨員人數；
- 2 調查官兵之教育程度，尤應注意不識字者之確數；
- 3 調查過去訓練情形；
- 4 調查現時軍事教育情況；
- 5 辦理中央命令調查之事項。

(二) 指導及攷核事項：

- 1 根據中央頒布之訓練法規，參酌部隊情形，擬定訓練實施計畫；
- 2 分別向部隊作精神講話；
- 3 召集官佐談話會，或舉行官兵個別談話；

參 應注意之點

- 4 指導官兵分別組織黨義研究會；
 - 5 指導官兵閱讀黨義書籍，並分發訓練刊物；
 - 6 指導舉行 總理紀念週；
 - 7 指導官兵分組訓練；
 - 8 籌設政治訓練班；
 - 9 籌設圖書室俱樂部；
 - 10 攷核官兵思想行動；
 - 11 負責籌備軍隊特別黨部。
- 一 注意實際工作，書面往還應力求減少。
 - 二 有關訓練工作須按時呈報於中央訓練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黨部之訓練工作，關係重要，茲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規定對特別黨部應行指導與考核事項，及對尙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應進行事項，逐項列舉；並指示其應注意之點，以便遵照實施。除分行外，合函隨令頒發一份，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各級學校；
-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 四，本黨黨證；
-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

記。

-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 一，凡具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教師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

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並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或特別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訓練部指定黨部指導之。

三，凡鐵路海員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歸特別黨部指導；無特別黨部之工會，歸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如有特殊情形，由中央訓練部指定黨部指導之。

四，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人民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

指導之。

三，依前項規定，所派人員在尙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一)本工作方法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三)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其他

有關文件。

(四)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五)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六)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七)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八)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九)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十)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十一)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一，團體名稱。

二，工作時期。

三，工作經過

-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 丙，指導組織概況；
- 丁，其他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 甲，團體所在地；
-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 丁，團體章程；
- 戊，經濟狀況；
- 己，工作計畫。

說明

- 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 二，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 三，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十項制定頒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爲令遵事：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業經本部分別擬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方法及方式令仰該 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乙，全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二，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三，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尚無詳明規定，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除分函並分行外，合亟頒發一份，仰該黨部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并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并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 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為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 三 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 四 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 五 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項	目	預	算	費	備	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校具費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第二目	學生借文具費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如算盤硯池之類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如紙筆墨之類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目	雜支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目	預備費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為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總理著作爲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畫並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三)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並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總理之實業計畫，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四)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 二，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糾正）酌量增減。

- 三，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 四，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為令遵事：茲制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頒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施行之。
- 二，工人訓練應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工人訓練須於社會共同福利及該產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四，工人訓練須因時因地因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之時間分別實施之。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工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工人明瞭馬克思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工人明瞭我國產業之衰落原因及影響，以激發其救國自救之精神。

4 使工人了解生產技術生產效率與工作報酬相互之關係。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 2 灌輸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 3 增進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 4 灌輸工人以舉辦各種互助事業之智識。
- 5 鼓勵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 6 指導季節工人以選擇副業之途徑，並授以應具之智識技能。

三，關於行爲者——

- 1 養成工人遵守紀律及勤奮耐勞等習慣。
- 2 養成工人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 3 使工人明瞭應用新生產方法爲發展本國產業充實國民經濟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作機會之途徑，以祛除其墨守成規之陋習。
- 4 使工人認識其所服務之工廠爲我國新興之生產機關，與國民經濟及工人生活均息息相關，工人對於工廠應加意愛護，不宜有破壞行動。
- 5 使工人明瞭勞動爲人類之義務，亦是人類之權利，不得有互相排斥之行爲；對於學徒盡心傳授其技術，並不得有虐待之行爲。
- 6 使工人明瞭怠工罷工對於社會與工人之影響甚大，爲萬不得已之行動，不得濫用。而國營工廠之工人，係服務於國家社會共有之機關，絕無勞資對抗之意義，更不得有怠工罷工之行動。

7 使工人遇有發生勞資糾紛時，應以合理方式求得正當之解決，不得以階級鬥爭相號召。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 1 協助工人改善其生活。
- 2 救濟失業工人。
- 3 使工人以正當方法取得獎金或盈餘分配。
- 4 提倡節約儲蓄及合作事業。
- 5 指導工人得到正當娛樂，并利用休假為適宜之修養。

五，關於衛生者——

- 1 使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及日常生活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 2 使工人解除不良之嗜好。
- 3 使工人得到工作場所衛生上應有之設備。

六，關於組織者——

- 1 使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案及其運用。
- 2 指導工人運用工會，使成為發展社會生產改善工人生活之團體。
- 3 使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4 使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 一，工人之訓練機關爲工會。
- 二，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 1 個別談話 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其下列各種集會——

種集會——

- 甲，各種講演會；
 - 乙，各種研究會；
 - 丙，懇親會等。
-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布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 甲，工人補習學校；
 - 乙，工人子弟學校；
 - 丙，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標的，於可能範圍內酌辦下列各項事業——

甲，各種技術實驗室；

乙，保險機關；

丙，工人醫院；

丁，合作社；

戊，儲蓄會；

己，書報室；

庚，俱樂部；

辛，運動場等。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歌謠之演唱等。

二，步驟

1 計畫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爲工人所能了解者。

4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案爲標準，酌採——

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案；

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法規方案。
-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 一，凡工人訓練，除鐵路郵電工人及海員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綱領之規定。
- 二，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三，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為令遵事：茲制定工人訓練暫行綱領頒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 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紀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中央於一月一日上午八時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暨慶祝新年大會，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共五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行禮如儀：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六，主席致祝辭，略謂：

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的元旦日。際此新年，全國各界熱烈慶祝，具見一種發奮精神。凡百事業，均應除舊布新，

打破從前不忘舊曆之觀念與習慣。同時復為總理就任中華民國開國大總統的紀念日，當茲履端伊始，我們應當追想當年開國的革新精神，以及總理所遺留的建國的主義與政策，恪謹遵守，并速促其實現。古人有云，一年之計在於春。十九年來之回顧，仍如民國八年總理所云：「革命有三種障礙，即軍閥官僚與政客，而政客尤屬萬惡不赦，為一切進步莫大的障礙。」去歲，政客勾結軍閥作亂，本黨努力戡平，乃為人民掃除障礙，始有不得已之軍事舉動。從今年起，凡是四中全會交給國民政府執行的議決案件，如釐金稅政在所必除，海關新稅則在所必行，一一都要使其實現，務期國人咸與維新。又如大赦政治犯一案，亦為去舊趨新之意，今後我們希望國人，革命應當先從革心做起。同時我們回憶總理北上宣言內有召集國民

會議一事，數年以來，因為軍閥搗亂，迄未實現，遂未能使民衆發展真正的意思。現在我們決遵總理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其選舉法已由國府明令公布，這就是要謀中國之統一建設，即以本黨幾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與政綱付諸會議，使得國民能夠真正瞭解，並保障其自由選舉，自由討論，訓政方案如有不能運用者，則加以修正。此外如考試院之組織業已完成，自今年起，即可實行其職權。監察院亦定本月之內完全成立，實施職權。教育事業，近由蔣委員中正兼領教育部務，亦以期根本刷新之意。往年每逢新年，皆爲預祝，而無政可告；今年則與以前不同，我們自己相信，可告無愧於國民。良法美意，增人幸福。追維過去，預卜將來，對內勦滅共匪，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是今年最應該努力的，尤其是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事，兩個月以內定將實施方法規定出來。我在每次恭讀總理遺囑，念到最末數句，覺得責任甚爲重大，所以今天的新年慶賀，更與普通慶賀不同。廣州新年，民間有三句恭喜的話，一是恭喜發財，二是恭喜添丁，三是恭喜事事如意。我們所恭喜的：一是爲全國發財，爲民生發財；二是爲國家造人，爲民國添丁；三是所有衆人的事，皆如民意。因此，恭喜各位發財，添丁，事事如意。

七、演說（略）。

八、奏樂。

九、禮成。

十時起，中央黨部開放，俾民衆遊覽。下午五時起，新年同樂大會開幕，有各種遊藝。

次日全日爲遊藝會，自早九時至夜十時始散。盛極一時。

招待內政會議會員

內政部所召集之全國內政會議，於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京開會。中央以該會議之意義及使命至爲重要，特於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部會食室備茶點，招待該會議全體會員。席次，由胡委員漢民致辭，對內政部長尙清答辭。盡歡而散。附錄胡委員漢民講辭如左：

各位同志：全國內政會議今天開幕，各位遠道出席，日內便要離京了。中央在最匆促的時間中，略備粗點，約各位叙談，藉以慰勞各位在過去數日中的辛苦和努力；并推兄弟致中央對於今後內政上的一點誠摯的期望。

召開全國內政會議，這是第二次。兄弟因公務羈身，

未能躬與其盛；可是憑個人的直覺覺得這一次的內政會議比前一次的內政會議更盛大，更有成績。第一是各省市出席代表的踴躍，其次是議案的衆多與切要。據報章所載，這次內政會議收到提案計共二百七八十件，而各位在此短短的七日中，一一審查完畢，作成很好的決議。這種情形與毅力，在軍事收平，建設肇始的今日，更予全國人民以深刻良好的印象。

總理說過：「修明內政，是強盛國家的鎖鑰。」我們要完成 總理的遺志，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修明內政的確是第一個重要的步驟。三年以來，我們對於整個中國所感覺到的，不外（一）國際地位還沒有真實確立，（二）人民疾苦還不能真實解除。因此，在外人看來，中國終於是一個脆弱無能為的國家。這一個毛病，究竟在什麼地方呢？一言以蔽之，就在內政的不清明。須知外國人對於中國的看法，與若干中國人對於中國的看法不同。若干中國人每以爲自己的國際地位不確立，是由於沒有強大的武力。固然我們不能否認強大的武力是強大國家的重要的原素，不過所謂強大的武力，必須依於修明的內政，才有真實的穩定的基礎。日本幣原外相最近在會議中演說，其中關於中國的一段是——

……然而中華民國前途，今後尚有幾多難關橫阻。……國民政府值此內亂終了，將依政治之堅實建設的革新，而樹立國家之基礎。對於列國間漸趨於確保其當然之地位。

又說：

民國誠意建設國內政治，尤以對內外人之生命財產及正當之經濟的活動，與以有效適切之保護。……則列國間之不平等條約自然失其存在之理由，故任何國家亦欣然同意於撤廢，此乃無容疑惑之事。

申幣原外相之意，以爲唯中國能誠意建設國內政治，才能同意於撤廢條約，確立中國國際的地位。這是外人就利害的立場所得到的成見。其實反轉來說，我們要解除人民疾苦，何嘗不賴內政的建設。總理倡導革命，建立民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建國大綱便首先提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凡其所陳，如軍政訓政憲政時期之劃分，地方自治之完成，無一不以整刷內政爲核心。總理建國的主旨在此，革命的目的在此；這樣，我們所應努力的亦無疑的應該在此了。

二十年來，政治腐敗，戰亂頻仍，使中國國際地位日趨卑下，人民痛苦日益加盛的，內政辦法不好——各省市

民政長官不能努力內政的刷新——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誠然，政之與軍，其中也有連環的關係，有時政治無從進展，往往為受軍事的影響。如三年以來的中央，便是明顯的例證。此外，如過去在若干大軍閥統治之下的各省，除榨取人民的汗血以外，更無民政可言。可是由軍事影響到民政，祇是片面的觀法，在負政治責任的人絕不該有這種設想。因為軍事誠然可以影響民政的進展，但是民政的進展也可減少用兵的需要。淺言之，由於地方政治的不良，而使人民痛苦，感到對於現狀的不滿而失望，由失望而怨恨，由怨恨而受共產黨以及一切反動份子的構煽，卒至挺而走險，變成感不畏法的匪黨。中國歷來戰亂，并不是單純的由軍閥所引起的。假如我們能在內政上早如 總理所言，將一切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乃至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試問冥頑的軍閥，刁惡的共黨，能有所憑藉，居中作祟嗎？湘贛等處的匪禍會這樣滋蔓不遑救治嗎？自古以來，凡真實的有遠見的政治家，無論其主張與措施，無不著重於內政的修明，尤其注意到民生的安泰。所以孔子說：「國無信不立。」而信之立，便在「足食足兵。」孟子也說：「民事不可緩也。」至於一切歷史的事

實，更足為我們堅強的論證了。所以 總理所說：「修明內政，是富強國家的鎖鑰。」的確是一句不刊的遺言。

現在國內軍閥已經掃除，湘贛匪共也正在以亡羊補牢的手段積極肅清。自馮之敗，可使全國人民乃至想擁兵自固的軍人，認識以後想利用私有的武力發展個人的野心，是無有不趨覆亡的。但是以後的土匪共產黨能否不再繼起從事擾亂，完全要以地方政治之良窳來推斷。因為剿滅匪共固有賴於軍隊的力量，然而軍隊祇能治標，不能治本，要匪共根本絕跡，還得在民政上打基礎。就兄弟剛才所稱述的 總理的遺教，便知道 總理建國方略完全着意於民生的建設。所以辦好地方自治，以整飭地方政治，便是 總理設施政治的中心。而由訓政轉移憲政，也斷然以完成地方自治為前提。這在建國大綱乃至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都可明顯地看到。須知一個國家——尤其是民主國家的組織，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的。必須有清明穩定的地方，才能建築起堅強有力的中央。中國立國，所以能如是悠久，也得力於地方自治。不過從前的所謂地方自治，祇是畸形的發展，不能使全民來參入，結果遂不免失敗罷了。可是我們今後有 總理遺教為我們推行自治的規範。這個遺教是參酌世界潮流，考察中國國情所產生的

。今天在座諸君，都是各省市民政長官，希望能切實遵行，以穩定國家的基礎。

我們常聽人說：「現在中國已經統一了。」統一是一二十年來中國人人所日夜追求希冀獲得的。然而中國今日果真已經統一了嗎？中國人民二十年來所日夜追求的果真已經獲得了嗎？我們以為統一的稱謂，不在表面的敷衍，而在實際的完成。所謂國家的統一，至少要使凡中央的政令能一貫下來推行無阻，不是這個地方奉行了而他處還猶豫不決，遲遲未行。根據這個解釋，我們看，中央和國府已歷次限令各省完成自治了，可是實際上，請求展期者請求展期，延不辦理者延不辦理，政令不行，這可算中國已經統一了嗎？有人說：「中國疆域過大，地方情形不一，貫徹政令似乎是一件難能的事。」更妙不過的，從前兄弟見到許多能講話做文章的人，在中央做事便高談中央集權，一到地方做都督民政長官便主張地方分權，隨心所欲，好像沒有固定的主張似的。這種矛盾的現象，到現在還是存在。他們對於集權分權并沒絲毫理解，對於總理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歸地方的遺教，更沒有絲毫認識。這種人雖然并未存心來破壞統一，然而他祇顧個人的利便，不受法令的統屬，已足使統一發生無量的障礙。須知統一是一全國

國民共通的要求，尤其推行自治是我們莫大的任務。目前的中國正是各國虎視眈眈，將要站起而還未能站起的時候。這個時候最是危險，如果大家一再因循，不圖振奮，中國前途便根本沒有希望了。

我們應該承認目前召集內政會議的情形，已比從前召集五省民政會議的時候進步得多。從前召集五省民政會議，趙次隴認為莫大的問題是黨與政不能一致，自省以下，不是政府罵黨部惡化，便是黨部罵政府腐化，這樣下去，兩方面便起了衝突。可是現在這個毛病確乎除掉不少了。從前所以會如此，由於（一）黨部人員不懂行政的道理，以為政府對於任何事件往往應做而不做，便以為太腐化了，（二）政府人員不明黨部的意旨，以為許多事情事實上很難辦到，而黨部却強人所難，真不免太惡化了。其實，這種情形，兩方面都是誤會。兄弟以為黨部斷斷不能干預行政，因為干預行政，政府黨部便變成了雙重衙門。黨部的責任祇在深入民間去指示人民，領導人民，以輔助政府之所不及。反而言之，政府應該深明黨的主義，服從黨的政策，客觀地認識中國的需要，遵行上級政府的命令。有許多事情，政府確因時間空間的限制而不能舉辦，但黨部不得借此為攻擊政府的材料。同時黨部急求速效，希望早

日解除人民的痛苦，完成國家必要的建設，政府也不能以此爲詆毀黨部的根據。現在我們工作的最低限度，就在實行地方自治。要達到此目的，必須黨政軍三方面協同一致，通力合作。從前，我說三民主義是有連環性的，其實黨政軍三者又何嘗沒有連環性？必須三者以連環性的精神各自呈顯其效能，才會在工作上表露出實際的成績。黨部的同志不行，去年中央已嚴厲的告誡。但是各位要認識清楚，我們糾正黨部的錯誤是糾正一般工作同志的錯誤，並非對於本黨的主義政策有所批評和糾正。推行黨的主義和政策的人不好，絕對不會影響到黨的主義政策的本身。我們看到世界上任何國家沒有不需要黨和主義的，牠的政府的基础完全建築在主義之上。即以中國的統一而論，也是靠主義的力量。我們夙夜努力，也唯在求主義和政策的實現。如果越出主義的範圍，則無異於主張個人自由的不受任何法律的束縛了。

現在訓政開始，我們首要的工作就在推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運用四權的訓練。各位是政府人員，以後應該竭誠接受黨的指導，共同實現黨的主義與政策。因爲唯如此才能實現總理主張的全民政治，完成總理所交下的使命。末了，中央爲遵奉總理遺囑，徵詢全國人民對於建

國治國的意見，已決定於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的統一與建設。參加國民會議的代表，依代表選舉法規定，由各省民政廳長爲選舉總監督。將來選舉的時候，各位應認真辦理，務以真正能代表人民的意旨的人來充任，這是各位在民政以外所負的另一個重任。今天時間匆促，對於各位不能有多量的貢獻。總結起來，要確立國家的基础必須從事內政的刷新；要刷新內政便要遵奉總理遺教，盡力推行地方自治。因爲民主國家的組織，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的。基础不鞏固，三民主義的國家便無由建設。各位是民政長官，希望特別注意，努力奉行。而內政會議的價值，也必須由各位的實際工作而真實確定了。

政治

公布國民會議方案，並積極推行

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遵依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推定蔣中正等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見本刊第二十九期七〇頁）去後，至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一次常會，據蔣委員等提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草案，經決議通過，即交國民政府公布。一月五日常務委員談話會以該項選舉法既已公布。其

施行法亦亟須制定，當指定李文範，余井塘，劉蘆隱，馬超俊，史維煥，史尙寬，謝健，焦易堂，陳布雷等九同志負責起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旋經草竣，提請第一二三次常會修正通過，續交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既經制定，一月十九日常務委員談話會復續有討論，查得原案對於威海衛特區代表並無規定，實有補充之必要。爰決定：「於山東省名額內以一名為威海衛代表，於施行法第三條及附表內分別增加規定。」此項決定，除由中央秘書處函送國府公布外，並報告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備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全文均見法規欄）

一月十九日常務委員談話會繼續研究此案，以國民會議選舉事宜，在各省區雖有選舉總監督之設，然綜理全部事務及指導一切進行，須有一總機關為之樞紐，似應由國民政府從速組織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以便指導各省區選舉總監督進行選舉事宜。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常會認為此項辦法實屬必要，經決議：函（原函法規欄附）國民政府辦理。（按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七次會議已決議籌設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特派戴傳賢為主任；二月六日第九次會議復派孫科為副主任。）

組織

墨印兩總支部改選

駐墨西哥總支部呈報該部第四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予備案等情。業經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又，第一二四次常會據駐印度總支部呈報該部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名單，請准備案等情，當經決議准予備案。

圈定軍校特別黨部監委

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准監察委員會函，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羅張，章履和為候補監察委員一案。當經決議：除羅張業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圈定為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應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另圈外，餘通過。

派員整理甘省黨務

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派田崑山，張文蔚，楊集瀛，馬文車，凌子惟等五同志為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其整理辦法照察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關於河北省之規定辦理。

派員籌備第十六師特別黨部

第一二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派彭位仁，楊石松，郭持平，劉濟人，章

亮基五人爲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一，朝鮮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陳理由，請准予再行徵求預備黨員等情。查該支部於十九年一月五日至五月五日曾徵求預備黨員一次，經審查合格者共四百零七人。惟該處華僑衆多，若准予再行徵求優秀分子加入本黨，則於黨務進行定可收良效。當經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照准，限期兩個月。

二，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二十四師，騎兵第二師，陸軍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陸軍第六十三師，陸軍第十五旅，陸軍第四師，陸軍第五十一師，陸軍第十六師等九個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

三，同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

特許入黨案一束

一，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准李新俊，梁其林，黃肯，賴心智，張仲美，方桓，陳霖，袁湘泉，喬誠，丘敵，宋功忍，李海航，江曼生，白雲，張夢麟，張傑文，鄭經權，嚴純慶，陳從，南琴軒，劉觀文，祁平非，高璽光

，劉君愚，黃麗山，曹葆清，楊伊川，魏秀峯，王玉寶，王養冲，許濟，李培國，陳鳳文，王一凡，劉毅侯，沈士遠，龔浩初等三十七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准羅桑堅贊，羅桑囊嘉，朱福南，蕭必達，夏建贊，梁鑾銓等六人入黨爲預備黨員。又，王捷三，史新三，趙元愷，吳建邦，馮逸錚，龍九經，李培炎，時明符，王用賓，龍潛，胡中禮等十一人，前經特許入黨，茲准其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二，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准李百齡，嚴莊，楊天驥，謝孟軍，汪文璣，潘林衍，潘仲魯，陳良楹。余祥忻，張祐，楊籽等十一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准王啓瑩，高建模兩人入黨爲預備黨員。

三，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准濮純，林岳生，孫立人，李元鼎，林景，楊道腴，陳延炯，徐之圭，黃棟成，胡長源，張紹楚，潘遂章，申典杰，談靜仁，馬維三，劉印方，楊樹勳，張鳳春，何世雄，廖澤生，李璋文，秦和，李鳴世，劉天祿，張嘉桂，徐復奎，譚克明，羅楚材，劉士楨，羅純儒，黎錫棠，黎彩樹，彭亞堯，鄭庭烽，歐陽彬，張治平，譚禮勳，張鶴年，馮少白，蔣公權，王壽勳，章泰階，林景初，劉大勳

，王遵素，張素珍，曹春芳，房春玉，余長秀，巫士煌，林銘元，龔子宏等五十二人入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准李良棟，潘煌，徐子淳，陳菊卿，李德閑，甘景鑒，陳珍琦，張徵祥，陳明鑑，林嘉璧，黃樂莘等十一人入黨為預備黨員。

訓練

修訂各省反
省院訓育課
程教材綱領

中央訓練部前曾擬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發交浙江安徽廣東等省反省院試行。嗣據浙江省黨部訓練

部轉陳該省反省院試行困難情形，請求變通辦理到部。查核尚係實情。其餘各省雖尚未據呈報，其感覺困難諒亦相同。特為斟酌情形，加以修訂。該項修訂綱領業經中央第一二次常會准予備案。（見法規欄）

派員分區
視察黨務

中央訓練部呈，為明瞭下級黨部情形，確定實施訓練之標準起見，決定分區視察各省市黨務。視察區域計暫分為七區，各視察員除福建區外，亦經派定：（一）為兩廣區，派余文銑，張忠仁視察；（二）為兩湖區，派何漢文視察；（三）為皖贛區，派張

劍白視察，（四）為福建區，未定；（五）為江浙區，派徐準起視察；（六）為冀魯區，派李汶，王澤湘視察；（七）為雲貴區，派馮吉揚視察。現正積極籌備，不日即可出發。所需旅費概由本部預算內開支。再，其餘各省或因黨部尚未組織，或因軍事甫定，黨務尚未積極進行，擬暫緩派員視察，合併陳明一案。經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准予照辦。

法制

現任黨務工作人
員甄別審查條例

戴委員傳賢暨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提議，為依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仿照「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制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并擬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與隸於中央之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為限。其以下之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另案辦理。當否，請公決一案。經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審查。旋第一二二次常會據審查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中委省委分
區視察辦法

中央組織部奉第一一七次常會交擬議關於中央委員及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

實施辦法，爰擬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草案及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草案各一任，提請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公決施行，當經決議：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修正通過，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照通過。（均見法規欄）

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交審查

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切要工作，前經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認為亟應由政府派員分赴各省從事指導。並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均受有相當訓練，堪以擔負此種工作。當經決定由中央遴選，送國民政府委派，在定期間內給以生活費。此項辦法先從中央起，併及於各省。當交由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擬具具體方案。第一二二次常會據三部會同擬具「中央遴選工作人員交國府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前來，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審查。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中央訓練部擬具人民團體理事監事選舉規則，呈請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核議施行，當經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旋第一二四次常會據審查意見，以「該規則大致妥善。惟以前所頒佈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其中關於職員名稱用語頗不一致，若僅以理事監事為標題，殊難包括。茲擬將標題修正

為「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其條文亦有所修正，原第十四條擬刪去，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至第三條之但書是否可行，並請決定。」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一案，前經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大體通過，交回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再行審訂節目後頒行在案。旋經三部會同審訂完畢，提請第一二〇次常會公決頒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并請朱培德何應欽兩委員審定後頒行。第一二四次常會據秘書處報告，該項綱要業經朱何兩委員加以審核，對於文字略有增刪，已頒佈施行矣。（見法規欄）

任免

一、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

1. 推陳委員布雷為中央宣傳部副部長。
2. 中央宣傳部秘書張廷休呈請辭職，照准；遺額以該部徵集科主任蕭同茲繼任，徵集科主任一職，以該科總幹事左恭繼任。

3. 任用鍾天心爲中央宣傳部編撰科主任。

4. 任劉豐調，呂志伊，楊熙績，周仲良，劉積學，王葆真，李蟠，沈礪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

5. 中央政治學校教務處主任余井塘同志以任職中央，職務繁劇，請准予辭職，照准；遺額以羅家倫同志充任。又，該校教育長丁惟汾同志因病未能到校，以羅家倫同志代理。

6.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田崑山同志已另有任用，遺缺以羅愛林同志補充。

7.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李翼中呈請辭職，照准；該會委員梁傑黃撤職。所有各該遺額，不另補充。

8.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倪弼辭不就職，照准；遺額以李翼中補充。

二、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

1.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朱經農吳冕蕭濂慶先後呈請辭職，改推李書華范鈞趙棟華三同志爲該會委員。

2. 任陶林英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總務主任。

3. 加派李孟暹，羅安，胡維漢，陳朔競四人爲古巴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又該會前籌備委員

方科病故，以余劍華補充。

4. 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夫他調，遺缺以蔣侃如補充。

5. 派范效純爲河南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王德懋爲安徽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三、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見法規欄），業經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在案。依照

該條例第二條「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之規定，推定胡漢民，于右任，蔣中正，戴傳賢，孫科，朱培德，王寵惠，古應芬，林森九委員爲甄別審查委員會委員。

獎卹

公葬盧師誥

國民政府函轉四川向傳義等電陳，盧師誥同志革命殊勛，今因病故，伏望

明令褒卹，並援例葬紫金山等情一案。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批：「准予公葬，交上海市政府擇地營葬。」該項辦法，已經第一二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撫卹彙誌

一，立法院委員，國民政府前委員田桐，操履忠貞，文學醇邃，追隨總理二十餘年，歷經艱險，功在黨國，現因積勞病故。——給一等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十年爲止；其長子田僑送國民政府交考試院銓敘任用。

二，朱郭氏呈，爲伊夫朱述堂于反正前數年在香港加入同盟會，即從事革命工作。民國二年，在粵密謀起義，被龍濟光慘害。所遺妻子女五人，景况異常艱窘。前曾呈准廣州政分會給予卹款，因政變仍未沾實惠。懇函廣東省速發給領，并送次女朱倩霞免費入女子師範肄業，長子給予工作，俾瞻養有賴。請予察核一案。

——所請應予照准，由國民政府轉飭廣東省政府照辦。

三，陸愛唐奔走革命歷有年所，二次革命軍興，遭龍濟光慘殺。——給二等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妻終身爲止。

四，劉漢全早年從事革命，與同志任漢特，劉思復，方毅伯等設立中國育英學校，實行軍事教育。旋以劉思復被捕，在港秘密製造炸彈，偶不慎，炸彈爆發，遂以

殉國。身後蕭條。——給三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指定由其妻周少華受領。

五，林文英追隨總理革命，辛亥在滬提倡萬商帆船爲光復時運械之用，民元奉胡督委組織瓊崖總機關，總理就總統時委辦瓊崖支部，後被選爲衆議員，提議請袁下野，因逃回瓊崖繼續反袁工作，致爲瓊崖綏靖處殺害。——給二等等一次撫卹金八百元，其子秉全由廣東省政府按其學業程度送國內大學或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六，彭兆昇（吉平）在海防從事革命工作，丁未入同盟會，鎮南關之役籌款接濟軍需。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担任運械，未得親與是役。乙卯年蒙胡展堂先生荐充廉欽革命軍正司令，又蒙總理委爲廉欽分部部長。十五年爲安南法政府所逐，憤鬱而死。——給二等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十年爲限。

七，丁天和同志十數年來對於革命工作卓著成績，此次竟因擁護中央，誓不屈節從逆，慘遭第一軍團十九師獨立團團長唐喜亭槍殺。——送國民政府迅予從優議卹。

八，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楊大鑄於八月十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子女無依。——給三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十年爲止。

- 九，蕭建初努力革命，爲劉顯世捕殺；吳鼎追隨 總理革命，討袁被害。——各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十，謝求英，莊玉昆，余涼泰，莫金揚，馮漢祥，朱益鴻等七人因奪取肇和艦殉難。又，烈士陳貴於民二運動鏡清艦反正，事洩被繫，瘐死獄中。各烈士棺柩均停滬上，無力歸葬。——各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 十一，鄧亞珍留學日本，加入同盟會。曾爲四川東京支部長，創辦鷓聲報鼓吹革命。後經種種挫折，患吐血症而死。——給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四年爲止。
- 十二，周應時從事革命，前辛亥討袁及北伐諸役歷著功績。後因積勞致病，於十九年七月疾終，身後蕭條。——給二等年卹金四百元，以五年爲止。
- 十三，黃濟川黃濟仁於光緒年間即參與革命工作，河口一役厥功甚偉。民四因運動反袁，爲龍濟光捕殺。——各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黃濟川子顯哲請送入公立學校免費肄業一節，交廣東省政府酌辦。
- 十四，先烈陳載之子陳漢卿經中央撫卹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送中央大學肄業，並年給膳宿費二百元，後又加給四十元；惟中央大學對於免費一節，因無根據，不允繼續。——函中央大學准予免收學費。
- 十五，四川印嶽縣指委孫鴻圖因欲解決縣民痛苦，反對駐軍非法苛徵，慘遭槍殺。——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 十六，黃質追隨先烈陳英士奔走革命，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加入同盟會，歷主上海史學報杭州白話報筆政，參加湖口起義及反袁運動。民十，因操勞過度，病歿於廣州韜美醫院。——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 十七，廣東省從化縣執行委員會常委梁益三因努力保甲運動，於十九年五月七日遭匪黨殺害，身後蕭條。——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十八，何學海反共被害。——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 十九，方士香努力工作，慘被匪徒殺害。——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
- 二十，江海副共被害。——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 廿一，陳宜章黃兆亨因公喪命。——各給六等一次撫卹金一百元。
- 廿二，陳永康陳永健林仲新呈請准予繼續補助學費至大學畢業一案，准予繼續補助學費每年各四百元至大學畢業爲止。

右共二十二案，均爲撫卹委員會第廿四次會議（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議決，經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備案者。

紀律

**恢復吳鳳鳴
許健之黨籍**

南京市黨員吳鳳鳴前因參加該市總工會糾紛，被開除黨籍半年，又該市黨員許健前因在民衆團體集會時提議攻擊同志，被開除黨籍三個月，現已期滿，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恢復黨籍，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矣。

處分黨員彙誌

自第一二〇次常會至第一二四次常會，共處分黨員九十二人，列表如左：

姓名	事由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郭浙	盜用區分部鈐記冒列各區分部名目誣控傳文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120
陳盧白	各缺席黨員大會七次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呂鏡如	登報警告亦無答覆			
李先治	未經請假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者數月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右	122
梅棟	同右			
梁矩	同右			
余政	均爲常德第一區黨部改選大會時擅自離席	同右	嚴重警告	
呂衡	同右			
周祺	同右			

姓名	事由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張鴻	均爲常德第一區黨部改選大會時擅自離席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重警告	122
黃春	同右			
維興	同右			
陳典	同右			
方仁	同右			
周鳳	同右			
戴昭	同右			
劉明	同右			
張文	同右			
楊善	同右			
吳宗	同右			
董正	同右			
粟習	同右			
劉承	同右			
王超	同右			
陳光	同右			
余應	同右			
張欽	同右			
李瑞	同右			
陳德	同右			
楊文	同右			
張龍	同右			
彭才	同右			
劉銘	同右			
向一	同右			
陳心	同右			
顧軼	同右			
李助	同右			
李純	同右			
李琦	同右			

劉陳楊顏鄧龍伍伍黃陳覃郭李王曹粟嬰羅徐伍唐李金楊王翦張鄭羅江宋高 佐春殿光懋濟戕周 六 堯 鎮世周振述安秋伯君 昭翰奎至雲平浩友佑 才海卿珪春蘭艾民鏡謨澤聲崑南昌武璜武邦官墟芳湯宜伯平卿泉章伯漢芝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部 黨員于該黨部舉行改 選大會時擅自離席 務員會 湖南省黨 嚴重警告	122
--	---	-----

丁蔭楣 同右	夏玉文 同右	裘鴻福 同右	孫效清 被控貪污有據 員會	張守謙 被控行為腐惡 務整理委	張培芹 破壞工運誣陷同志惟 同右	顏振昌 破壤工運誣陷同志惟 同右	韓國楨 濰縣縣委韓國楨與 委會名義濫發傳單詆 毀省黨部委員	顏學回 唐叛變之際密赴各縣 活動肆意造謠 務整理委 籍	譚晴午 惠陽縣黨部整委兼該 縣第一區執委 行委員會 區執委之職	張鍾靈 張春正 方士喬 朱松林 葛鎮漢 于鎮誠 于鎮誠 選大會時擅自離席 務員會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部 黨員于該黨部舉行改 選大會時擅自離席 務員會 湖南省黨 嚴重警告	124	122
-----------	-----------	-----------	---------------------	-----------------------	------------------------	------------------------	--	---	---	--	---	-----	-----

更正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開除吳樹黨籍一年一案，經第四十次常會議決「原案撤銷，吳樹開除黨籍兩年」在案。前函謄校錯誤，漏去「兩年」二字，請更正。

會務

改定中央黨部建築地點

中央黨部建築地點前經第九十五次常會議定。總理陵園南部，惟現遍勘該處，並無相當地域。第一二四次常會據孫科胡漢民林森陳立夫四委員提議，已決定改在中山路以北明故宮舊址，並委託市政府從事測量矣。

其他

請規定統一和平紀念日案勿庸議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為據第六區執委會呈請中央規定十一月十一日為統一和平紀念日，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中央一月七日指令云：呈悉。查該會所呈不無相當見地。惟革命紀念日甫經修訂，未便遽行增加。且前次所以修訂者，亦因前

定紀念日日數太多，紀念力量不能集中，紀念意義因之減少。茲若又行增加，殊與前次修訂之旨不符。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事業應由國家出資辦理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呈為稱，案據屬區第五區分部呈稱：竊中國教育破產，人人皆知，其破產之最大原因，莫過於經濟的窘迫。查本黨黨員均係覺悟分子，莫不以服務社會為目的，關係國家生死存亡之教育事業，想擁有資金之同志必不吝納少數錢財，造福於無量數青年，故徵收本黨同志教育捐以挹注，於情於理，均有規定之必要。屬部第十六次黨員大會經決議呈請中央確定黨員應負擔教育捐之詳細辦法，並附原則在案。（黨員應負擔教育捐原則——凡黨員家產在五萬元以上者收百分之一，十萬元以上者收百分之五，百萬元以上者收百分之十，千萬元以上者收百分之二十，由此累進。）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尚無不當，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本案經中央一月十六日指令云：呈悉。黨員負擔不宜太重。教育事業應由國家出

實辦理，不必因為黨員而增其物質上之負擔也。仰即知照。
。此令！

附中央常會次日數期對照表

- 第一二〇次——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 第一二一次——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第一二二次——二十年一月八日
- 第一二三次——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一二四次——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九年十二月份黨務

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期

一 指導及糾正事項

1 派員視察黨務

- (一) 派倪弼視察青島特別市黨務
- (二) 派邵華視察福建省黨務
- (三) 派蕭逢蔚視察安徽省黨務
- (四) 派朱浩懷爲廣東第四次代表大會監選員並視察黨務
- (五) 派余俊賢視察澳州及菲利賓各地黨務
- (六) 隊吳士超視察南洋英屬黨務

(七) 派許心武視察日本朝鮮黨務

(八) 派周厚均視察津浦鐵路黨務

2 函湖北省黨部飭知沙市黨部因黨員太少不能成立市黨部應飭令改爲區黨部直轄於江陵縣黨部

3 函江蘇省黨部飭轉令江甯江浦兩縣所屬黨部之在南京市區內居住者應令其一律向京市黨部移轉若因黨員移出太多黨部遷出後不能依法存在時應即分別取消或歸併

4 函雲南省指委會解釋會議法定人數以現任委員全體過半數爲足額該會現任委員爲七人則其法定人數爲四人

5 函皖省黨部飭知所請廢除縣市黨部之每週工作報告

應予照准

6 函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該會執委陳德徵撤職候補委員后黃兩人票數相同應於該會開會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7 函雲南省指委會轉知該會呈請解釋各級指導委員有無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一案經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黨務整理期間應集中力量於整理黨務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已於組織通則內明白規定故省縣指委會不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8 函中央秘書處請先令粵冀平津陝五省市黨部遵行新組織條例

9 訓令各師黨務特派員頒發黨務特派員工作日記要點

二 工作●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1 (一)河北天津北平各省市黨務整理委員一律調回(

二)派鄭國材李嗣德陳訪先李東園四人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苗培成魯蕩平劉不同劉震東四人為天津

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周學昌陳石泉宋振梁董霖四人為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2 派楊虎城蘇資深田毅安張明經于國楨張文生李範一

七人為陝西省黨務整理委員其整理辦法照河北省黨

務整理辦法(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3 加派金樹仁王曾善為新疆省黨務特派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4 加派胡若愚李漢鳴為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5 加派韓復榘為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6 駐安南總支部所屬高棉支部直屬中央委派文步階張柳棻吳丙申李濼盧天生雷步雲李弈初七人為該部整理委員限四個月內整理完竣(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7 圈定梁作民李軼倫胡達生蔡湘張執權黎伯挺張國威梅芳廷蔡一民丘天駿何隆十一人為安南總支部執行

委員鄧鼎百歐陽敬之鍾濟時陳鶴朝趙鉅馨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8 駐英國總支部四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察核備案查所有手續尚無不合

准予備案（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9 據神戶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查所有手續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10 據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委員多數因升調離職黨務停頓茲推定李覺陶柳羅樹甲鄧南驥段珩史純哉唐乾初湯新銘莊文樞九人爲該師特別黨部第二屆代表大會籌備委員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11 委派張彌生程仲青郝笑寒張達夫張寶瑜五人爲陸軍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12 派左列各員爲陸軍第二十師等黨務特派員（一一七次常會決議）

第二十師	李遠大	第四十四師	劉 霖
第二十二師	張汝翰	第四十八師	董 釗
第二十五師	李文齋	第五十三師	王卓凡
第二十七師	邵漢元	第五十四師	鄭承德
第二十九師	張葦村	第五十五師	黃乃安
第三十一師	段劍岷	第七十七師	劉 翔

第三十二師 王寒生 第三十師 冷 欣
第三十三師 郝瑞徵

13 派唐雲山崔鑑奇陳金城鄧春華聞廷璋吳懷廉七人爲獨立十五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4 派李振珠葉肇林英榮雲振中張百川五人爲陸軍第五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枚新張達業敏于李鶴林王保儒五人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揚敬黃廷楨黃質文陳師翟宗心林彬曾匪石七人爲陸軍第六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5 圈定李鄰任國光邵令江張韶舞侯技倫羅張柴嵐傅人俊蕭樹經九人爲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章傑朱篤祐戴銘新蔡波曹恢先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6 駐橫濱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應准予備案（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17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長熊文煦撤職遺額以陳一郎補充宣傳部職務准由甯坤代理（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 18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王芸圃查光佛辭職照准遺額以倪弼聞鈞天調任（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 19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聞鈞天業經調任漢口市整理委員所有遺額調現任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顧耕野繼任（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 20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存忠調回遺額以王保身繼任（一一八次常會決議）
- 21 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鄧少銘梁其渡陳士烈三人全體撤回另派高哲民楊致煥勞勉三人為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22 委派徐庭瑤湯麟伯關麟徵王萬齡王超凡五人為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范石生杜寒甫楊華陳泰運李俊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23 河南省黨務整理委員韓復榘業經調任山東省整理委員遺缺以張廷休補充
- 24 照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圈定黃祺庭葉燦生古信生陳壽楊樵軒五人為駐安南總支部監察委員林澤臣沈煩馨二人為候補委員
- 25 派田崑山張文蔚楊集瀛馬文車凌子惟等五人為甘肅

省黨務整理委員其整理辦法照察綏冀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關於河北省之規定辦理

- 26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李翼中辭職照准又該會委員梁醒黃應予撤職所有各該遺缺暫不補充並指定李漢鳴為組織部長方治為宣傳部長秦亦文為訓練部長
- 27 漢口特別市臨時整理委員倪弼辭不就職照准遺缺以李翼中補充
（以上各案均一一九次常會決議）

三 法令圖表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甲，法規及計畫

- 1 擬訂察綏冀平津黨務整理辦法
- 2 擬訂雲南貴州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 3 擬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4 擬訂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 5 擬訂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 6 擬訂軍隊黨務特派員工作日記要點
- 7 訂定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最近組織工作要點
- 8 訂定軍隊黨務特派員最近組織工作要點
- 9 訂定重行擬定下級黨部組織工作報告要點

10 會同宣傳訓練兩部擬訂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工作綱要

乙，圖表

- 1 訂定海外各級黨部黨員證書統計表
- 2 訂定海外各級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 3 訂定海外各級黨部黨員人數表
- 4 訂定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 5 訂定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總登記後組織進程表
- 6 訂定軍隊黨部委員職員更補週報表
- 7 訂定軍隊黨部籌備委員姓名表
- 8 訂定軍隊黨部委員職員姓名表
- 9 訂定軍隊黨部執監委員姓名表

丙，報告

- 1 編各省市黨務調查總報告
- 2 編青島市黨務視察報告
- 3 編津浦路黨務視察報告
- 4 編安徽省黨務視察報告
- 5 編本部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

四 審查事項

甲，審查工作報告

- 1 審查廣州特別市黨部黨務概況
- 2 審查南京執委會會議錄及十月份報告
- 3 審查湖北省整委會會議錄及十月份報告
- 4 審查武漢長萍株路黨部籌委會組織委員十月份報告
- 5 審查京滬杭甬路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 6 審查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會議錄及九月份報告
- 7 審查福建省指委會會議錄及十月份報告
- 8 審查山東省整委會會議錄及九十一月報告
- 9 審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十月份報告及會議錄
- 10 審查貴州省指委會會議錄及組織部十月份報告
- 11 審查青島特別市指委會會議錄
- 12 審查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會議錄
- 13 審查中央政校區黨部會議錄
- 14 審查河南省指委會會議錄
- 15 審查平漢路黨部會議錄
- 16 審查江西省執委會會議錄
- 17 審查浙江省執委會會議錄
- 18 審查蘇省黨部組織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19 審查安徽省整委會會議錄及九月份報告
- 20 審查湖南省指委會會議錄及十月十一月份報告

- 21 審查各海外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 22 審查各軍隊特別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 23 審查江蘇省黨部呈送該省黨務沿革表

乙，法規及計畫

- 1 審查湖北省整委會呈送該省各縣市整委會組織條例細則及工作大綱
- 2 審查南洋荷屬總支部呈送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
- 3 審查武長萍株路黨部呈送宣傳視察條例
- 4 審查湖南省整委會呈送該省各縣市整委會工作大綱
- 5 審查海軍特別黨部呈送該部組織條例
- 6 審查浙江省黨部呈送該省執行委員視察條例

五

登記事項

- 1 頒發滬市預備黨員證書三二一份
- 2 頒發南京市預備黨員證書一份
- 3 補發各省市黨員遺失黨證三百二十一份
- 4 換發各省市黨員新黨證二千九百十二份
- 5 補發海外黨員證黨十六份
- 6 換發海外黨員新黨證四份

六

下級黨部工作概況

- 1 南京市共有區黨部十一個區分部一百零三個現正集中工作於徵求預備黨員各分部尚能按期開會
- 2 上海市轄有區黨部九直屬區分部二共計區分部二百零二個黨員約四千五百人平時對於偵查反動及民衆訓練工作頗能認真進行惟有少數區分部仍不能按期開會
- 3 江蘇省黨部現已依照新組織法改組內部工作頗爲緊張除切實指導各縣工作外尤努力於偵查反動份子之

活動

- 4 浙江省各縣市均早已成立正式黨部惟內有遂昌等十六縣爲獨立區黨部各下級黨部組織尙稱健全工作亦甚切實現除徵求預備黨員外並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
- 5 湖南省各縣市黨部正式成立者有長沙湘潭等二十六縣成立指導委員會者有湘陰等五十縣市該省因環境關係工作多集中於剴共宣傳頗著成效長沙事變後省黨部曾分別派員赴各地視察調查
- 6 安徽省黨務整理工作正在進行各縣整委已陸續派出現各縣正舉行黨員總報到以爲重行劃分黨區及舉行黨務統計之準備對反動調查及社會調查亦尙認真辦理
- 7 福建省各縣市除龍溪等七縣成立正式黨部外餘仍爲指委會至閩西閩北因共匪之擾亂黨務尙未能積極進行現該省黨部正擬定各縣市工作大綱及整理辦法從事整頓
- 8 貴州省下級黨部成立縣指委會者祇有貴陽一縣餘多爲直屬區分部本年六月中央核准其徵求預備黨員現尙未據呈報
- 9 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綏遠察哈爾北平天津諸省市及平漢路特別黨部均因閻馮叛變黨務一時停頓但現均陸續開始工作矣
- 10 廣東省京滬杭甬路及津浦路等黨部現正籌開全省或全路代表大會
- 11 雲南廣州南京上海各省市現均集中工作於徵求預備黨員
- 12 湖北江西兩省因匪共關係工作方面除偵查反動外並派員分區視察
- 13 廣西四川兩省黨務因環境關係尙未能積極進行惟廣西整委會近已呈報開始工作矣
- 14 軍隊特別黨部能切實工作成績優良者尙不多觀考其原因雖爲軍事調防編遣等事實之影響而經濟困難亦一重要原因
- 15 駐安南總支部前因執監兩委員會發生糾紛影響下級黨部經中央派員前往指導並召開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補人經中央圈定前此糾紛已完全解決矣
- 16 駐暹羅總支部所屬黨部以前組織極形紊亂經本部切實指導已漸上軌道負責人員亦頗能努力
- 17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因環境關係及便於指導起見經中

- 央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將總支部暫行撤銷直屬中央在案惟該會原有各支部及直屬分部區域之劃分似有未盡適當之處已由本部派員前往視察以憑核定至其徵求預備黨員已奉中央核准矣
- 18 駐南荷屬總支部前因黨所基金及北伐捐款案引起糾紛工作停頓嗣經中央委派籌備委員九人負責籌開該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現已選出執監委員此後當能切實進行矣
- 19 駐緬甸總支部所屬下級黨部之組織現已逐漸改進現正籌開第四次代表大會此次徵求預備黨員成績尚佳
- 20 駐印度總支部前以負責人因業務關係工作不免懈弛現已稍為進展至徵求預備黨員則因印人革命運動華僑商務多受影響故進行為之延滯
- 21 駐菲律賓總支部工作未見緊張徵求黨員亦迄未開始反動份子又從而搗亂黨務進行不無影響
- 22 駐檀香山總支部對於華僑教育甚為努力徵求預備黨員成績亦佳本月十六舉行代表大會詳情尚未報告
- 23 美國總支部所屬支部原定十三處現該部代表大會決議將各支部除智利及巴拿馬二處仍舊外其餘合併改組為美東美西美中三個支部至徵求預備黨員一事因區域遼闊年底恐不能結束
- 24 駐加拿大支部定二十年一月十五徵求預備黨員黨務進行尚屬順利
- 25 駐古巴總支部現正籌開第六次代表大會同時調解紛爭融洽各方意見月來工作頗見緊張
- 26 駐墨西哥總支部前此因負責人員散居各地工作未能緊張現已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近日墨國排華風潮甚烈蔓延各地僑胞迭被拘遣出境該支部特領導僑民組織團體合力應付頗著成績此次代表大會情形甚佳決議案亦頗關切要
- 27 駐澳洲總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已籌備就緒該屬黨員意志極為融洽惟下級黨部工作尚有待於指導
- 28 駐南非洲總支部近因發現共黨引起糾紛中央已決定辦法飭令遵辦矣
- 29 駐法國總支部自重行登記後黨員意志已漸融洽但工作仍未見緊張
- 30 駐東京直屬支部自改組直屬中央以來將六閱月據報區域之劃分與整理已告完竣已定於一日八日開第一次代表大會
- 31 神戶直屬支部對於華僑團體指導得法對於反動亦能

設法制止徵求預備黨員頗具成績

32 駐仙台直屬支部工作人員殊感缺乏各項報告多不能

如期辦理現已定期改選徵求預備黨員亦正在進行

33 橫濱及長崎兩直屬支部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

34 朝鮮直屬支部黨務進行尚屬順利惟各項工作報告未

能按時呈核

35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最近黨員意志已甚融洽惟報告

多延期填繳

36 駐海防直屬支部第二屆執監委員現已選出該部現仍

未公開但黨務進行尚屬順利

37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該部因地方偏遠工作人員又感缺

乏工作無甚可觀

38 駐馬達格斯直屬支部負責人員尚能努力現正定期召

集第二次代表大會

39 駐倫敦直屬支部工作較前努力如印行倫敦僑聲報及

倡辦華僑學校等均堪嘉許

40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對於推進黨務聯絡華僑等工作均

頗能努力並已創辦週刊聞已定本月二十一日舉行代

表大會

41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工作尚有可觀惟下級黨部組織未

臻完善現正籌備改選擬採黨員直接選舉制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九年十二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集刊

（二）宣傳綱要

1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2 清剿匪共宣傳大綱

3 裁厘宣傳大綱

4 每週宣傳要點

（三）譯著文字

1 續譯「俄國之實在狀況」為中文（完）

2 譯英文「土耳其之近代化」為中文

3 譯英文「農業與日本國民經濟」為中文

4 譯英文「蘇俄之運輸計劃」為中文

5 續譯「政權與治權淺說」為蒙文（完）

6 續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章為蒙文（未完）

7 編譯「國民政府禁止官吏兼營商業令」為英文

- 8 編譯「上海國際電台開幕盛況」爲英文
- 9 編譯「中央研究院在山東發掘古物經過」爲英文
- 10 編譯「胡委員漢民在立法院二週年紀念會演講詞」爲英文

11 撰「國際聯盟會與禁煙問題」(以下均係發表英文民族週報之重要英文論文)

- 12 撰「再論領事裁判權」
- 13 撰「蔣總司令赴贛督剿匪共」
- 14 撰「立法院之成績」
- 15 撰「監察院之職務」
- 16 撰「西方著作家對華之隔膜」
- 17 撰「日人壟斷滿洲鐵道之野心」
- 18 撰「中國國際之立場」
- 19 撰「吾國實行裁厘」
- 20 撰「駐中國之日本新聞記者」

(四)宣傳論文

- 1 今日之中國 (送紐約中山日報載該報元旦增刊)
- 2 中國今後之建設方針 (送青島民國日報刊載)
- 3 僑胞與祖國 (檳榔嶼光華日報刊載)

(五)其他

- 1 總理遺教 (演講集已編成付印其他各集尚在續編中)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期
- 3 中央畫刊第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期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〇四，一百〇五，一百〇六，一百〇七期

5 慶祝新年傳單二種，標語四十條及春聯門簽等 (代會部各界慶祝新年籌備委員會發)

(乙)繪製事項

(一)繪畫

- 1 「必須集中全國才智向同一目標努力」一幅
- 2 「刷新政治」一幅
- 3 「市場」一幅
- 4 「刀槍彈丸已成廢物」一幅
- 5 「矛盾之行爲」一幅
- 6 「快要溶化了」一幅
- 7 「字紙堆中的山西老百姓」一幅
- 8 「國民會議」一幅
- 9 「領事裁判權問題」二幅

- 10 「車輪所過匪共通形」一幅
- 11 「求學時代應努力學業」一幅
- 12 「裁厘」一幅
- 13 「本黨過去之危險」一幅
- 14 「走那一條橋好？」一幅
- 15 「二十年的中國」一幅
- 16 「教育」一幅
- 17 「陽曆元旦」一幅
- 18 「京遼通車」聯畫四幅
- 19 「肅清匪共」聯畫四幅
- 20 「清剿匪共」聯畫四幅

- 21 「失業問題」聯畫四幅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22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十六期封面畫一幅
 - 23 「黨旗與國旗」封面畫一幅
 - 24 「二十年日曆簡表」圖案畫一幅
- (二) 攝影
- 1 「蔣院長等就職」照片一張
 - 2 「蔣主席西上督勦匪共情形」照片一張
 - 3 「總理陵園鳥瞰」照片一張
 - 4 「中央黨部華僑招待所」照片一張
 - 5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全景」照片一張
 - 6 其他體育藝術等照片共五十張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份)

名	種類	數量	價值	值時	事項		承印處	校對事項	已交到者	未交到者	交時	實付數	增減理由	日期
					期	限								
101-105	英文週報	3,000	26,500		文	中央黨部	1	1	3,000	6	八日	1		九日
生命的	火小冊	4,000	20,000		文	中央黨部	2	25	3,000	1	八日	1		九日
中央週報	第131期	2,000	8,000		同	同上	1	1	3,000	6	八日	1		九日
中央畫刊	第71期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1	1	3,000	6	八日	1		九日

民國二十年日曆 (甲)	日曆	甲	乙	丙
乙丙三種)		1.15.00	1.15.00	1.15.00
電影出借證明書收錄	廿八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月刊第三卷一期期刊	廿八日	1.15.00	1.15.00	1.15.00
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期刊	廿九日	1.15.00	1.15.00	1.15.00
調查全國報紙雜誌月刊	廿九日	1.15.00	1.15.00	1.15.00
物產報告	廿九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黨刊第72期期刊	三十日	1.15.00	1.15.00	1.15.00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三十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黨報第122期期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各報言論趨勢表表格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革命先烈文藝集出版預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民權初步淺說小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週報第133期期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黨刊第73期同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為清剿匪共告農人書小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為清剿匪共告工人書同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為清剿匪共告商人書同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為清剿匪共告青年書同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為清剿匪共告士農書同上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電影片審核錄	三十一日	1.15.00	1.15.00	1.15.00

中央路問題重要論文 特刊	簽單錄	本報十一月月份工作報 期刊	中央畫刊第76期 期刊	定期刊物借閱單 單錄	鐵畫宣傳大綱小冊	中央週報第134期 同上	106 107 英文週報 期刊	民國二十年日曆表 日曆	中央畫刊第75期 同上	中央畫刊第74期 同上	大號英文地址1種 同上	海外英文地址90種 地址	本科發行股用表表格	黨國	劇減萬惡不救的共產 小冊	刑匪小傳單四種 傳單	清剿匪共宣傳大綱 小冊	民國二十年日曆(丙 種)	民國二十年日曆 日曆
10.000	1.000	500	3.000	2.000	20.000	20.000	3.000	20.000	3.000	3.000	1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
上十一日 下午	下二十四日 上午	二十九日 上午	下二十五日 下午	二十四日 上午	三十日 上午	二十六日 上午	二十日 上午	二十二日 上午	十九日 上午	十九日 上午	十四日 上午	四日 上午	十一日 上午	十八日 上午	十八日 上午	二十日 上午	四日 上午	六日 上午	十日 上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44			48		1	1	1					2	12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七日下午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十九日		
						20.000	3.000	20.000	3.000	3.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五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00	3.000	20.000	3.000	3.000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廿九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三日	廿三日	廿三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五日

總運速數	演講小冊	10,000	八	B	同上	統計七十九種共計四百七十四頁	統計三十六種共一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份	統計發原三十六件合計洋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七分四釐正
統計四十三種共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份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155	76	79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785	454	7331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72	72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16	40	27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270	69	201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94	39	55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08	38	70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228	81	147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257	82	175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7	7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54	54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912	13	899
三民主義	433	190	243
建國方略	3278	197	3081
三民主義之認識	23878	5352	18526
三民主義提要	12419	5571	6848
民權初步淺說	4829 x 5000	6463	3366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2149	848	1301
工人救國	138	99	39
工人如何救國	24	5	19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236	96	140
國曆之認識	34	34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7		17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413	11	402
革命青年	432 x 4994	2760	2666
華僑與建設	530	18	512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19	1	218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703	128	575
禁煙宣傳彙刊	619	69	523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386	42	9344
建國方略題表	4119	3	4116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27	22	5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645	37	608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66	4	26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134	52	82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96	47	49
閻錫山之今昔	68		68
閻錫山之真面目	154	58	69
闢閻錫山之謬說	133	55	78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69	69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13	13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91	65	26
汪精衛之總檢查	1222	88	1134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上)	1235	88	1147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1088 x 50000	49866	1222
爲剿除匪共告農人書	28	28	

爲剿除共匪告工人書		5	5	
爲剿除共匪告商人書		482	482	
爲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19	19	
爲剿除共匪告青年書		1	1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589	27	562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79	6	73
總理遺教 宣言		8559	2917	5642
本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	309 2	12	299
本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9	4	45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6	20	616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圖表)	★	7726 1	2873	4354
中央月刊三卷一期	×	15000	14887	113
二十年日曆 甲種	×	900	900	
二十年日曆 乙種	×	700	700	
二十年日曆 丙種	×	2000	2000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393	607
爲清剿匪共告青年書	×	300000	29924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士兵書	×	300000	29924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商人書	×	300000	299240	760
爲清剿匪共告工人書	×	40000	299240	760
爲清剿匪共告農人書	×	20000	20000	760
剿共小傳單四種	×	1200000	1196960	3040
清剿匪共宣傳大綱	×	35000	35000	

民國二十年日曆表	×	30000		30000
中央畫刊第70期	×	19000	19000	
中央畫刊第71期	×	20500	20500	
中央畫刊第72期	×	20500	20500	
中央畫刊第73期	×	20500	20500	
中央畫刊第74期	×	20500	20500	
中央週報第130期	×	20000	17361	2639
中央週報第131期	×	20000	17396	2604
中央週報第132期	×	20000	17595	2405
中央週報第133期	×	20000	17644	2356
中央週報第134期		20000	17742	2258
合 計		3156371	3034575	121796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 符號者為 新收 數
 ★ 符號者為 退回 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十二月份)

縣											市特	省	黨
部											黨	黨	部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浙江	安徽	江蘇	八	二二	黨部數
一一〇	八九	九四	六三	一四六	七六	六九	八一	七五	六〇	六一	八	二二	黨部數
二九		八七	三六	七九	六二	二七	二二	七一	三二	五二	二	一三	填送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七三		七	二七	六七	一四	四二	五九	四	二八	九	六	九	未填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一一		一三	二	一一	二	二	八	一一	一	五		二	不報告內容者
二		一九	一三	二〇	一五	九	四	二〇	七	一三	二		收到刊物與所發數目不符者
28%		92%	57%	54%	82%	40%	27%	94%	53%	25%		60%	收到數與總數之比

特 別 黨 部 員	鐵 路 黨 部	海 陸 軍 部	普 通 市 部	總 計	部 黨 縣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熱 河	山 東	河 南	貴 州						
九		二八	三〇	一三六三	三五	四三	七五	一四	一〇七	一一二	七九						
六		二〇	一六	六一五	一五	三三	三七		七二	一一							
		八	一四	五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五	一〇一							
		一	一五	一〇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五	一	一〇五	四	五	三		一一	三							
67%		71%	53%	45%	43%	53%	65%		67%	98%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份)

部黨外海			部黨別特			部黨通普			宣 傳 機 關 統 計 事 項	
分 部	支 部	總支部 直屬 支部	海員黨部	鐵道黨部	軍隊黨部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五四五	一二五	三〇	一	八	二八	三〇	一二九四	八	二二	原有機關數目
三五	一九	一九		七	二一	一八	七四〇	二	一三	收到報告表數目
七			一	一	九		四		一	退回次數
										分配錯誤次數
										請求增加刊物者
					五	五	一二一		二	報告內容不全者
				二	三	四	一二六	二		收到刊物與所發之刊物數目不符者
				二	三	二	六五		四	報告分發情形不明者
										因特殊情形未能分發者
							五五			補報以前月份者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十九年十二月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	考
特別黨部	一	十一個		
區黨部	二十			
區分部	八十六			
圖書館	一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刊物報告表(十九年十二月份)

名稱	預約份數	預約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五九五〇	一四八·七五				
三民主義提要	六一〇〇	九一·五〇				
民權初步淺說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七〇〇	三五·〇〇				
革命青年	三三八三	二五三·七二				
總理遺教(宣言)	一二九〇	一二九·〇〇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二六一八	七八·五四				

合	計	二七〇四份	八〇六·五一元	五九九·四八元	二〇七·〇三元	
---	---	-------	---------	---------	---------	--

售出書刊報告表(十九年十二月份)

名	稱	售出份數	售出書價	已收書款	未收書款	備	考
日文三民主義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法文三民主義		三	六·二〇	六·二〇			
黃花崗烈士遺像		一三三	一八六·二〇	一八六·〇〇	·二〇	原匯票少二角	
革命先烈遺像		一四七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甲種日曆		八九六	四〇三·二〇				
乙種日曆		六五一	二二七·八五	九八八·一五	二〇八·三〇		
丙種日曆		一九一八	五六五·四〇				
合	計	二八九八份	一六五六·四五元	一四四七·九五元	二〇八·五〇元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1 首都各界慶祝新年辦法草案(呈中央核辦)

(二)指示

1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該部十月份宣傳工作仍甚鬆懈

新任宣傳委員既經就職務仰力加整頓以求精進

2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所呈宣傳計劃大綱關於地方自治七項運動以及對於鐵路職工之特種宣傳均未提及又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關於工作實施步驟與指導下級黨部實施之方法亦未規劃均欠詳盡應重加修改再行呈核

- 3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九月份工作均甚空泛頗欠努力至整理廣州日報計劃尙屬周詳仰即切實辦理
- 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八月份工作報告經核尙可准予備案所請頒發一週大事記一節查本部編發之中央週報已載有一週大事彙述及評論無另行再編之必要所請應勿庸議該省現值勦匪期間該部應集中力量特別注意勦匪宣傳除自行組織宣傳隊及編發宣傳品外并應一面遵照中央前頒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督促各縣黨部努力此項工作一面與勦匪各軍切實聯絡以期增進宣傳效率至每月工作報告應有月終編報毋得延遲所撰發之宣傳品亦應附呈備核
- 5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所呈擬創辦通訊社意見理由尙是應准設立惟原則規定避免黨辦名稱固可若以毫不明黨義之記者充當社長則不可應根據此意從事進行至所需經費亦應就該市整委會經費內支用毋得請由中央津貼
- 6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知當地各報館新年休假期內各報准停刊五日即自元旦起至五日止惟在此停刊期中應酌量發行號外
- 7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基督教爲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工具自應嚴予取締惟在中央尙未決定具體方案以前及匪共尙未肅清之際反基督教之運動宜由國民自動進行未便通令各省市黨部同時舉行以免發生意外枝節
- 8 通令各直轄黨報遵辦下列三事(一)各報每月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本部不得遲延(二)每週須遵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編撰論文毋得缺少(三)應設法推廣銷路並互相代爲發行
- 9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查孫悟空大鬧天宮等傳奇影片雖屬神怪無稽但在此國產影片尙在萌芽時期未便遽爾嚴加禁絕任其自然淘汰可也
- 10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轉知浙江省郵件檢查所該所十月份下半年扣留之刊物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嗣後所扣之刊物倘遇僅有一份仍應檢呈備查
- 11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轉呈之該省郵件檢查所工作報告已悉惟該報告中附記欄內應參照本部前頒十九年四月份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刊物報告表之格式查填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 12 指令武漢警備司令部郵政檢查所(一)該所擬定之各種條例辦法應遵照中央頒布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呈送本部備案(二)扣留之郵件亦應遵照此項辦

法第六條之規定將有關宣傳之反動刊物送呈漢口市黨部
宣傳部轉呈中央(二)工作情形應遵照前令每半月造具報
告一次呈部查考并隨表檢附所扣之刊物(四)該所爲策
進工作起見擬編發月刊尙無不合惟當以不洩露秘密爲原
則僅得分送有關係機關以備參考不可隨便散發以免反動
份子得悉郵件檢查工作之內容至礙進行(五)附發扣留
刊物報告表一百張接到中央文件報告表五十張仰即查收
13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立言報內容並未改善仰再轉
飭該報力加改革並附繳最近一個月出版之報紙來部再行
核辦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補繳多聲通訊社稿經審查
尙無不妥之處准予發給登記證一份

15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高郵民衆日報審查尙無不合准予
登記並發給登記證一份

16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淮陽縣江北日報與江淮日報審查
尙無不合准予登記並各發給登記證一份

17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安徽民國日報新皖報皖江日報
工商日報等審查尙無不合應准登記並各發給登記證一份

18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無錫縣大公報國民導報錫報新無
錫報民報江聲報等審查尙無不合准予各發給登記證一份

19 訓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遵照本部規定之日報通訊社登記
與立案辦法轉飭浙江大公通訊社更正該社社稿封面所刊
「浙江省宣傳部立案」字樣

20 函復加拿大總支部 總理誕辰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十一月
份收到文件報告表均尙無差錯准予備案惟該部宣傳工
作報告書何以遲延至今迄未呈繳仰即查明具復

21 函覆馬達格斯加支部該部九月份宣傳工作成績尙佳所請
設法交涉取銷當地華文報紙譯成法文送檢苛例一節准予
函外交部照辦

22 函覆馬達格斯加支部該部國慶日宣傳工作極有精彩到會
團體亦多具見宣傳普遍工作努力望本此精神力求精進該
部重建黨所經過望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詳細報告

23 函覆朝鮮支部該部十月份宣傳工作關於討逆識字運動及
僑胞團結以禦外侮等諸項均甚扼要惟宣傳品宜用白話各
紀念日亦應在黨部開會關於事務方面之處理亦均有條不
紊仰即知照

24 函復利物浦支部函件均悉「十·十一」紀念日宣傳工作
報告表內列報所用之標語口號仍嫌冗長傳單題名「總理
誕辰紀念慶祝須知」亦屬不妥宜標名「慶祝 總理誕辰
」或「紀念 總理誕辰」始爲切合以後務須注意

25 函復加拿大新民國報總編輯程元對該員十月份工作尚屬努力准予備案所建議對僑界應推行國語一節查中央頒佈七項運動中曾有識字運動一項推行國語當包含在內仰遵照中央決議提倡宣傳可也

26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 總理誕辰紀念會工作報告表已悉查表中祇云召集全體黨員開會既未註明到會實在人數又未召集當地僑界團體參加不能利用機會宣傳殊屬可惜嗣後務望認真工作不可敷衍了事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亦未呈核應仰注意

27 函復長崎支部該部十一月份宣傳工作黨務方面注意於提倡國貨及勸告僑胞投資祖國之宣傳頗為得要輿論方面述該地外國文報紙言論情形該部對於此項工作似未注意進行嗣後應注意改善所擬未來計劃三條均甚切要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傳一項尤望努力進行所呈之其他傳單表格尚無差誤准予備案

28 函復仙台北支部「十一」一「十一」十二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十及十一月份宣傳經費報告表與接到文件報告表等均悉宣傳工作報告表內列報撰發之告僑胞書及宣傳大綱均應附呈備查標語口號若係該部自行擬用者亦應填報以後須注意其他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所請頒發宣傳工

作報告書一節准予照寄

29 函復神戶支部該部十一月份宣傳工作指導方面無甚表現黨務方面除轉發中央宣傳品外尤須努力於主義之宣傳輿論方面該部現雖無言論機關以資發動倘遇重大事件亦應編印傳單散發僑胞或以口頭宣傳亦無不可至日常工作大致尚妥所擬未來計劃重在新份子之增加自屬妥善惟此係關於組織方面之事項關於宣傳方面亦應多加注意黨務方有整個發展之希望其餘附件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請求頒發宣傳品報告程式及增發宣傳品一節應予照准

其他一百二十四件

(三) 審查

- 1 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及十月份工作報告又十一月各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
- 2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3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 4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5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6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7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8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九、十月份工作報告

- 9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10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1 武漢日報社編輯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12 加拿大總支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十一月份收到本部文件報告表
 - 13 檀香山總支部十九年十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4 神戶支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十二·五」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5 長崎支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6 馬達格新加支部十九年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十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公祭譚委員經過情形
 - 17 朝鮮支部十九年十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8 棉蘭支部十九年十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9 仙台支部「十·十一」「十一·十二」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十·十一月份宣傳經費及收到文件報告表
 - 20 倫敦支部「十·十一」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21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共二件
 - 22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計劃大綱共三件
 - 23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共二十三件
 - 24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八十五件
 - 25 國內日報六千四百二十份
 - 26 華僑日報一千四百三十一份
 - 27 英文報一百六十八份
 - 28 日文報一百四十份
 - 29 法文報五十三份
 - 30 俄文報三十三份
 - 31 世界語報十二份
 - 32 雜誌九十六冊特刊二十三冊小冊子十四冊
 - 33 文藝雜誌二十一種又書籍六十八冊
 - 34 社會科學書籍五十二冊
 - 35 海外刊物十六種
 - 36 英文雜誌十九冊
 - 37 日文雜誌二冊
 - 38 首都浙江蕪湖青島福建等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 (四) 檢舉錯誤刊物六件
- (五) 查禁反動刊物三十七種
- (六) 扣留反動書刊二十種，報紙三十一種，外國文報紙三種，信件三封，標語傳單四種

(戊)徵集事項

(一)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十八種
 - 2 三日刊二種
 - 3 週刊二十八種
 - 4 旬刊八種
 - 5 半月刊三種
 - 6 月刊二十種
 - 7 季刊三種
 - 8 年刊二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八十四種

- 9 散頁九十五種
 - 10 冊子一百三十二種
 - 11 照片二十一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二百四十八種

(二)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一百十七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八十一則
- 3 海外黨務四則
- 4 中央政治二百一十四則

- 5 地方政治一百八十一則
- 6 民衆運動五十三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二十七則
- 8 教育一百二十四則
- 9 經濟二百七十九則
- 10 軍政二百六十九則
- 11 外交二百四十九則
- 12 社會新聞三百〇六則
- 13 演講詞十四則
- 14 重要論著十七則
- 15 國際消息四十五則

(三)特種刊物

- 1 莒州州誌一部
- 2 棲霞縣誌一部
- 3 堂邑縣誌一部
- 4 永安縣誌一部
- 5 興甯縣誌一部
- 6 金鄉縣誌一部
- 7 臨邑縣誌一部
- 8 始興縣誌一部

- 9 興京縣誌一部
- 10 吳川縣誌一部
- 11 復縣縣誌一部
- 12 高明縣誌一部
- 13 阜甯縣誌一部
- 14 洛陽縣誌一部
- 15 樂陵縣誌一部
- 16 齊東縣誌一部
- 17 陽信縣誌一部
- 18 鄒平縣誌一部
- 19 寧陵縣誌一部
- 20 高苑縣誌一部
- 21 曹縣縣誌一部
- 22 新河縣誌一部
- 23 定興縣誌一部
- 24 南宮縣誌一部
- 25 永年縣誌一部
- 26 文登縣誌一部
- 27 無棣縣誌一部
- 28 賓縣縣誌一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期 報告

- 29 萬全縣誌一部
 - (四) 反動刊物
 - 1 報紙三十六種
 - 2 小冊十五種
 - 3 散頁二十種
 - (已) 總務事項
 - (一) 撰擬
 - 1 提案二件
 - 2 呈文十二件
 - 3 函二百六十七件
 - 4 電文二十七件
 - 5 通知五件
 - 訓令二十六件
 - 密令三十八件
 - 8 指令一百二十一件
 - 9 批答九件
 - 10 證明書一件
 - 11 會議紀錄十五件
 - (二) 繕發
 - 1 收文一千二百九十一件

- 2 摘要九百一十七件
- 3 繕寫一千三百六十八件
- 4 抄稿五十九件
- 5 繕油印品八十六件
- 6 譯電九十八件
- 7 校對一千三百九十七件
- 8 鈐印一千三百九十七件
- 9 發文一千三百十件

(三) 管卷

- 1 登記文件一千〇五十九件
- 2 案件調閱三百四十九件
-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四)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領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庚) 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

- 3 參加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 4 召集部務會議三次
 - 5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6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
 - 7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二次
 - 8 秘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二次
- (辛)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 3 派員往首都各界慶祝新年籌備委員會工作

附錄

(一)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近自四中全會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後，每有人誤解即係召集國民大會，此二種會議之不同，應使民衆澈底明瞭。其次，關於國府宣布自動撤廢領判權亦將及一年，而仍有少數國家故事延宕，致未解決，今後仍須繼續此種運動，期得完滿結果。以上兩項宣傳應努力進行，并注意左列兩點之述明——

(一)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不同之點有三：1 參加代表不同，國民會議係全國職業團體等之代表所組成，而國民大會乃由全國完成地方自治各縣所選出之代表所組織；2 職權不同，國民會議係解決目前訓政時期重要問題之集會，而國民大會乃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3 性質不同，國民會議係在革命過程中為齊一全國國民之意志急應舉行之會議，而國民大會乃憲政時期政治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二) 自金貴銀賤風潮發生以後，世界各國無不受其影響，馴至商業凋敝經濟恐慌，各國經濟學家悉心研究，深知若我國人民未恢復購買力，世界經濟絕難望其重振，故數月來各國均紛紛派遣經濟團體來我國考查，以謀商務之發展。惟各國商業不能發展之障礙，最大原因為領事裁判權未澈底廢除，吾人急應促各國注意，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即各國在華商業不能發展原因。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魚印。

(二) 電各省市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須從速建築全國鐵路幹線。1 我照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徒

以交通梗阻。致外患頻來。匪亂時起。國家亦陷于民窮財盡之境。如赴雲南者必常假道安南，赴新疆者必常假道西比利亞，赴西藏者亦常假道印度，我國領土內之交通尚須假道異域，無怪邊防不固，常啓帝國主義者侵略野心也。又如各地土匪均匿居交通不便之地，此次共匪之得以集成大股，實以生存於湘粵贛閩叢山峻嶺之故。2 總理民元辭總統職務願就全國鐵路督辦之職，建國方略於鐵路建設敘述尤詳，即早有見於此。因鐵路為一切產業發展之基礎，鞏固邊防與肅清匪患，亦非交通之便利不為功。3 欲發展交通必須依照建國方略先築全國鐵路幹線，惟有從速完成全國鐵路幹線始能救濟我國之貧困，始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亦始能根本消滅土匪。第二，注意推行國曆。關於推行國曆，中央及國府均經令頒辦法遵行，現距國曆新年已近，務須依照該項辦法切實推行。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元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宣傳要點除遵照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周年紀念宣傳要點宣傳並努力

作推行國曆宣傳外，應特別注重剿匪宣傳。剿共匪爲本黨目前最切要工作，現成股共匪雖將次第肅清，惟此等匪徒棄槍可以爲民，兵去復可爲匪，欲除盡其根株，非力行清鄉不可。故於極力宣傳共匪罪惡之外，應倡導清查戶口，督練鄉團，使民衆能自動清鄉，庶共匪可以澈底肅清。至宣傳方法應暗中指示當地各報館在最近期間集中精力於剿匪宣傳，多載剿匪新聞及共匪罪惡，並多作社論以討論剿匪問題，務使全國民衆一致醒覺。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感印。

(四)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中華民國成立是總理積三十年從事國民革命之努力與無數先烈拋却頭顱熱血所換來之成績。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不奉行總理革命方略所得之結果。所以現在紀念民國成立，應追維先烈之勳業而切實奉行革命方略，完成訓政工作。(二)中華民國成立是中國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治之告終，而民主共和政治之開始，現在紀念民國成立，應澈底剷除蹂躪湘鄂等省之承繼專制餘毒殘民以逞

的萬惡共匪，而培植民治之根本，(三)刷新商稅制度爲發展生產之根本要圖，裁撤厘金尤爲刷新商稅制度之首要條件，國府已有新年元旦實行裁釐之明令。凡我同志同胞應一致贊助，促其實現。(四)領事裁判權爲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猖獗之唯一根據，亦即中國喪失國權的重大恥辱，國府宣布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業已一年，仍有少數國家故意延宕，致未完全解決。今年慶祝元旦，仍須繼續努力，擁護中央澈底撤銷之。標語1.中華民國的成立，就是專制政體的消滅。2.中華民國的成立，是用本黨先烈的血肉換來。3.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4.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因爲未行革命方略。5.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封建餘孽。6.紀念民國成立，就要繼承先烈遺志。7.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厲行訓政建設。8.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共匪根株。9.慶祝新年要全國一致切實普用國曆。10.慶祝新年要切實完成本年新事業。11.中華民族解放萬歲。12.中華民國萬歲。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真印。

(五)訓令天津及北平市黨部宣傳部重行登記當地日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六

日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呈爲討逆軍事告結束，檢查新聞已無必要，擬請命令禁止檢查，並懇訓令各級黨部厲行新聞登記，藉防反動而便指導，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函國民政府並通令各級黨部。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全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亟應加緊進行。該市在討逆軍事時期，爲反動分子集中之區，各報派別各異，甘作反動宣傳者實居多數。前所辦理之日報登記已無從審核其優劣，應即轉飭重行登記，呈部核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忽，爲要。此令！

(六)訓令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廣州等市黨部及浙江江蘇廣東山東河北安徽江西雲南等省黨部宣傳部嚴厲執行日報登記辦法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六日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呈爲討逆軍事告結束，檢查新聞已無必要，擬請命令禁止檢查，並懇訓令各級黨部厲行新聞登記，藉防反動而便指導，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函國民政府並通令各級黨部。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全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亟應加緊進行。前據呈報，該部所辦理之日報登記其有

登記不合格及不履行登記之報紙，仰即按照日報登記辦法分別嚴厲執行。爲要。此令！

(七)訓令湖北貴州綏遠等省黨部宣傳部備辦日報登記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六日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呈爲討逆軍事告結束，檢查新聞已無必要，擬請命令禁止檢查，並懇訓令各級黨部厲行新聞登記，藉防反動而便指導，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函國民政府並通令各級黨部。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全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亟應加緊進行。前據呈報，該部所辦理之日報登記有於登記時所缺附呈之一個月報紙者，迄今未據補來，應即轉飭從速補呈。至尙有未履行登記之報紙及通訊社，更應嚴令催促，務使迅速完成此項工作，勿得延遲。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八)訓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從速完成日報登記工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六日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呈爲討逆軍事告結束，檢查新

聞已無必要，擬請命令禁止檢查，并懇訓令各級黨部厲行新聞登記，藉防反動而便指導，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函國民政府并通令各級黨部。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全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亦應加緊進行。前據呈報，該部所辦理之日報登記，所有通訊社登記表均缺少登記考查表一份，應即從速補呈，以憑審核。至尚有未履行登記之報紙及通訊社，更應嚴令催促，務使迅速完成此項工作，勿得延遲。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九)訓令福建廣西山西陝西河南熱河察哈爾等省黨

部宣傳部呈報辦理日報登記情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六日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據呈爲討逆軍事告結束，檢查新聞已無必要，擬請命令禁止檢查，并懇訓令各級黨部厲行新聞登記，藉防反動而便指導，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准，函國民政府并通令各級黨部。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全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自頒發辦法令爲辦理以來，已閱一載，該部迄未將遵辦情形呈報來部。准函前由，關於此項登記工作亟須加緊進

行。仰將該部以前究否遵辦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勿再延遲。切切，此令！

(十)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編發海外報紙一覽

表希查照分別辦理由

逕啓者：查關於海外報紙刊物之調查，曾經本部於本年三月間製發表式通飭海外黨部查填具報，並經函催辦理各在案。迄今遵照填報者固屬不少，而延未遵行者實居多數。茲就調查材料已經收到及尙未收到之海外各種刊物製成甲乙兩種一覽表，頒發海外各黨部查照。除甲表所列不計外，其乙表所列之報紙刊物，及乙表未列現亦出版之各地僑辦華文或非華文之報紙，各該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均應依照前次部頒之海外報紙調查表逐項查明填報，限於文到一月內辦理送部。以後各地黨部如遇有當地僑界所辦之報紙或刊物，無論其言論之爲良好或反動，文字之爲華文或非華文，均應隨時調查清楚，依照部頒表式填報，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海外各總支部
直屬支部

附一覽表 份(從略)

中央訓練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民衆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 (二) 本部今後辦理民衆訓練工作方針
- (三) 視察民衆訓練應注意事項
- (四) 推進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五) 工商業團體工作綱領
- (六) 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 (七) 譯美國救貧政策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爲據江蘇省訓練部呈爲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法疑義四點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經逐一解釋相應函請轉呈常會核示見復以便飭遵由

2 致工商部關於上海市茶葉業職工會等呈請撤銷社會局三節解雇店員布告一案應由該部參照本

部經過各情酌量各地商事習慣詳訂辦法通令遵照辦理見覆由

3 致中央秘書處爲據上海市民訓會呈爲失業工人被選爲工會理事監事其數額有無限制等情茲擬具意見函請轉陳核示見覆由

4 致中央組織部爲准抄送鐵道部函關於整理隴海路工會一節請核辦一案本部前已令飭河南省訓練部就近負責辦理指導該工會改組及一切訓練事宜有案函覆查照由

(二) 令

1 訓令隴海路工會爲該會亟應依照新法改組所有指導該會改組及一切事宜由部令飭河南省訓練部負責辦理仰遵照由

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據呈請核示山東省船業協會整委會請備案一案查船業協會於法無據應不予組織由

3 指令津市民訓會爲據呈送擬具之工人訓練計劃大綱草案及訓育方案其內容均有未妥之處應撤銷至工人訓練本部已草擬各種工人訓練暫行綱領頒行應遵照辦理由

- 4 指令南京市民訓會關於佛教居士林呈請許可組織查該林兼備文化慈善宗教三種性質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查該林組織應屬於宗教團體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至該林舉辦之慈善事業應遵照與慈善事業有關之法規辦理之由
- 5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據呈覆關於該省民衆團體不得不遷就事實變通辦理情形之理由核與指導人民團體進行改組無關所陳不得不遷就事實變通辦理之處殊有未合仰遵照人民團體新法規從速指導改組或重新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轉呈推行遂昌縣地方自治會計劃案應俟本部擬訂之各地最高黨部協助並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核定頒行後再行遵照辦理所請應毋庸議由

(三)批

批答上海人力車夫工會籌備處代表何武山等關於派員請願准予成立人力車夫工會一案仰該市工會組織標準公布時再依法定手續逕向該市黨部申請組織附件發還由

(四)電

電安徽省訓練部為據電為蕪湖市商會要求在改組期間仍由該會處理日常事務等情應遵照本部通令照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從新設立由

三 審查事項

(一)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工作報告

(二)下級黨部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徵集民訓叢書材料

(二)徵集民訓新聞

(三)在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要點

(二)中央派員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草案

(三)中央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

(四)修擬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五)續編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六)續編黨員訓練問題課程大綱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浙江省執委會爲所請凡預備黨員經縣執委會核准後得參加區分部討論會講演會一節核與中央規定不符本部礙難照准由
- 2 致中央秘書處請通告各地黨部凡各機關各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論由
- 3 致交通部爲福建連江縣郵局不設 總理遺像並不舉行 總理紀念週請令飭糾正由
- 4 致山東省整委會爲准轉膠濟路整委會請核定訓政時期該路黨員訓練工作具體方案一節得由該路自行擬定呈部核准施行由

(二) 令

- 1 令山東省訓練部爲所請製發國民會議討論大綱應俟將各項有關係之法規決定後方能辦理由
- 2 令第十三師特別黨部爲所擬緊要訓練工作實施步驟等件經本部修正後暫准施行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下級黨部呈核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

週報告表

- (一) 河北省訓練部呈核該部讀書會簡章
- (二) 安徽省訓練部所擬縣以下各級黨部舉辦社會事業方案
- (三) 福建省指委會所擬縣黨部工作方案及關於黨員宣傳迷信之處分辦法
- (四) 廣州特別市訓練部黨訓科工作計劃大綱
- (五) 第十三師特別黨部所擬緊要訓練工作步驟及表格三種

四 其他事項

- (一) 與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商訂新疆省黨務工作綱要
- (二) 計劃關於視察兩湖黨務事宜
- (三) 徵集並整理中央歷次決定有關地方自治之方案法規及決議案
- (四) 與第二十七師黨務特派員談話
- (五)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 (六)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一 編擬事項

叁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程序

(二)中國童子軍建築紀念亭各項辦法

(三)童子軍訓育視察內容

(四)中國童子軍歌唱法

(五)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及中國童子軍月刊

(六)視察南京市童子軍報告

(七)視察江蘇省南通縣童子軍報告

(八)本科今後工作進行概況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預備黨員可充任童子軍指導員由

2 致南昌市訓練部為童子軍理事會經費應由籌備負責者劃策由

3 致漢口市訓練部為請核准童子軍經費案已函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議由

4 致鎮江縣訓練部為呈報該縣童子軍理事會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各節准予備案由

5 致廣州市訓練部為擬請准予成立廣州市童子軍理事會備案一節似不合法規規定與事實之需要

未便照辦由

(二)令

1 指令上海市童子軍理事會為規定十月十日為該會成立紀念日請鑒核備案一節准予照准由

2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為該部翻印童子軍課程實為不妥仰遵指令各點辦理具報並仰嗣後遵守中央法令以符定章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廣東省新會江門二縣合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備案文件

(二)南京三民中學特設童子軍服務員訓練所備案文件

(三)各省市訓練部關於童子軍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件

(一)校閱總檢閱特刊

(二)招待中山體專童子軍

(三)登記童子軍及服務人數

一 編擬事項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舉行第二次黨義測驗分組表

(二)本科每兩週工作預定表

(三)本科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常會為提議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核准施行由

2 呈中央常會為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請鑒核施行由

3 呈中央常會請核議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由

(二)函

1 致教育部為請轉飭國立中央大學新校長切實整頓該校由

2 致鄂省整委會為所請辦理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暫緩由

3 致教育部為簽註華僑教育會暫行章程意見請查照辦理由

(三)令

1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為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等存

部備查仰分令各縣市早日填報由

2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辦法准予施行由

3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為各級學校訓育主任等工作大綱本部正在擬製中由

(四)電

電貴州省指委員會指示任用黨教檢委辦法

三 審查事項

(一)三民主義淺說

(二)廣州特別市黨義教育科工作大綱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四)孫中山先生革命史略

(五)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大綱

(六)河北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視察辦法

四 其他事項

(一)簽註浙省執委會呈請派遣實業人才留學意見

(二)辦理請求資助升學事宜

(三)辦理留學生管委會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二) 地方自治區長任務
- (三)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 (四) 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七期
- (五) 中央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六) 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 (七) 中央週報稿件
- (八) 黨義著作獎勵辦法草案
- (九) 十二月份收到各地黨部呈報訓練工作考核報告
- (十) 審查黨義教科用書一覽表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上海市執委會為該會六十七次會議紀錄所載該市水電業工會聯合會籌委會請頒佈工會組織大綱案與法令不符函達撤消由
- 2 致江蘇省整委會為該會第七十次紀錄所有關於農協會工整會事項均有未合函達糾正由
- 3 致青島市指委會為修正各區黨部附設民衆補習學校計劃大綱由

(二) 令

- 1 訓令南京市訓練部民訓會為該部會工作計劃應專案呈核以昭慎重由
- 2 訓令安徽省訓練部為令專案呈送各縣黨部派遣人民自衛團政治訓練員規程由
- 3 其他指令十七件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陳著過去三十年之中國國民黨
- (三) 黎著中國國民黨政策
- (四) 陶著五權憲法
- (五) 訓政通論
- (六) 三民主義課程論
- (七) 四權訓練方案及四權訓練的綱要
- (八) 知難行易與教育
- (九) 下列各種黨義小叢書
 - 1 民族主義
 - 2 民權主義
 - 3 民生主義
 - 4 社會建設

5 心理建設

6 五權憲法

7 孫中山先生傳略

四 其他事項

- (一) 整理黨義課程標準草案
- (二) 整理視察南京市訓練工作報告
- (三) 統計一年來各地租界盜匪傷害事件
- (四) 校對各項鉛印稿件
- (五) 舉行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議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測驗題
- (二) 教育要義測驗題
- (三) 總理演講集測驗題
- (四) 本部特派各機關黨義研究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 (五) 修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測驗須知
- (六) 修正測驗場規約
- (七) 本科一年來各項工作之過去設施與今後計劃

二 公文摘要

(一)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為請發黨義測驗題

目仰自行編造呈部核定並仰迅將測驗一切辦法先

期呈部由

(二)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為呈送各學校

黨義測驗統計及一覽表請鑒核令將一切辦法詳細

呈明並將所用測驗卷一併呈部備核由

(三)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為呈送各小學

黨義測驗卷及答案標準准予備案並指示以後應行

改正各點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小學校初級用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 (二) 西康學生訓練班黨義測驗題
 - (三)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情形調查表
 - (四) 第二期黨義測驗題
 - (五)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其他事項
- (一) 赴京市黨部接洽測驗學會登記事宜
 - (二) 赴中央政治學校調查西康學生訓練班黨義課程
 - (三) 招待京市黨部派員來部調查測驗學會發起情況
 - (四) 簽註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五) 徵集英文書目

(六) 徵集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用字複見次數

柒 ●●●●●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中央訓練部各處科每週經辦未完案件報告表

(二) 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進退表

(三) 建築中國童子軍總會運動場募捐啓事

(四) 蒙藏學生訓練班預算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籌辦蒙藏訓練班經過情形連同組織規則暨預算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本部馬部長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本部副部長苗培成就職日期由

4 致中央秘書處爲據四川省訓練部呈報該省八九月月份軍政黨務社會概況懇如何指示辦法之處檢

(二)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爲據四川省訓練部呈報該省八九月月份軍政黨務社會概況懇如何指示辦法之處檢

(三) 令

1 訓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爲前據該部呈凡在機關學校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論一案准中央秘書處函覆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2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據呈南縣監委會請解釋關於兼職兼薪問題現經函中央秘書處陳奉常務委員批照法規委員會審核意見轉知由

(四) 通告

通告本部各處科爲本部所擬解釋法令辦法奉常務

同報告請轉陳核辦由

2 致國府交官處爲本部擬具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奉中央常委批准函達查照由

3 致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爲本部新任兩部長到部視事日期函達知照由

4 致內政部爲派本部秘書史維煥史尙寬二同志前往會商關於地方自治事宜由

5 致各省市黨部爲派員視察各該省市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黨務工作函達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委員批准轉錄案通告

三 審查事項

- (一) 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報銷
- (二) 蒙藏班預算
- (三) 接引西康學生旅費報銷
- (四) 山東棗莊特派員用費報銷

四 其他事項

- (一) 辦理本部新部長到部一切接收事宜
- (二) 辦理本部移交事宜
- (三) 繕寫各項公文
- (四) 校對各種印稿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份

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本會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 2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3 編彙本會各科工作摘要統計表

B

- 4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及決議案
- 5 編彙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6 編擬關於僑務新聞稿件
- 7 編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8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9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0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印刷

- 1 繕印修正救濟失業歸國華工對策
- 2 繕印招致華僑投資方法
- 3 繕印本會對於出入國護照暫行辦法修改意見書
- 4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5 繕印檳城光華日報二十年史略
- 6 繕印每週收刊一覽表
- 7 繕印教育部徵求南洋華僑小學教科用書及教材辦法
- 8 繕印本會十九年十一月工作概況
- 9 繕印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 10 繕印海外各黨報通函
- 11 繕印海內外迭次通函

12 繕印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 1 函西澳洲普扶支部暨先度輪船分部等准外部函復宋領事因案調部祈請准予復職礙難照准各節轉達查照由
- 2 函外交部准駐美國總支部函請設立中南美各國領事一案轉達查核辦理見復由
- 3 函河內直屬支部據呈請示設立僑民指導委員會一案可依照中央常會第一七八次通過海外支部組織法及細則設立僑民科由
- 4 函大溪地直屬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支部所請轉催高公使妥辦余伯良爲名譽領事一案經令高公使繼續交涉各節轉達查照由
- 5 函駐棉蘭支部暨領事及中華總商會據日里僑商韓公亮呈請發給護照以便集資回國興創電業等情是否屬實請即查復由
- 6 函外交部爲旅墨華僑黃樹漢被匪槍殺兇手已獲恐該國法庭庇匪枉法請即提起交涉由
- 7 函駐美國總支部據呈報告成立僑民指導委員會及職員表請予備案一案應予照准復希查照由
- 8 函工商部關於日里僑商韓公亮呈請發給護照以便回國興業一案俟查明再辦由
- 9 函國府文官處據南洋巫來由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呈請設法取消華僑回國出國護照費等情請轉陳令外部迅予查照本會擬具辦法修改由
- 10 函駐印僑支部關於印籍同志領照一案前經本會擬具修改「華僑出國回國護照暫行辦法」意見書函請國府轉飭外交部採納矣復希查照由
- 11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外部函復關於尼國分部電請加委李世中代使銜一案查中尼尙未訂約未便遽派公使各節函達查照轉知由
- 12 函福建永春育賢中學准閩教育廳函復關於該校所請直接准予立案一案應由教育局核轉各節轉達知照由
- 13 函廣州市黨部據廣州河南華僑旅行宣傳籌委會呈送章程請予備案等情函請查明見覆由
- 14 函駐暹總支部整委會准函以暹羅中華總商會稱爲不同情於本黨之團體應歸該會指導及監督一

案已轉知該商會依照中央政治規定受當地黨部指導復希查照由

15 函中央訓練部准函以暹羅各團體均不受當地黨部指導各節當經通知暹羅各團體遵照中央規定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復希查照由

16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中尼簽約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17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請派李世中為全權代表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18 函國府文官處准駐美國總支部電稱薩爾瓦多爾國排華日劇請電派李世中交涉等由請轉陳令外部速為辦理由

1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外部函復關於添設中南美洲領事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20 函工商部據華僑黃志大函稱緬甸中華總商會種種反動該會請求備案務須慎重等情轉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21 函工商部准緬甸華商會呈請備案是否合於中央規定希查照見覆由

22 函鐵道部據汕頭僑信公會電請減輕批銀運費等

情轉達查照核辦由

23 函教育部據駐暹總支部僑民指委會呈送華僑導民平民兩校表冊請察核備案等情特檢同原附各件函達核辦並希抽送會核由

24 函外交部據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委會呈陳暹羅當局撕辱國旗一案函請查照交涉由

25 函本會黃委員右公准外交部函復關於旅墨華僑黃樹漢被匪槍殺一案辦理經過轉達查照由

26 函駐巴拿馬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支部呈為反動份子古佩雄等破壞使館搗亂僑局一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由

27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關於廣東省執委會擬具救濟失業華工一案應交國府參考辦理由

28 函外交部據南陽荷屬石叻班讓華僑公立學校呈稱荷政府限制華校不得用三民主義教材等情函請查照交涉由

29 函本會顧問歐陽南為該地總領事宋發祥經由外交部調部所請轉商留任一案未便照准由

30 函外交部據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函稱墨國驅逐華僑請設法維持等情函達查照辦理由

- 31 函教育部據荷屬孟加錫支部呈請訂立教材一案轉達查照理由
- 32 函孟加錫支部關於當地政府禁止言論自由及取締有關政治之書籍一案已分函外交教育兩部分別辦理由
- 33 函利物浦支部關於組織僑民指導委員會一案可依照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海外支部組織條例及細則設立僑民科由
- 34 函福建省政府准駐泗水領事函為閩侯大義鄉之著匪請予嚴辦各節轉達核辦由
- 35 函實業部據新德隆公司呈請商標局註冊一案轉達核辦由
- 36 代電國府及外交部准駐美總支部電稱掘國於元旦日實行苛例及墨國配回僑民情形請分別急電抗議由
- 37 函旅緬惠安會館華僑清匪後援會暨星洲惠安公安局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等電請制止高爲國焚劫案經照陳奉諭交總司令部飭閩省府查明具復各節轉達查照分別通知由
- 38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據荷屬坤甸救國後援會呈控候補監委趙仲陞擅用私人名義密呈中央財委會破壞中傷等情檢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由
- 39 呈中央執委會呈據已故職員王忠誠遺妻王唐氏呈請優予撫卹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 40 批王唐氏同前由經照轉呈中央核予撫卹仰即知照由
- 41 函粵省府准利馬直屬支部函據利馬古岡州會館呈爲李瓊山捲逃公款一案特照函請令新會縣查明辦理由
- 42 函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准函據利馬古岡州會館呈控李瓊山捲逃公款一案除先函請粵省府飭縣查辦外希再將李瓊山原籍里名呈候核轉由
- 43 函駐印第二支部准實安縣政府函復關於葉富貴遺產被張煜培抗贖案係司法範圍未便干預各節轉達查照由
- 44 復潘玉麟等准上海市政府函復關於流氓朱介清等糾衆敲詐阻礙華僑旅行一案經過情形轉復知照由
- 45 函三寶壟支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方省福呈訴劉尊賢姦佔其妻一案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 46 函華南農場據函以華僑招待所工程將竣如需木苗布置園景願代承辦規劃各節俟需要之時再行函商可也
- 47 函廣東省政府據僑民張裕光呈訴胞兄裕來被匪綁擄特檢同副呈函請轉令東莞縣嚴緝起擄由
- 48 函外交部據聯義海外交部駐三藩市支部電陳亞當士輪西人火夫毒毆黃德茂眼出手折該號船主偏袒庇兇請予聲援等情函請轉飭查明交涉由
- 49 批本會錄事徐彥據呈為擬護送兄樞及姪輩回籍懇予續假一月等情現因繕寫需人特准續假三星期仰即遵照由
- 50 函馬六甲同安會館據函關於陳延香因許案被誣轉押送浙一案前經本會函請國府令司法院轉飭秉公辦理矣仰即靜候辦理由
- 51 函粵省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為轉據王雨村呈控羅朝尊等潛逃代保之揭款懇予轉請令飭究追等情希查照轉飭迅予查辦由
- 52 函粵省府據駐法屬皆因埠支部呈為惠陽第八區排榜團共匪猖獗特抄同原呈函請查明剿辦以安桑梓而慰僑情由
- 53 函國府文官處據泗水領事郭則濟電據僑商戴滋祥呈為匯款被著匪陳偉搶劫懇轉請令飭剿追等情希轉陳令飭追剿由
- 54 函江蘇高等法院據僑民伍若泉等呈為與鄧湘等因無錫模範鄉賬目糾紛案懇予轉請早日決定等情函請迅予辦理由
- 55 函蘇省府據僑民湯洪等呈為墳地糾紛案經氏廳發掘並無先賢遺跡請轉令縣拔去界石並治包嶺梅等誣控罪等情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 56 函國立北平研究院暨廣州中山大學及湖北中山日報社等為檢送本會僑務月刊各五冊希查收由
- 57 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准軍政部咨為徐伏波假冒名義私刻關防一案轉達查照由
- 58 函中央財委會據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呈為趙仲陸行為不軌誣呈破壞等情轉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 59 函國府文官處據旅緬惠安會館為閩海軍陸戰隊及省委庇匪殃民請轉陳撤辦等情函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 60 函上海荷蘭領事署復本會月刊純係贈閱性質已出版者業皆贈罄希查照由

- 61 函國府文官處據蘇埠支部等呈為陳國輝焚戮湖陽慘無人道懇轉令勸等情希查照轉陳核辦由
- 62 函緬甸總支部准開平縣政府函復于司徒進被毛女捲逃股款案已飭查究各節特照轉知由
- 63 函鄭螺生同志准函轉送來麻六甲同安會館函為陳延香因許案被誣請代伸雪各節查此案前經本會迭函國府飭令秉公辦理矣希查照轉知由
- 64 函外交部據僑民楊愛民等函為上海公安局對於出洋護照指不發給等情轉達核辦由
- 65 函國府文官處據檳城華僑各團體救國後援會呈為高匪焚掠惠安一案請查照轉陳併案辦理由
- 66 函南洋荷屬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准中央財委會函復關於該會趙仲陞誣控案俟查明再辦由
- 67 函亞細亞雜誌社復本會月刊係非賣品毋須代為推銷希查照由
- 68 函外交部總務司編管科為照補送本會月刊二册希查收由
- 69 復僑商馬添金准閩省府函復關於該僑商呈陳原籍當屋被匪洗劫並擄去其父兄等請轉緝辦一案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 70 函聯義海外交通部駐三藩市支部准外部關於亞當士輪西人毒毆黃德茂一案經令駐金山總領事查照交涉各節轉達知照由
- 71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粵省府函復經照令飭汕頭市政府嗣後對於該社改用公函等由令轉知照由
- 72 函台山縣政府據緬甸總支部執委會呈據陳象甯同志稱原籍與鄰村曹姓因建屋事爭執勢將釀成械鬥等情請先設法制止由
- 73 復陳其鑣准文官處函復關於陳延香因許案被誣轉押送浙一案經過情形轉錄知照由
- 74 函吉隆坡江西會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僑商廖明呈控陳幹臣等枉殺廖藹等三命一案經辦情形轉達知照由
- 75 函陳星閣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關於處理陳星閣角石海坦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 76 批江驛據稱張開川捲逃欠項藉詞呈控一案仰即逕向法院起訴由
- 77 函粵省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呈據柯松舟呈稱柯錦水嚇柯吉來慘殺其姪懇予轉飭潮

陽縣將二犯槍決等情轉達查照辦理由

78 函閩省府據梭羅中華總商會等電爲海澄陳焜亭等率隊在甘山慘殺良民乞飭嚴辦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79 函粵省府據墨西哥下加省支部等呈爲反革命要犯周濯攜妻回國請裁拿懲辦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80 函駐墨下加省支部暨西順那罇省支部同前由經照轉粵省府查辦矣希查照由

81 函國府文官處據旅緬惠安會館呈爲高匪焚殺案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82 函泗水領事郭則濟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僑商戴滋祥呈稱匯款被陳偉搶劫一案經奉批交行政院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83 函中外講演社暨南洋英屬占碑分部及國立青島大學圖書館爲照檢送本會月刊各一册希查收由

84 函旅緬惠安會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館等呈陳閩海軍陸戰隊及省委庇匪殃民一案辦理經過轉達查照由

85 復僑民伍若泉准蘇省高等法院函復關於該僑民等因模範鄉賬務糾紛案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86 函檳城華僑各團體救閩後援聯合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呈請剿辦高爲國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87 函外交部據旅美華僑李松呈訴其子李昌慘被西人違律駛車輾斃請轉令芝加哥領事交涉賠卸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88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僑商李照南呈爲陳國光藉詞誣控圖佔校業及地方法院偏袒等情轉達查照秉公辦理由

89 函南洋華僑麻坡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部呈請派隊剿辦陳國輝一案經陳奉批交行政院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90 函蘇省府准神戶支部函爲陶廣仁原籍田地被土劣勾串其弟私行押典一案希轉飭江都縣迅予判決並希見復由

91 呈中央執委會據圖強飛機公司經理人蔡毅夫呈爲總理於民九借用飛機等物至今未蒙政府撥還特擬具辦法懇予轉呈核奪等情特照據情呈請核辦由

92 函國府文官處據駐美國總支部呈爲僑民周傑原

籍住屋及妻女等被王華芳燒殺等情希查照轉陳
令飭緝辦由

93 函加拿大加中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余袁羨呈
控鄧姓強改路線一案經辦情形轉達查照由

94 撰擬例行文書共二百二十九件

95 批核文書稿件共二百二十九件

96 批閱文書共二百七十九件

97 摘由及登記收入文書共二百七十九件

98 收進文書共二百七十九件

99 發出文書共一千六百九十七件

100 監印一千六百九十七件

101 繕寫三百七十件

102 校對三百七十件

103 繕寫油印八十六版

B 電務

1 譯收電二十一件

2 譯發電一件

3 抄電二十二件

C 保管

1 歸檔文卷一百六十八件

丙 關於設計及圖表

A 設計

1 擬訂招致華僑投資方法草案

2 附設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

B 圖表

1 製定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式

2 製定華僑革命義捐收據等件

丁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1 審查檀香山中山學校立案表冊

2 函教育部准函並華僑中小學校規程草案各節經
審查同意復希查照由

3 審查墨國孖沙打冷華僑團體會呈核章程

4 修正墨國山跋自路埠華僑團體會組織規章

5 函山口洋支部據該支部第十三分部呈報該埠中

華學校學生自治會宣傳反動一案是否屬實希查照見復由

6 復亞利結巴分部據呈請轉國府委派吳振麟為駐祕公使一案查吳振麟曾運動日政府驅逐本黨總理所請未便照准由

7 修改廈門荷屬華僑共濟社簡章

8 修改駐墨孖沙打冷華僑團體會章程

9 函教育部關於巨港中華學校呈請立案一案經審核同意希查照由

10 函教育部為星洲柏屏義立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希查照由

11 函教育部為檳香山中山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復希查照由

12 函教育部為葡屬南洋帝文利中華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復希查照由

13 函教育部為日本長崎時中小學立案表冊經審查同意復希查照由

指導

1 函駐墨西哥山波白路埠華僑團體會嗣後應照修正章程辦理由

2 函荷屬萬里洞中華總商會據稱整理黨部及慎選領事各等情經照分別轉函中央組織部暨外交部辦理希查照由

3 訓令華僑宣傳團中山縣團務委員會關於組織歸國華僑團體應遵照中央規定「管理歸國僑氏團體辦法」仰即遵照由

4 批僑商韓公亮所請發給護照以便回國興業一節應向所在地領館領給仰即知照由

5 函巫來由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據函請設法取消華僑護照費一案前經本會函請國府令外部迅予改善矣函復查照由

6 函蘇洛華僑請免回國新照費大會據函請設法取消華僑護照費一案前經轉函國府令外部迅予改善復希查照由

7 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外交部函復關於徐益瑞被越政府苛待一案已照會駐華法使轉行越政府改善矣仰即知照由

8 函溫哥華中華會館准外交工商兩部函復對於扶商宣傳坎人苛待華僑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9 函駐葡屬帝文支部關於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組織僑民指導委員會應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海外支部組織條例及細則設立僑民科由

10 函秘書魯介休中華會館為吳振麟前曾運動日政府驅逐本黨一總理所請准予轉函國府委充駐秘公使一節應毋庸議由

11 通函海外各華僑團體為應遵照中央之規定受所在地最高黨部之指導由

12 復王錚民等關於建立先烈陳新政紀念碑一案現奉中央核准由福建省黨部會同當地政府辦理等因轉達知照由

13 復韓治平前據呈請減免絲廠各稅一案准財政部函復已令廣東財政廳查復再辦各節轉達知照由
14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關於救濟失業華工前經本會擬具救濟對策呈請中央轉交國府核辦矣仰即知照由

15 復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委會據呈送華僑導民平民兩校立案表冊經交教育部會核辦理希查照由
16 復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委會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關於該國西勢什埕埠當地政府撕毀國旗一

案經外交部交涉各節轉達知照由
17 函巫來由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暨蘇洛華僑請免回國護照費大會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案經過情形轉達知照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 1 復駐長崎領事館收到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希查照由
- 2 函駐古巴夏灣拿領館復收到關於僑務之報告等件均妥收到希查照由
- 3 函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委會檢送華僑學校調查表三十份希查照辦理由
- 4 徵集海外各地領事館關於僑務之報告
- 5 徵集各地華僑所有建議案

B 解答

- 1 批黨員張武據呈請予資助旅費回暹等情核與本會決議案不符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由
- 2 復僑商陳民情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僑民呈請自願集資承辦西沙島烏糞燐礦一案經照陳交行政

院核復各節轉達知照由

3 復僑民楊廷傑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僑民呈控項月將等盜粘名單捏詞誣控一案經令駐日公使遵照辦理各節轉達知照由

4 復華僑張伊卿前據呈為檳城華僑許文麻擬在京獨資建築市場一案現准京市府復稱已飭工務衛生兩局議復照辦並令該局與首都建委會磋商設計各節轉達知照由

5 批林利鑫所請准予在招待所暫住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由

6 函汕頭市黨部關於嶺東華僑互助社黃偉卿等與鄧炳榮等發生糾紛希代調查見復由

7 函英屬山打根支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關於該支部呈請設立託京辦事處一案經常委談話會決定不准各節轉達查照由

8 函汕頭市黨部暨市政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代電稱鄧炳榮等在汕登報招搖請予制止由

9 批嶺東華僑互助社前由經照轉函汕頭市黨部暨市政府制止矣仰即知照由

10 函人文圖書館為照檢送本會月刊一册希查收由

11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關於旅日華僑楊廷傑呈訴被逐經過懇予澈查真相一案前經本會轉函外交部核辦俟復到再行轉達由

12 函雪蘭莪第六分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移送該分部原呈為陳華如同志努力黨務請予介紹工作一案俟有相當工作儘先介紹由

13 復黨員曹瑞吾准中央政治學校函為該員所請准予入校肄業一節格於定案礙難照准各節轉達知照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介紹僑生湯拔山陳宇庭入暨南大學肄業

2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據本會顧問王鈺函稱不日回閩懇轉請發給護照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3 函江蘇教育廳介紹僑生丘浩榮丘梅榮等入南京中學肄業由

4 函外交部據華僑黃兆函稱擬赴美國遊歷及考察商務請轉發給護照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5 函廣州中山大學據山打根支部執委會曾子英呈為

其子廣智擬行升學懇予轉請豁免學膳等費特照

轉達酌核理由

6 保送曹瑞吾同志進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7 函外交部請發給黨員廖佩之出國護照由

8 函浙省政府介紹馮漢悅同志晉謁至希妥為接洽由

9 保送僑生梁倫燦入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肄業

10 介紹僑生謝松培投考南京中學周瑞和投考中央大學

B 招待

1 令中央招待所再准鄭慕堯莫虛度等在所暫住一

星期

2 招待蘇雨同志至招待所暫住

3 招待鄭明清同志至招待所暫住

4 發給王士壽同志回閩護照

5 招待坎拿大同志司徒耀權至招待所暫住

6 令招待所准照招待劉時清同志在所暫住

7 招待仰光興商日報經理張開權至招待所暫住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繕抄收支賬目及核算各項簿據

3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

4 稽核中央招待所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

5 造具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等項

6 核收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黨員所得捐

7 編造十九年十一月份出納對照表

8 編造各項單據粘存簿

9 具領逐月經常費

10 發給十一月辦事員生活費

B 庶務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購辦會內應需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4 編造各科十一月領物統計

5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6 定印本會各種簿據箋冊等件

7 匯發海內外十一月份報費及電話費

赴電報局拍發電報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 9 監督工人修整衙門等項
- 10 清檢十一月份存物數量

中央統計處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

報告

(1) 徵集課

- 甲 關於黨員方面
 - 一 分類寧字黨員速檢片(未完)
 - 二 核算海外黨員統計報告(完)
 - 三 統計廣州市及首都衛戍司令部黨員思想考查表(未完)
- 乙 關於黨部方面
 - 一 徵集並審理十一月份中央黨務統計材料(完)
 - 二 擬訂各省黨部每月工作報告項目(完)
 - 三 擬訂黨務統計員訓練班辦法及各項規條(完)
 - 四 登記各地黨部呈報統計表格並總計列表彙送編造(完)
 - 五 解答各地黨部關於統計方面之詢問
 - 六 登記各地黨部呈報統計員並審核工作報告
 - 七 審查浙江省黨部編印「黨務統計淺說」並簽注意見
 - 八 登記各地黨部呈報所轄黨部數量表

- 九 校對海外各地黨部歷屆組織進程表(未完)

丙 關於政府方面

- 一 徵集並審理十一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材料(未完)
- 二 補徵十九年一二三四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材料(未完)

- 三 審查安徽省革新成績統計材料並附審查報告

丁 關於社會方面

- 一 徵集並審理七項運動統計材料(未完)
- 二 整理並統計各地民意總檢查各項答案(未完)
- 戊 關於其他方面

- 一 編印十一月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並另擬更換新本底冊

- 二 剪貼及分類中西文報紙並編十月份報紙新聞索引

- 三 完成各地黨部訓練工作人員統計

- 四 審閱報考河南省政府統計員試卷

(2) 編造課

甲 關於黨員方面

- 一 編製一中至三中軍隊黨員數量統計
- 二 編製九十兩月省市海外軍隊黨員數量統計

- 三 編製九十兩月省市海外軍隊預備黨員數量統計
 - 四 繪製省市黨員職業專長相關圖
 - 五 繪製海外黨員職業專長相關圖
 - 六 繪製海外黨員入黨時期統計圖
 - 七 編製九十兩月黨員褒揚統計
 - 八 編製九十兩月黨員懲戒統計
 - 九 編製九十兩月黨員撫卹統計
- 乙 關於黨部方面
- 一 繪製黨務沿革統計表
 - 二 繪製民國十九年度黨務年鑑
 - 三 續編四中全会各項決議表解
 - 四 編製九十兩月中央黨務各項統計
- 1 委員
 - 2 各部處會及其主管人員
 - 3 職員
 - 4 會議
 - 5 法規與方案
 - 6 下級黨部組織工作之審查與指導
 - 7 直屬宣傳機關
 - 8 編撰宣傳品
- 9 徵集宣傳資料
 - 10 黨員訓練
 - 11 民衆訓練
 - 12 童子軍訓育
 - 13 黨義教育
 - 14 測驗
 - 15 財務
 - 16 僑務
 - 17 法規編審
 - 18 黨史編纂
- 一 代秘書處繪中央執監委員人名表
 - 二 續編南京市五、六、七、三個月黨務統計
 - 三 擬製省市黨部黨務現狀統計報告表格
- 丙 關於政府方面
 - 一 繼續編製國民政府九月份政績統計
 - 丁 關於社會方面
 - 一 編製衛生運動各項統計
- 甲 文書方面
- (3) 總務課

- 一 擬公函一百三十四件
- 二 擬通函九件
- 三 通告四件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 一 呈文五十一件
- 二 電文二件
- 三 公文一百二十件
- 四 公函一百七十三件
- 五 表格三十一件
- 六 工作報告一百七十二件
- 七 統計材料報告一百二十九件
- 八 會議錄一百十四件
- 九 公報二百八十件
- 十 定刊二百七十二件
- 十一 不定刊三十六件

發文

- 一 公函一百三十四件

- 二 通函一千二百二十四件
- 三 各種刊物二千三百七十件
- 四 更動表七百八十九件
- 五 調查表三十二件

丙 保管方面

- 一 文件四百八十九件
 - 二 表格三十一件
 - 三 各項報告三百零一件
 - 四 會議錄一百十四件
 - 五 公報二百八十件
 - 六 各種刊物三百零八件
- 丁 事務方面
- 一 各課職員領物登記
 - 二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 三 職員請假登記
 - 四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 五 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 六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八號(十九年十二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	一二九八四九〇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〇一四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	十九年十月	八二一五〇			
中央政治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	八八三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一二五九五六〇			
黨史編纂委員會	十九年九月	一七〇六五〇			
黨史編纂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	二六九一五〇			
僑務委員會	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	一二九四〇八〇			
蒙藏週報社	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一〇〇			
廣東通訊社	十九年六月	七二一〇			
廣東通訊社	十九年七月	九二八〇			
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十九年十一月	三九〇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年十月	一六六〇〇			

青島特別市黨部	青島特別市黨部	廣州特別市黨部	廣州特別市黨部	廣州特別市黨部	上海特別市黨部	上海特別市黨部	安徽省黨部	湖南省黨部	廣東省監委會	廣東省執委會	廣東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六四三六〇	一二三四六〇	二六八一三〇	一九八二四〇	一九七九四〇	三一八七五〇	二五六三〇〇	二九九八七〇	一四二五九〇	八七〇六〇	二八一八〇〇	一四一四二〇	二三七八三〇	七三二〇〇	一六七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	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審計院	導淮委員會	賑務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廣東治河會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訓練總監部軍事教育處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八月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一九四九三三〇	一九四五八六〇	三三三二九二〇	七九五四六〇	五八八四八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二八七九〇	七〇九七四〇	一三一四〇〇	八四〇五〇	四〇一九六〇	一八三九八〇	九二〇六〇	四九四〇〇	一四二九四〇

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	十九年八月	九六〇〇	
總訓練監部步兵監	十九年八月	八九七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十九年八月	四九七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十九年八月	五〇五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十九年八月	四一五二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十九年八月	三三八〇〇	
中央研究院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二八九二二〇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五七二六四〇	經理處繳來
輸誠兵訓練處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七一八〇	
財政部	十九年七月	一三〇七一六〇	
財政部	十九年八月	二三〇二一三〇	
交通部	十九年八月	一二〇五九七〇	
交通部	十九年九月	一一四五六三〇	
軍政部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六七六九二〇	
海軍部	十九年九月	一一二八五五〇	

外	外	工	工	教	教	衛	衛	衛	衛	農	蒙	蒙	蒙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鈗
交	交	商	商	育	育	生	生	生	生	續	藏	藏	藏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會	會	會	學校	學校	部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九月
一六三七九四〇	一五五八四一〇	四七五八一六〇	一七四七〇一〇	九二九五〇〇	一七七九六〇〇	七一一二一〇	七二〇一六〇	一五四〇四〇〇	一九四八三四〇	七〇九一八〇	七〇九一八〇	七〇九一八〇	二六五五四〇	二六五五四〇	二六五五四〇	五〇四四一〇
			編造發還補徵													

銓 敘 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四七八三〇	十二月份十天
考 選 委 員 會	十九年九月	五三三八八〇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十九年九月	五五五四〇〇	
財 政 部 鹽 務 署	十九年十月	四三五一五〇	
中 央 銀 行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一三四二〇〇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〇五二二〇〇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九月	三二九〇〇	
淮 安 關 監 督 署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〇六〇〇〇	
兩 淮 鹽 運 使 署	十九年九月	四四五六〇〇	
淮 北 鹽 運 副 使 署	十九年十月	六三六〇〇	
松 江 鹽 運 副 使 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一〇四五〇	
江 蘇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一一六〇〇	
江 蘇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一月四日	一四八七〇	十二月份四天
江 蘇 郵 包 稅 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二九〇八〇〇	
江 蘇 捲 菸 統 稅 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六五八五〇	

江蘇印花稅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六六四七〇	
江蘇沙田官產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四四〇〇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	二八八四〇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十月	一六〇九六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〇一〇	
杭州關監督公署	十九年八月	五八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公署	十九年十月	三五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十九年十月	二二三四五〇	所屬各機關附
浙江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九月	一六四六一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年十月	六二二八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八三三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二二八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二四〇〇	
皖岸樵運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七〇四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八七〇〇	所屬各局附

安徽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十月	六八七〇〇	所屬各局附
江西財政特派員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五〇〇四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十九年十月	三九九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三九九〇〇	
臨清關監督公署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至十一月	五七一五〇	
山東鹽運使署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九六五〇〇	
山東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九月	一七六九八〇	
山東印花稅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三七二〇〇	
青島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四四八〇〇	
東海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二六〇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一月	四一二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一七五〇〇	
武昌關監督署	十九年八月	七一八〇〇	
武昌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七一八〇〇	
新堤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一月	四三九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一月	三一〇〇
湖北郵包稅局	十九年十一月	四四九〇〇
湖北印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五三七六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九月	一〇八三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月	一〇八三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八三〇〇
鄂岸權運局宜昌分局	十九年九月	三九八〇〇
楚西擊驗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〇〇〇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四三一七六〇
武昌造幣廠	十九年十月	八九〇〇
武昌造幣廠	十九年十一月	八九〇〇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七四一八〇〇
長岳關監督署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六五八〇〇
湖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十五日	一〇一八〇〇
湖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八三八五〇

湖南印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一五五二〇〇
西岸權運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三四六〇〇
湘岸權運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一二六四〇〇
粵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三五二八〇〇
潮海關監督署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十六日	七五八二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	十九年六月	一一一七五〇
廣東印花稅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十六日	三四二七八〇
潮橋鹽運副使署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一二一八八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年八月	一九九二四〇
廣東中央銀行韶州支行	十九年六月	一八一九〇
廣東中央銀行海口支行	十九年六月	一八一九〇
廣東中央銀行汕頭支行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一一八三一〇
廣東中央銀行汕頭支行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 九年一月	一〇九七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七〇三一〇
廣東中央銀行韶州支行	十九年五月	一八二〇〇

無線電管理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一八五一七七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七五七五〇
福建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三三〇四二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	一三八二七〇
山東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	四七八八〇
安徽績溪電報局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十月	一一三六〇
上海電報局	十九年十月	二二三〇七〇
蚌埠電話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〇〇〇
青島電話局	十九年十一月	六九一五〇
烟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十九年十一月	八九八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	二〇二四九〇
津浦路南段各局	十九年八月	二〇三二四四〇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	四二〇七八〇
膠濟路管理局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二九九五一二〇
膠濟路管理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一〇七九七〇

兵工署金陵兵工廠	十九年八月	二二四三〇〇	
兵工署金陵兵工廠	十九年十月	一一二一五〇	
軍政部航空署	十九年四月	二〇五〇二〇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四月	八四六〇〇	
軍政部航空第二隊	十九年四月	六五二〇〇	
軍政部航空第三隊	十九年四月	七〇五一〇	
軍政部航空第四隊	十九年四月	八九三九〇	
軍政部航空工廠	十九年四月	九八五八〇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	十九年四月	一四四〇〇	
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	十九年四月	二六六二〇	
軍政部水面航空第一隊	十九年四月	六二六三〇	
軍政部上海練鋼廠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三〇〇六一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四一七三二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九五八四〇	
國貨陳列館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六一〇〇	

工商部商標局	十九年十一月	一八四七〇〇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十九年二月至五月	一六三五二〇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七九八八〇	編遣發還補繳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二七三七〇〇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汕頭分所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二九八〇〇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福州分所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一〇〇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	十九年一月	一七六四八七〇	
國立武漢大學	十九年八月	一八〇三五〇〇	
國立浙江大學	十九年七月	一六一四三八〇	
中央防疫處	十九年六月	八九六三〇	
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九月	八四三〇〇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九月	一五九二五八〇	
最高法院	十九年九月	一一九六七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九月	三四二一〇〇	
江甯地方法院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三八五〇	

江蘇第四監獄	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	一九二七〇
江蘇第一監獄	十八年二月至六月	二二四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	十九年六月	六四〇〇
廣州地方法院	十九年七月	一一二五二〇
上海地方法院	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	一二六一六三〇
上海地方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四九九九八〇
浙江高等法院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一五六四三〇〇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三月至十月	四九五九八〇
浙江反省院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四二五九〇
山東高等法院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四〇七九九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八月	一一二〇九〇
山東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三五〇五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八三〇〇〇
蕪湖地方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一〇七二〇〇
懷甯地方法院	十九年八月	一一〇三六〇

安徽高等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三一六二〇	
廣東高等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五一三二〇	
河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三月	一六一一五〇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一月	四五〇〇	
肇羅地方法院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九五四四〇	
欽廉地方法院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四八二六〇	
潮梅地方法院	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	五九二六〇	
廣州地方法院	十九年六月	一二二五二〇	
廣州地方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三九二六〇	補征
中山縣分庭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五九七〇〇	
浙江民政廳	十九年三月	二三三三五〇	
浙江教育廳	十九年四月	一四四二八〇	
浙江省府保安處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七五三〇	
浙江省保安隊第一營	十九年三月	四三五〇	上半月份
浙江省保安隊第二營	十九年三月	五九二〇	上半月份

浙江省保安隊第七團	十九年三月	三四六八〇	下半月份
浙江省保安隊教導隊	十九年三月	一九六九〇	下半月份
浙江省府保安隊一六團	十九年三月	三二八八〇〇	
浙江省府保安隊兵工講習所	十九年三月	五五二〇	
浙江省府軍樂隊	十九年三月	三三〇〇	
浙江省陸軍監獄	十九年三月	五七〇〇	
駐浙軍械局	十九年三月	一八四〇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十九年三月	九四三六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	十九年三月	四九七〇〇	各砲台及第一二掩護隊附在內
浙江武義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四〇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一一一〇〇	
浙江昌化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三〇六〇〇	
浙江衢縣縣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二月	三五六〇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一月	五一八〇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三五四八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一五二〇〇	
浙江慈谿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九六八〇	
浙江甯海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一六六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七月	一四三七五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七月	二四八〇〇	
浙江平湖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九二〇〇	
浙江桐廬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九〇〇〇	
浙江東陽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五二七四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二二四〇〇〇	
浙江杭縣財務局	十九年六月	六〇〇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	二九四四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七一二八〇	
浙江永嘉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九九七〇〇	公安局二月至六月附
浙江衢縣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二九八〇	
浙江衢縣教育局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六月	七〇〇〇	

浙江衢縣監獄署	十九年一月至二月	一二〇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七〇〇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四四〇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八八〇〇
浙江吳興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八二七七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四八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六七五一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七二九二〇
浙江臨海縣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	八一〇五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七〇八〇
浙江奉化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四七九〇〇
浙江甯波市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二〇五九七〇
浙江甯波市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一一六一〇〇
浙江長興縣警察所	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四四八〇
浙江德清縣警察所	十八年二月至五月	六八〇〇

浙江桐鄉縣警察所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五月	三四一〇〇	
浙江蘭溪縣警察所	十八年五月	九六〇〇	
浙江紹興縣警察所		四〇〇〇	月份未註明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四一六四〇	
浙江南波女子中學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八八九二〇	
西湖博覽會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二六九九〇	
浙江國貨陳列館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三〇〇	
浙江女子蠶桑講習所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四二九二〇	
浙江蠶桑改良場	十九年四月	九〇二四〇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	十九年三月	八〇八〇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	十九年三月	五八八〇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九年三月	二九四〇〇	
浙江省立第一林場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五五二〇〇	
浙江省水利局	十九年三月	一四三五九〇	
浙江航政局第一分局	十九年六月	七〇〇〇	

浙江航政局第二分局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 日至六月	一〇三〇〇	
浙江省水利局	十九年四月	一五三五四〇	所屬各機關附
浙江省廣播電台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一九五〇	
杭江鐵路工程局	十九年三月	二七一〇八〇	
浙江鑛產調查所	十九年三月	二八六〇〇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十七年九月至十九 年二月	七八四五三〇	
浙江省區救濟院	十九年二月	三二〇〇	
浙江海甯縣警察所	十九年二月	一〇八〇〇	
廣東省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七五五一四〇	
廣東民政廳	十九年七月	三〇一六七〇	
廣東省政府	十九年八月	二五四四四〇	
廣東民政廳	十九年五月	三一〇三四〇	
廣東民政廳	十九年六月	三〇一二一〇	
廣東財政廳	十九年五月 六月	六五八三九〇	
廣東財政廳	十九年七月	三一〇七五〇	

廣東教育廳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	五〇二一九〇	
廣東建設廳	十九年二月	五三五四九〇	
廣東賑務會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四月	二一八九〇	
廣東賑務會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二六八七〇	
廣東禁煙局	十九年六月	二四八一〇〇	
廣東禁煙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九一八〇	
廣東馬口禁煙檢查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二〇四〇〇	
廣東省河戒煙藥膏專賣所	十九年五月	一〇七四六〇	
廣東省河戒煙藥膏專賣所	十九年七月	五三七二〇	
廣東省河戒煙藥膏專賣所	十九年八月	五三六九〇	
廣東東稅局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四一四〇	
廣東財政廳印刷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一一九四〇	
廣東財政廳	十九年八月	三一一一八〇	
廣東財政廳金庫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八八六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年六月	一九七三九〇	

廣東中央銀行韶州支行	十九年四月	一八二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年七月	一九八七〇〇	
廣東捲烟稅潮梅查驗所	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八二四〇	
廣東財政廳潮梅區催收員辦事處	十八年十月	四一八〇	
潮州菸酒事務分局	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七九六〇	
中央銀行汕頭分行	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〇九七〇〇	
廣東印花稅局省河分局	十九年五月	六二〇三〇	
廣東印花稅局潮梅分局	十九年十月	一二一九〇	
廣東捲烟統稅省河查驗所	十九年六月	一二九二〇	
廣東毫幣改鑄廠	十九年六月	一七九三〇〇	
廣東汕頭市政府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五四一二〇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〇〇三八〇	
廣東汕頭市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一九二三七〇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一〇三五六〇	
廣東中山縣各機關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三一九二三〇	

廣東化縣第一中學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八月	五二〇五〇	
廣東惠陽縣各機關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九六一四〇	
廣東饒平縣各機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二月	四八五七〇	
廣東雲山縣府及分庭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五月	七九五四〇	
廣東電白縣各機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二九七六〇	
廣東佛岡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四二三七〇	
廣東德慶縣政府及分庭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四三三九〇	
廣東東莞縣政府各機關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七月	一六五六七〇	
廣東茂名縣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四月	三六五七〇	
廣東信宜縣府及分庭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二二八八〇	
廣東汕頭市政府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二二二八〇〇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	十九年二月至三月	一〇九二八〇	
廣東高要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五二八九〇	
廣東鶴山縣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五月	六六一一〇	
廣東化縣縣政府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八月	九七四二〇	

廣東南海縣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四月	四九三七八〇	
廣東廣寧縣政府		六二一一〇	月份未註明
廣東蕪湖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三一八六〇	
廣東番禺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九一六三〇	
廣東茂名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二三一三〇	
廣東台山縣政府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六一〇二八〇	
廣東興寧縣府及分庭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四八六〇〇	
廣東豐順縣政府	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	九七五六〇	
廣東清遠縣各機關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五八三九〇	
廣東陽春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四〇八八〇	
廣東新會縣分庭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四九七五〇	
廣東欽廉沙田局	十九年八月	四二七〇	
廣東新會沙田局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〇四四八〇	
廣東鼎湖模範林場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五七三八〇	
廣東水產試驗場	十九年八月	五八五四〇	

廣東工業試驗所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九八五〇〇
廣東北江航政局	十九年八月	八〇四〇
廣東東江航政局	十九年七月	七九六〇
廣東東江航政局	十九年六月	七九六〇
廣東北江航政局	十九年七月	八〇四〇
廣東陳佛航政局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二〇四〇〇
廣東省河航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二十日	五二二一〇
廣東東江航政局	十九年八月	七九五〇
廣東北江航政局	十九年九月	八〇四〇
廣東潮梅航政局	十九年七月	一二一〇〇
廣東北江鑛務專員辦事處	十九年八月	五〇六〇
廣東清三會鑛務專員辦事處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八月	七三四〇
廣東鑛務調查團	十九年八月	四〇三八〇
廣東瓊崖公路處	十九年六月	一八一六〇
廣東改良蠶絲局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六一四八〇

廣東瓊崖公路處	十九年七月	一八一六〇	
廣東韶坪公路工程處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一五八九二〇	
廣東北江鑛務專員辦事處	十九年七月	五〇六〇	
廣東德慶林場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二四〇	
廣東韓江治河處	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	八一三〇	
廣東潮州登記局	十八年十月	二九八〇	
廣東水產試驗場	十八年六月至七月	一二二四四〇	
廣東鑛業調查團	十九年七月	三八六四〇	
廣東鑛業調查團	十九年九月	四一〇九〇	
廣東水產試驗場	十九年九月	五八八三〇	
廣東瓊崖公路處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三六三〇〇	
廣東北江鑛務專員辦事處	十九年九月	五〇五〇	
廣東德慶模範林場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一八二三〇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三四四〇	
安徽省財政廳	十九年十月	二一三六八〇	

安徽省財政廳	十九年十一月	三〇七一〇〇	
安徽省教育廳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二七五七五〇	
安徽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七一三〇〇	
湖南省政府	十九年五月	五八八一〇〇	
湖南民政廳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二六〇〇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年四月	一一九四〇〇	地方自治訓練所及測量班附內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年五月	一一四六〇〇	
湖南湘潭縣黨部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一二〇〇〇	
湖南湘潭縣財政局	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二三四〇〇	
湖南湘鄉縣各機關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七〇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六〇〇〇	
湖南澧縣縣黨部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五月	二四四四〇	
湖南富鄉縣各機關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四月	二三八〇〇	
湖南漢壽縣各機關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八一六四〇	
湖南長沙市政籌備處	十九年四月	四八〇〇〇	貧民工廠及貧兒院附

湖南省資興縣各機關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三五五〇〇	
湖南火車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四八三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一九年五月	九二〇〇	
湖南益陽貨物統稅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九三六〇	
湖南湘潭貨物統稅局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五五八五〇	
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二一六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一二八九四〇	
南京市財政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一七九四〇〇	
南京市土地局	十九年九月	一五四二五〇	
南京市衛生局	十九年十月	九四一〇〇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七六〇〇	
上海市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七三四四七〇	
上海市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二一九五〇	
上海市社會會局	十九年五月	一六四七九〇	
上海市社會會局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六九〇八〇〇	

上海市工務局	十九年二月	二一六八一〇
上海市工務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四五四八六〇
上海市工務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七七一八八〇
上海市土地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三四〇四〇〇
上海市土地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五三七一七〇
上海市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三五九四〇〇
上海市財政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五三八二九〇
上海市教育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六九九九〇
上海市教育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三七九五四〇
上海市衛生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五五一三〇
上海市衛生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四〇九五七〇
上海市公安局	十九年二月	二八六三五〇
上海市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二二三六〇
上海市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四三八三〇
上海市公用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四一八八六〇

上海市公用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三八六〇〇	
上海市港務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一四二二〇〇	
上海市港務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五七四六〇	
漢口市市政府	十九五月	三九九七七〇	
漢口市社會局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 至六月	二〇四五八〇	
漢口市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	三〇〇一八〇	
漢口市工務局	十九年五月	三一六九九〇	
漢口市衛生局	十九年五月	一四六二五〇	
漢口市立醫院	十九年五月	三四二〇〇	
漢口市漢陽醫院	十九年五月	七〇〇〇	
漢市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五月	六六〇〇	
漢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五月	六六〇〇	
漢口市第一稽徵處	十九年五月	六五一六〇	
漢口市第二稽徵處	十九年五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市牛皮蛋捐徵收處	十九年五月	一三一〇〇	

漢口市筵席捐徵收處	十九年五月	六二〇〇	
漢口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五月	一七五五〇	
漢口市民衆俱樂部	十九年八月	八九一〇〇	
青島市市政府	十九年九月	二六六七六〇	
青島市市政府	十九年十月	二七四四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九月	二四二七九〇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	二四六四三〇	
青島市工務局	十九年九月	一七六一八〇	
青島市工務局	十九年十月	一九四三七〇	
青島市社會局	十九年九月	一六七八四〇	所屬各機關附
青島市社會局	十九年十月	一六五五九〇	所屬各機關附
青島市教育局	十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十六日	五二五五〇	九月份計二十六天
青島市教育局	十九年十月	七三六三〇	內有九月份四天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十九年九月	四七五五〇	
青島市觀象台	十九年九月	五四九五〇	

青島市觀象台	十九年十月	五五三五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十九年十月	四六八五〇	
青島國民通訊社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三〇〇〇	
青島市港務局	十九年九月	三〇〇七〇〇	
青島市財政局	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三八三四二〇	
廣州市政府	十九年五月	二〇二五〇〇	
廣州市政府	十九年六月	二一九六二〇	
廣州市政府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六二三一八〇	
廣州市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八月至九月	一八七八九〇〇	各分局附共計四個月
廣州市社會會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八四六七〇	
廣州市社會會局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八二五五〇	
廣州市教育局	十九年六月八月至 九月	一五一三一〇	共計三個月
廣州市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一〇八九〇	
廣州市衛生局	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一六三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二四七七二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六月	一二五五四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八月	一三七〇九〇	
廣州市衛生局	十九年八月	九〇一一〇	
廣州市衛生局	十九年九月	九〇二五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九月	一〇二九九〇	
廣州市土地局	十九年十月	一一四九一〇	
廣州市衛生局	十九年十月	九〇一二〇	
廣州市公用局	十九年五月	四六四八〇	
廣州市教育局	十九年五月	三八四九〇	
廣州市公用局	十九年六月	四一三一〇	
廣州市公用局	十九年八月	四二三二〇	
廣州市財政局	十九年八月	九一二四〇	
廣州市公用局	十九年九月	四三七二〇	
廣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三五六二二〇	
廣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六月	一八四四五〇	

廣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三七一六〇〇	
廣州自動電話管理會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三五〇二〇	
廣州市財政局	十九年九月	九二九八〇	
廣州市立銀行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六八五〇〇	
廣州市立銀行	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三二五七〇	
廣州市立醫院	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三五七一〇	
廣州市立銀行	十九年六月	三二七七〇	
廣州市電話管理會	十九年十月	一七四六〇	
廣州市電話管理會	十九年三月	一七五一〇	
廣州市立醫院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二八一〇〇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四月	二二七五〇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八月	一四三〇〇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會	十九年六月	一七六一〇	
廣州市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	二六九四〇	
廣州市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八月	五〇一二〇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會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三四九二〇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	十九年五月	二二八五〇	
杭 州 市 政 府	十九年六月至七月 十七日	一四二二九〇	
杭 州 市 財 政 局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	一一二七〇〇	
杭 州 市 工 務 局	十九年二月至四月	一九七八七〇	
杭 州 市 立 病 院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五八九〇〇	
合 計		一三八八七五三七〇	

選錄

比國博覽會及國聯十屆大會情形

楮民誼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此次兄弟由海外歸來，上星期列席中央常務會議，經衆推定担任本次總理紀念週報告，兄弟應報告的有兩事件：（一）此次代表國民政府參加比國百年紀念博覽會，（二）出席國際聯盟第十一次大會。在未報告之先，兄弟要預先表示感謝的，就是此次代表國府到歐洲去，承各界歡送，由歐洲經加拿大美國檀香山日本回來，又承海外各地使領館及各級黨部熱烈歡迎，到滬時又承各界異常歡迎。

比國百年紀念博覽會，大家都知道是一個國際間工商業的比賽，兄弟代表國府去參加，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從前我們參加國際賽會，好似人家有婚喪喜事，我們去應酬一樣，與中國的工商業是沒有多大關係的，就是得了些獎品獎章也無多大影響；而且中國的賽品運出去後，大都沒有拿回來的。所以我們此次在上海徵集賽品的時候，感覺非常困難，因為無論是廠家或商家，都不願意以自己的出品來參加比賽。於是我們在上海組織了一個徵集出品委員會，公推林康侯先生爲主席，王曉籟先生爲副主席。同時擬定三種徵集辦法：（一）賣品——即價值多少，將來賣脫了就給價多少，（二）非賣品——如樣品標本之類，於比賽後將原物運回交還出品人，（三）贈品——我們爲之作廣大宣傳，贈送於比國各機關團體，使之永久陳列，作爲紀念，而以所得之榮譽奉還物主。自這一個會成立後，所徵求到的比賽品有一百八十餘箱之

多：有的是關於工商業的，有的是關於農業的，教育的，美術的。不過我們在會場中所佔的面積很小，所以不能分門別類的陳列。而這些出品都是大家所知道的我國固有的東西，如磁器漆器絲茶等類。關於教育的出品，不過是學校的成績品和標本之類。美術品都是國畫。所以我們覺得非常慚愧。但是到給獎的時候，我們居然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所得到的獎品有三百三十七個，最優獎憑有三十個，榮譽獎憑有四十五個，金牌有一百四十九個，銀牌有一百零六個，銅牌有七個。與日本比較起來，我們比牠多得多。但這並不是我們的出品好才比牠多，因為日本的出品有很多種是合成一個團體的，比方茶葉，日本有幾個茶葉公司的出品聯合起來成一茶葉聯合會，因此祇得到一個獎憑，而中國的茶葉是各有各的商標，所以多少茶葉公司的出品，就有多少獎憑，因此中國此次的獎憑得了不少。但這全是虛榮，至於要求實利，還在國人努力。至於這次我們會場的面積很小，因為經費有限，財政部祇撥五萬元，合美金祇一萬餘元，連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的美金二萬元，不過國幣十一萬餘元，所以不能自建專館，僅於國際陳列部中租地約三百平方公尺。而人家的經費竟多至幾百倍幾十倍，即以日本而說，其經費也有二百餘萬日金，合我國國幣四五百萬。但是我們經費雖少，不能不格外努力，注重裝修和佈置。我們所以得到這許多獎憑，第一是由中國出品的絲茶磁器之類，素在世界上佔有相當地位，故借着這一塊金字老牌子得到的獎憑也不少。第二是歐洲人看慣了機器製造品，而看到中國手工的出品反覺精細別緻。第三是由於我們宣傳和力爭的結果，如領有銀牌的出品，我們還不滿意，非爭到金牌不可。所以這次得到這些獎憑，可以說是很優待的。如同我們到日本去參加遠東運動會一樣，因為國人對於運動素不注意的結果，我們能得亞軍也屬應該的，即使我們得優待得到冠軍回來，不過徒負虛名而已。現在我們中國的工商業是這樣落後，不能以製造品與外國人比賽，而祇能以原料品供給外國，而原料品輸出的貿易權還操在外國洋行手裏，這是很痛心的。中國工商業落後，當然有種種原因，而職業教育不普及，是一個最大原因。并且社會上消納人才的地方太少，如農業或工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未必都在農業界工業界服務，學校和社會是分開兩起的，絕無相當的聯絡。而我們看到外國就不然了。外國對於職業教育非常注意，尤其兄弟在巴黎看到他們在商會所辦的職業選驗教育，使兄弟發生許多感觸。他們選擇職業不是隨隨便便的，凡受業者須受三個月的試驗，如他的興趣天智力適合於做銅匠的，那末就使他成一熟練的銅匠，否則就為他另

找職業，以適合於他的興趣才力為度。這是值得我們仿效的。其次是海外航路不關，國際銀行缺乏，也足使中國國際貿易無從發展。此次我們僥倖得到這許多獎憑，非常慚愧。獎憑約於二三個月後運到。在發獎時，我們當有一番宣傳，無不盡受獎的廠家，商家，學校及專家，請他們來領獎，就是不參加賽會的廠家商家，也要請他們來參觀，鼓勵他們參加下次博覽會。民國二十二年，美國芝加哥將有萬國博覽會之舉行，民國二十四年比國京城也有博覽會開幕。以後我們參加博覽會的機會是很多的，也就是我們發展農工商業的好機會。然而經費必定要加多。從前巴那瑪賽會，中國參加經費六七十萬，因為有了充足的經費，才能造專館，才可以促起國際間的注意。此次比國開百年紀念博覽會，是在黎業斯和昂維斯兩處舉行的，在昂維斯陳列的出品是關於殖民地和海運方面，在黎業斯陳列的出品是關於工商業和教育方面的。我們中國的機器出品，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因為中國的機器出品大都是仿造人家，而且仿造得不精，所以不如不拿出去為妙。祇有商務印書館的華文打字機還值得他們注意。其次，兄弟所發明的運動器械，經專門家和醫生的審查，認為的確有益於運動，因此得到一個最優獎憑。所以以後我們中國應切實改良工藝製造品，在貨物的製造上精益求精，以期在下次參加博覽會時得到很好的成績。還有一點，我們中國的廠家商家不願以出品參加國際比賽，而外國的廠家商家非但不要求政府去徵求，他們反要求政府把他們的出品陳列出來，或自己派人租地與賽，而且裝璜得很考究，同時有常川專員在那邊宣傳，或實驗給人家看。這是中外對於國際賽會不同的情形。

關於參加國際聯盟第十一屆大會經過的情形，兄弟簡單報告一下。中國在國際聯盟行政院落選，有幾個原因，行政院的理事席有非常任和常任之分，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滿後退出，三年後才有被選的資格，我們中國退出祇有二年而要當選，當然是困難。不過有一條件，如得三分之二會員國的贊成，也有被選的資格，而開票的結果，在五十二票中，中國祇得到二十七票，除四票白票外，要有三十二票才足三分之二，故此落選。其次中國積欠的會費至今未能清償，更次是國內時局不靖，而開會的一天，正是北平偽政府成立的一天，歐洲報紙，故意大登特登。有了這三個原因，所以中國得不到三分之二的票數，就是得到三分之二的票數，也沒有當選的希望，因為葡萄牙和愛爾蘭正競爭得利害，而且非

常任理事席，歐洲得幾席，亞洲得幾席，美洲得幾席，在暗中已有規定的。在亞洲除日本一席常任外，還有一席，非常任是波斯，明年波斯任期滿後退出，暹羅不和我們競爭，明年我們一定有入選的希望。歐洲有兩席，一是歐洲北部，爲瑞典挪威丹麥所佔，二是英國方面，今年加拿大退出，英國就運動以愛爾蘭加入。在南美洲有爪地馬拉得四十一票，挪威得三十八票，愛爾蘭得三十二票，都當選。而葡萄牙以三十票，已過半數，尙不當選。所以中國須得三十七票，才有希望。因此中國落選並非中國代表不努力，是有這幾種原因。

不過此次國際聯盟大會，中國有一件事可以自慰的，就是我國王寵惠院長被選爲國際法庭法官之一，國際法庭新定的法官有十五位，候補法官五位，近來國際間爭訟的事件漸多，故國際間法庭的權力也日漸擴大，因此大家就要競爭了。初選十四人，王院長即被選。還有一人，竟複選至十一次之多。因爲國際法庭法官選舉和普通選舉不同，被當選的人，不祇在行政院過半數通過，同時在大會也要過半數通過。所以在兩個地方選出來的過半數之最多數，而不同一人，仍不能當選，必需另選的。所以複選至十一次之多。

兄弟第一次參加國際聯盟大會，覺得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非常孤獨，不如各國都有相當的聯絡，各有各的結合，所以中國在這方面也吃虧不少。以後我們要在外交得到勝利，固然要有很多的人才和很多的金錢，而國內的政治教育實業種種，須有長足的進步，才有力量。希望以後大家努力照 總理的計畫去實行，使國家富強起來。現在實業部已經成立，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非常緊要。中國的實業將由此有突飛的進步，而我們下次參加國際出品的比賽，一定有更好的成績。並且種種建設計畫實現，國際地位增高，他日出席國際聯盟會，必有圓滿的結果，這是兄弟所希望的。今天兄弟所報告的就是這兩點。

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邵元冲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今天爲本年最後一次的紀念週。一年的事情，於此年終，均告結束。對於過去的應當檢查一下，同時對於明年的亦應有所計畫。過去多少反動勢力都歸消滅，國家今後得一新生命，此乃本年年終結束中之一大安慰。從明年起，就要革故鼎新，總理遺教所謂除舊布新，着手一切建設事業。建國基礎要在農民之心理建設。中國的農民心理，具有數千年之習慣，所以每次變亂發生，舊思想亦爲一大原因。變亂就是新舊思想的衝突。從明年起，除舊布新，即要改革舊思想。否則一切事業之進行均有阻力。如心理改革能得成功，革命大業即可完成。心理改革便可造成政治的基礎，必使一般國民皆能擁護中華民國，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五權憲法。所以除舊布新，須從心理上做起。數千年來，歷代相沿，舊勢力爲維持其生存，新勢力爲貫徹其主張，新舊勢力之衝突，舊勢力最後必歸失敗。然而反抗也是一定有的，故無論政治或社會改革，必能應合人民之需要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與成功。但有時新勢力亦不能貫徹，而爲舊勢力所征服。所以社會不一定都是進化的，祇看新勢力之努力如何，尤須看其心理的建設如何。倫理思想各地不同，然而人與人的關係，古今中外是不變的。總理所講倫理基礎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此項條件無論如何不能變更。如果全講利害則將爭起效尤，社會之因爭利而忘義，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自己應當檢查反省，其有奮進之精神，此即黨的精神生命。自民國二十年開始，應把重要工作積極擔負起來，基本工作即爲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全工作之中，任何一部，均須由本黨全體黨員總動員，還怕力不能及。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爲已治已安之想，仍須努力求治求安。黨的生命一定要在事業的成績表現出來，不是空言理論而可得永久之信仰的。如求民國基礎鞏固與調政工作告成，必先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如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實施社會教育。國民如果不能自動的共同負起建設的責任來，無論如何，國基不能堅固。要使人民認識地方自治重要而來担負責任，必須發展社會教育以爲先導。否則反動勢力一起，仍將搖動社會的基礎，如是則仍爲循環式的「一治一亂」，祇能暫治而不能永安。我們爲謀長治久安之策，應使社會人民自己瞭解，自己振作起來，才可達到成功。明年五月間要開國民會議，就是爲使多數民衆了解本黨的政策，同時即以黨的政策來普遍於社會。調政的基本政策，無論如何是不變的。在國民會議裏邊，爲使大家更加了解調政的意義而來共同努力。地方自治施行法中曾經規定，國民到了二十歲定要舉行宣誓，故今後凡屬國民必定是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的。我們一方面引導人民努力，一方面再進

而謀共同努力。現在社會上對於本黨的法律政策有許多不能了解的，因而大家懷疑，不能盡力擁護，故須我們的實際工作表現出來，使能人人認識。當此歲暮年初之時，我們大家就要具有除舊布新的精神來向前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

今後應有之努力

蔣中正

——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的第一次紀念週。去年的黨務政治軍事各種情形，胡先生已經在元日日報告過了。我們回想過去，考察本黨工作，賴有全體同志的努力，得有很大的進步。但是無論如何進步，我們自己不能以為滿足。想到今年以後，中國在國際的地位以及本黨同志應當努力之點，就我個人的意見，向各位報告一下。

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與責任，當然是由我們中國國民黨來擔負，本黨對於中國前途有很重大的責任。所以我們同志要比去年前年格外努力。我們相信中國無論遇到什麼危險，有 總理的三民主義，中國一定不會亡的；或能於危機中間，創造中國的生命。因此而可以得解放與獨立，民族即可由此發達。一個國家發展創造的機會，常常是在最危險期內。這就全看我們同志的努力如何了。

去年外人及黨內同志批評本黨的很多。我們自己是可批評的，因為有不滿足才可以有進步。不過要知道本黨是年年有進步的，黨員是天天有進步的。進步的地方，或是自己看不出，或是自己不願誇張。黨部與黨員，經驗的不夠，組織的能力不夠，或是中央委員指導的不得法，組織的不完備，如見到即行改正，這就是我們的進步。中國國民黨乃一政治革命之團體，政治機關則為政府。如此之政治，有進步，照着三民主義去進行，非本黨同志完全管政主義是很不易實行的。故黨員須有担任政治生活的事業。黨的大部分是在政治上，一方面我們對於黨務固然要格外努力，一方面希望自已知道黨員是政治預備人員，我們要預備要猛進。希望二年之內，政治人員，由中央政府以至各地高級政府，全是本黨的黨員。如此主義方可實行，革命方可完成；唯一希望，即此一點。今當本年第一次紀念週，報告各位同志，希望同志們

知道責任的重大，要格外的去努力奮鬥。

最近的五種希望

王寵惠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民國二十年的工作已經開始，今天要報告重要的事情有五：

一，我們記得在元旦那一天已經實行裁釐，釐金之害，阻礙國民經濟發達，人人都知道的。今天兄弟就把裁厘之經過情形，簡單的說一下。從前滿清時代，厘金為地方稅，田賦為國家稅。因為厘金為地方稅，所以各地方雖知制度不良，然而始終不肯改善。民國成立之後，仍沿用從前的制度，厘金還是地方稅，田賦還是國家稅。雖然北京政府曾經討論裁厘好幾回，南京國民政府曾經也定期裁厘，但是結果總不能實行。厘金之不能裁撤，就是劃分稅收制度的不良。所以前年政府改定辦法，厘金改為國家稅，田賦改為地方稅。當時中央改變制度的用意，並不是想多得一點稅收，就是為民國二十年實行裁厘之計。現在既經裁厘，我們對此，消極的希望從此免除惡稅，減輕人民無謂之負擔，積極的希望今後工商業可由此而發達。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一。

二，大赦。凡政治犯，除三種人外，本年均由國民政府明令大赦。我們對此，消極的希望被赦免的人從此恢復自由，走入自新之路，以後再也不做反革命的行動，進一步的希望他們從事改過，努力為有用之國民。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二。

三，整頓學風。近年來學校辦的不好，因此去年政府有整頓學風的命令。蔣主席曾經說過，近年學校辦的不好，我們不能專怪學生，應怪負辦學之責者云云。我們知道二十世紀時期，不是體魄上的競爭，乃是智識上的競爭。如果我們的學問一天一天不提高，一天一天不普及，那就不能生存於世。總理嘗說：「建設與破壞不同：破壞祇要奮鬥，不怕死，就可以做到；建設則不但要能犧牲，還得要有學問。」現在政府正在努力整頓學風，蔣主席已負起改良教育的責任。我們消極的希望今後可以免除學校風潮，更積極的希望學生專心念書，將來都能成為有用之材。建設事業無不需要學

問，總理曾經說過，「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我們很希望自整頓學風之後，注重專門學問，養成國家的建設人才。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三。

以上三事，皆已於今年開始實行了。還有將要實行的，對內為召集國民會議，對外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決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我們對此也有一點希望，希望將來與會代表，不要以個人或小團體為本位，而爭私人或小團體之權利，要為中華民族全體爭利益。廢約一事，刻亦正在進行中。不平等條約之最不平者，就是領事裁判權。兄弟到過歐洲，每坐火車，一日可經數國，因為關吏檢查行李，驗看護照，所以凡入國境，即知又到一國。由此可知外人入那一國，即受那一國法律的限制。像外國人到上海則不然，因為外人到了中國國境，還以為仍如在本國境內，現在他們仍享這種特別權利。我們希望這種不良制度及早廢除。從前與我國有同病者，如日本，如暹羅，如土耳其，一樣有領事裁判權，日本早已廢除了，暹羅也廢除了，土耳其也廢除了，單單我們中國仍沒有廢除。何以人家可以廢除而我們不能廢除呢？即在我們的努力有不如人家的地方。總理囑咐我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召開國民會議雖已着手進行，而在國際上最不平等的領事裁判權也須於最短期間廢除。在此時，我們應再努力做下去。今年以內，希望未棄權的六國能夠自動的來改約，不要成為被動的。如此，則到了五月五日，不但實行召開國民會議，且可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

所有上述各事，對裁厘則望工商業之發展，對大赦則望被赦者改過自新，從此做好國民，對整頓學風則望學生專心研究學問，造成有用的人才，對召集國民會議則望代表都能代表民族利益，不要以個人或小團體為本位而爭私人或小團體的權利，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望各國都能從速自動來改約。這五種希望，自今日起，到五月五日，定可完全達到目的。這是兄弟與各位互相勉勵的話。

裁釐以後

丁惟汾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近來政府有一很大的政績，就是全國的釐金已被裁撤了。釐金這件事是在國民的痛苦之中最普遍最酷烈的。自從前清創設以來，到現在已有七十多年，在這七十多年當中，人民所受的痛苦，計算起來，不知多少。現在既經政府明令裁撤，則人民多少年來所受的痛苦，從此可以解除了。這實在是一件很爽快，很可以慶賀的事。我們看到人民所受的痛苦很多，但是政府因為受時間上和事實上的限制，所以不能一一解除。而且解除人民的痛苦比做任何事情都要困難，我們必以打倒軍閥的力量努力從事，才能夠有解除淨盡的一天。現在新的建設正在開始，但舊的痛苦不能解除，這是新建設極大的障礙。所以我們黨和政府根據固有的方針，一方面解除國民的痛苦，一方面努力於新的建設。如此則中國之前途才有希望。現在有人以為中國已治了，這是大大的錯誤。現在中國，仍在最危險的時期內，我們須兢兢業業共同來努力，才可以渡過這一個危險，而新的中國才可以建設得起，這是大家的責任。

陝災述略

于右任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此次我請假回陝，將所見所聞，來向中央作一報告。此種慘事，實近三百年來所僅有也。我不是作籌賑的宣傳，故意鋪張災情，亦不是專提倡地方觀念，是甚麼地方人說甚麼地方話，我所報告實天下之公，人人看見，人人聽得，皆要落淚。青天白日旗幟下之陝西，說是有二百餘萬人餓死逃亡，那一個信得過。但是有事實的證明，方知野心軍人只管擴充勢力，窮兵黷武，不顧民生，日日喊愛國愛民，言與行完全相反，有以致之。我們最痛心的，自民國開國後，北洋軍閥勢力如何頑強，但是南有粵，而北有陝，革命之勢力總時時與軍閥奮鬥，總理所倡導之義舉，陝西亦無役不從。當

時在南方則地方富庶，尚有華僑供給，在北方則無一可恃，糧也要窮百姓供給，草也要窮百姓供給，軍中一物一事，無一不要窮百姓的汗血錢，故地方已精疲力盡。師旅之後，又加饑饉，不死即逃，有必然者；况又重以武健嚴酷之政治，其能免乎？古人說苛政猛於虎，真是不良之政治，無異率獸食人。我輩每當起義之時，總對老百姓說，革命如何好，三民主義如何好，及南北統一以後，老百姓望革命利益實現的時候，那知受此意外之打擊，此非三民主義害老百姓，實不良之官吏害三民主義，使老百姓受無窮之害。今將所見所聞，分次如下：

(一) 陝西糧食缺乏之原因：(甲) 以前，各軍團用種種方法，如徵發硬派，或以不良之紙幣硬買，將糧食運出關外。(乙) 因種棉花與鴉片，占地畝甚多，產糧食之地畝不足。(丙) 因西北軍退後，駐紮關中道者念餘萬，不特要吃，還且要用，三十餘縣要養廿餘萬兵。

(二) 過去政治之不堪：每日不是搜糧，便是搜牲口，或搜國民二軍餘孽。「搜糧」者，凡見民間藏儲有一斗兩斗皆持之去；「搜牲口」者，每遣派民間車輛到關外轉運，車輛不歸，人亦隨之，繼續派遣不出則搜。「搜國民二軍餘孽」者，借一名詞，無論何時可入人家也。以此之故，無一人能安其家，能謀生活，以致富者必窮，窮則不逃必死。

(三) 渭北省西之所見：華北義振會及濟生會救濟金已用數百萬。近華北義振會與省政府及五縣人民議開水利，引涇工程已動工。被災區域，麥子下種，不過十分之三。省府新調查人口，統計每縣約損十之四，鄉間房屋約損十之六，樹木約損十之七，農村不特破產，無人烟者比比皆是，鄉間學校完全毀壞，不入城市，不見學生，楊部師長馮欽哉孫蔚如語我，伊部入陝後，西路扶風武功一帶在其部下之兵士，以久役於外，請假回家省視。歸後，不特不見父每，不見妻子，而且不見房屋，不見鄰里者，不可勝計，多痛哭而返。此真天下之慘聞也。

我報告至此，且舉陝西旅平振務會委員之報告作一結束，據稱兩年內由陝賣出之兒女，在風陵渡山西方面，可稽者四十餘萬，除陝政府收稅外，山西每人五元，收稅近二百萬。此無異陝政府買之晉政府賣之，又無異馮煥章買之閩百川賣之。政治之黑暗至此，使馮煥章化一老百姓，深入民間，得其種種實情，必知我言之非誣也。

諸位同志，聞此慘狀後，如何感憤，能合力奮鬥，便此種慘狀不再發見於國內，不僅陝民之幸也。

實業部今後施政計畫

孔祥熙

——二十年一月廿六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中央常會的命，來作報告。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中，總理最注重的就是民生主義。總理會說：「推行民生主義，就是求中國的實業發展，使人民共享生產上之自由。」所以此次中央遵奉總理遺教，為求行政上便利和統一起見，將從前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為實業部；希望在六年的訓政時期中，對於民生主義有積極的發展。但是發展 總理的民生主義，並不是僅在行政方面來努力的，同時也要使民衆能夠澈底明白 總理的主義和 總理偉大的實業計劃，自動的和政府合作，才能把 總理的民生主義完全實現，新的中華民國早日建設起來。兄弟覺得政府好似嚴父，黨部好似慈母，政府對於人民負監督之責，黨部對於人民負指導之責。究竟人們對於嚴父的感情好呢，還是對於慈母的感情好呢？這是不問便可知，人們對於慈母的感情總要比較好一點。由此，可見要發展 總理的實業計劃和民生主義，固然是政府的責任，然黨部也連帶負有互助督促的責任。今天兄弟乘這機會，來和各位同志研究中國實業的情況和今後的補救方法；希望各位同志以研究所得宣傳於各下級黨部，普遍於全國民衆，使全國民衆澈底明白民生主義的重要。

一國的實業，有同人的血脈一樣。譬如一個人生了瘡，或患其他的外症，甚至雖然把他的手足鋸去已成了殘廢，可是只要他的周身血脈尚和強健的常人一樣，那麼他就可以活到百歲；若是他患了貧血症，弄到面黃肌瘦，生氣毫無，走路既沒有氣力，做事又沒有能力，只是日夜呻吟，惟求速死，那就不得救了。現在我們看到中國的情況，就彷彿一個人患了貧血症一樣；因為對於實業的救濟沒有辦法，所以大家都是弄得面黃肌瘦，毫無生氣了。我們再看到現在各地的同胞，每日能夠進三餐的有多少人？每日得有兩飽的有多少人？在這樣冷的天氣中，有多少人能夠穿厚的棉衣？中國素以地大物博著稱於世，有悠久的歷史，有聰慧的天資，有幾千年的文化，然而一看中國工商業的現狀和外人貿易的情形，真使我們不寒而慄！據十八年海關進口的報告，外國輸入中國的工業品值七萬六千八百餘萬兩，漁業品值三千八百餘萬

兩，林業品值二千七百餘萬兩，礦業品值一千九百餘萬兩，農業品值二萬一千五百餘萬兩，內麵粉值六千四百餘萬兩，米值五千八百餘萬兩，麥值二千一百餘萬兩，其他糧食值二千三百餘萬兩；除把中國的原料品輸出來相抵算外，入超尙有二萬萬餘兩。由此可以看出中國現在經濟的破產到了一個甚麼地步。兄弟奉命掌理實業部，現在組織法已經公布，在組織法中，除農，工，商，礦，勞工，漁牧，設有專司外，又有林墾署的設立。爲甚麼要設林墾專署呢？因爲總理在實業計劃中，尤其是注重開發邊疆。我們先看東北的情形。近年來朝鮮人移殖東北的就有好幾十萬，爲何我們自己尙不提倡林墾殖邊呢？又說到西北，更是痛心。現在俄國正在大築鐵路，直達新疆，想取包圍政策，爲何我們自己反不注意呢？這不但對於實業上有關係，而且對於中國的國防，也有關係的。近幾年來，西北旱災甚重，河北水災也甚重，這是什麼緣故呢？一言以蔽之，就是中國對於林墾太不講究的緣故。假使當日西北培植有多數的森林，那就可以調節氣溫，涵養水源，減少水旱的程度了。因此，現在我們認定非提倡林墾，不足以救濟東北及西北，和開發東北及西北，所以實業部就毅然的設立專署，擴大組織，加重責任，俾得加緊進行啊。現據調查，中國已墾之農地約十六萬萬餘畝，蒙古西藏青海猶不在內。由此看來，那便知道中國未經墾種的地數是極多的。所以總理提倡「耕者有其田」就是要想把未墾的地開墾起來，使得人人都是有田可耕。總理又指示我們說：「中國實業之發展，已成爲世界最大之問題，不特爲中國利害而已。但發展之權，操之於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所以今後中國存亡的關鍵，就在實業能否發展。現在世界各國，都鬧的是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如果大家能夠把中國的富源開發起來，誠如總理所說：「而參與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這不但爲中國人民謀福利，也是爲全世界人類謀福利。總理所抱的大同主義，就是要使三民主義普及於全世界，使全世界的人類都受其惠。那麼現在我們發展中國實業，豈僅是可以救濟世界的經濟恐慌和解決失業的問題嗎？抑僅是可以救濟中國一國經濟的問題呢？以我看起來，固是中國的存亡問題，也是世界人類的幸福問題。可是中國多少年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受了政治侵略的害處固然不少，同時受了經濟侵略害處也是很大。現在政府方面就應該怎樣做才能夠抵制外人的經濟侵略呢？那就非全國一致的努力實現總理的實業計劃不可了。現在先就農業方面來說，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中國的農民向來很勤儉的，中國的農產品向來能夠供給自己有餘並銷售

於外國的，現在怎樣呢？不但沒有多餘的去銷售外國，並且連自己供給自己也不夠，反要向外國去購買了。去年有一位同志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廣東每年向外國買進的米，要值一萬萬毫洋。又看今日上海有幾個大的麵粉廠，如福新廠等，每年所用的小麥約六十萬噸，就中所用中國的小麥祇占三分之一，其餘的四十萬噸都是由外國來的。豈是廠主甘心樂意買外國貨嗎？不是，廠主也是不甘心樂意買外國貨的，——這是因為中國內地的麥子運不出來。如把河南的麥子由隴海路運到上海，每担須用費二兩五錢；而且麥子中不是摻入砂泥，就是混入劣質，若拿加拿大澳大利亞的麥子和中國的麥子來相比較，就知道中國的麥子每百斤祇能出麥粉七八十斤，而加拿大等處的麥子每百斤就可出九十餘斤，中國麥子所出的麵粉量既是不及外國麥子所出的多，那開麵粉廠的人，目的在要賺錢，當然要購好的外國麥子，這又何足為怪呢？所以為今之計，第一要改良種子，咨請各省省政府選擇適宜地點，設立農事試驗場，試驗各種種子。如試驗有效果，就要勸導農民去改種。同時又要開農業展覽會，盡量的勸各地農民參加，使他們明白農業上應當如何改良；如有好的產品，即由政府給予獎勵金，以引起農民對於改良農業的興趣。再就工業方面來說，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需要，可是現在中國人大都穿的是外國貨。單就紡織工業說，中國現有的紡紗錠子僅四百萬錠，可是日本的錠子就佔了二分之一，有一百八十萬錠了。如在上海一地，日本的錠子有一百四十萬錠，而中國僅有九十萬錠，要知道上海是全國工業的中心，也是中國紡織業最興盛的地方，在這個地方中國的紗廠尚且遠不如日本，其他各地更可想見了。又以紡織機器而論，日本所有的都是一九二〇年——一九三〇年式，而中國所有的都是一八九〇——一九二〇年式。又以工人的生產效力而論，日本工人的生產要比中國工人多三分之一。因此，日本的錠子雖較中國為少，可是他的生產數量却比中國多了。尤其是細紗，中國工廠是不能紡的，現在中國所用的大都是由日本供給的。現在日本的內外棉紡織株式會社，每天紡四十二支細紗，出產一百八十五件；可是中國的紗廠祇能出四十件，而且在四十件中，永安公司的大中華紗廠出三十件，申新紗廠出十件。雖是中國工人的工資較日本為低，可是日本工人的生產力却又比中國工人的生產力多了好十倍了。這樣看起來，現在中國經濟的落後，到了什麼田地了，這是何等可歎可驚的一件事！又如現在政府所抽的出廠稅，不外棉紗，火柴，水泥，絲綢，麵粉這幾種，可是中國的火柴業近來被瑞典的火柴公司壓迫，幾多倒閉了。中國的火柴，每箱成本每

比瑞典的大，而且他的貨色又比中國好，并且不顧成本，每比中國售價為低。這當然不能和他競爭了。所以前工商部就想把進口稅提高，藉謀抵制，然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進口稅固然可以因時提高，究不能不讓他在中國設廠。況且他的機器好，他的管理好，他的資本大，他向銀行借款祇須四厘利息，可是中國廠家向錢莊銀行借款利息反非一分不可。這樣怎麼可以和他競爭呢？再以水泥而言。年來中國的水泥廠，固然可以賺些利，但據實業部的調查，同等的日本水泥，在他本國的日本，每桶原賣五塊日金，但是他運到上海，因為要和中國競爭，反低價祇賣二兩四錢。他廉我貴，我的銷路當然要被奪掉。恐怕長此下去，就要使中國的水泥廠閉門了。我們想到這一點，真是不寒而慄！再就商業方面來說，現在大家都曉得進口超於出口，是非常的危險，而且出口的都是些原料品，如磁器絲茶等類向為中國出口大宗，聞名世界，但是到了現在，都已一落千丈了。以前我們到歐美人的家內去，每見他們把中國的磁器供在桌上，引以為榮，但是現在中國人自己所用磁器，却又都是日本貨了。以前工商部曾三次派人往製造磁器場所去調查，只見工人還守舊法，不用機器，同時當地政府又抽以重稅，隨便把裝好的箱子亂開，因此運到上海，破碎的便佔了百分之四十，損失已就很大了。又如中國的絲，在以前銷售於歐美各國，就佔百分之八十五，但是現在日本的絲已取而代之，中國的絲祇佔百分之十四，因此，國內的絲廠都紛紛停歇。尤其是去年中國的絲，每担成本約須七八百兩，嗣後雖然增至一千一百兩，比較從前稍有起色，但這是因為金價的關係，不可常恃的。而且所用的機器，都是老舊不合用，有的竟向人家租賃機器房屋，籌二三萬元就來買繭開廠。以故所出的絲常然是很劣的。在以前外人沒有眼光，不大講究的時候，還可以混得過去，可是現在外人很注意，一看到粗細不均的絲，就要講話不要了。又說到茶，不但外人不吃中國茶，現在連中國人自己反都吃起錫蘭茶來了。我們看日本人，無論到什麼地方，都是喝太陽牌啤酒吃太陽香煙，他們的愛國心是何等的高！我們的愛國心是何等的低！兩相比較，誠是慚愧得很！再以鑛產來說，中國蘊藏的鑛產，固然很富，但是不行開採，還是等於沒有一樣，必要外國供給的。中國的現有金子本來不多，現因金價飛漲，國人反把所藏的金器拿出變賣，趁時牟利，以故國內現有金子將必都流到外國去了。又如銀子，中國素以銀為本位，但是鑄幣的銀子都是向外國購的大條銀。又如銅，現在中國以銅所鑄的銅板一天不如一天，而且所用銅都是由外國來的。又如鐵，中國最大的鐵廠，如漢冶萍廠，

已經停歇，國內所用的鋼鐵都是向英美購來。又如煤，上海工廠所用的煤，百分之八十都是日本煤，至於人家所用的煤也是由安南來的。這樣看起來，我們中國現在的實業，成什麼一種景象呢？再就勞工來說，在外國因為資本家壓迫工人，工人個人的力量小，不足和他抵抗，所以迫不得已，必須聯合起來罷工，以資抵制。可是現在中國並無大的資本家，不過大貧小貧之分而已；惟自共產黨乘機煽入煽動以後，就起了很多的糾紛。現在一般人對於勞工問題還有一點誤會，這是因為不明白中國國民黨的政策緣故。我們要知道 總理提倡革命，是為全民的，不是為那一階級的。勞工和廠主都是全民中的一份子，那麼為嚴父慈母的，當然看待他們如同老大老二一樣，既不能讓老大吃兩碗飯，也不能讓老二餓起來。本黨的主義不過對於私人過大的資本加以節制，免其畸形發展罷了，並不是扶助資本家，打倒勞備家；也不是扶助勞備家，打倒資本家；是要使他們合力進行，達到共享平等自由的幸福的。這一點，希望各位注意。近幾年來，中國實業不發展，勞資糾紛確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兄弟以上所說的全是些病症，但是現在究應如何「對症下藥」呢？若是單投以猛烈的藥劑固屬有害，就是多進以補品的藥劑也是不行的，今天因時間關係，固然不能細說，可是撮要言之：關於農業方面，須要改良種子，改良肥料，改製農具，研究土壤，提倡合作，勵行推廣，整理農地，改進蠶絲，預防病蟲害，改良灌溉方法。工業方面，一方須要採用機器，一方也須扶植手工業，扶植民營工業，興辦國營基本工業，登庸專門人才，獎勵發明製造。商業方面，須要創立國際貿易局，提倡直接對外貿易，勵行進出口檢驗，提高國際間的商業信用，提倡國貨，廣行展覽。勞工方面，一方須要使勞資兩方通力合作，為國造產，一方也須改良工人生活，增進工人幸福。漁牧方面，須要創辦漁業試驗場，改良製造方法，獎進漁業技術，推廣漁業銷路，同時也要保護漁人，不使受外人欺侮。他如西北牧場廣而且多，亟宜振興畜牧事業和毛織事業，俾得和外國呢絨相競爭。鑛業方面，現在金貴銀賤，中國首當其衝，一方亟應從事開採以謀補救，一方也應將已經停歇的鑛業，即日設法把他恢復起來。林墾方面，一面須提倡移民殖邊，一面也須提倡造林，整理和保護固有的大森林。如是，不但可以抵制外來之木材，挽回利權，並且可以調劑氣溫，涵養水源，免除一切水旱的災患，增進農業的生產了。這都是實業部當前所急要做的工作，如能在此二三年內達到目的，然後再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進，使人民得到共享生產上的平等自由的幸福，完成我們所理想的一個黃金社會。

那時國際間也當震於我們 總理主義的偉大，必相信仰，必力奉行，所謂大同世界必更易實現了。惟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可成功的。兄弟掌理實業部務，自問能力薄弱，還希望各位盡力指導，同時也希望各位宣傳到民間去，使全國同胞羣起努力，完成此大業，那尤其是兄弟所禱盼的了。

設置林墾署之意義

實業部報告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此次實業部爲了實行 總理的實業計畫，貫徹化兵爲工的政策，發展國家經濟，救濟失業人民及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起見，設置一林墾署，規畫和監督今後的造林移墾各種事務。現在實業部的組織法已經由立法院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林墾署的設置業經確定。今天就把實業部設置這個林墾署的用意來撮要的報告一下。

一，實行 總理的實業計畫

總理手訂之實業計畫，其綱要爲（甲）開發交通，（乙）增開商港，（丙）建設新式市場，（丁）發展水力，（戊）設立鋼鐵業及土敏土廠，（己）發展礦業，（庚）發展農業，（辛）灌溉蒙古新疆，（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十項。吾人爲實行 總理遺教起見，自當努力建設，以期達到 總理當日之志願。但事情繁重，決非一手一脚所能成就，亦非一個機關或一方面人才所能辦的；自當集全國之人力財力，分工合作，以底於成。現在中央爲節省經費增加效力起見，將農礦工商兩部歸併於實業部。但是實業計劃中之辛壬癸三項事業非常重大，情形較爲特別，與其他之建設性質不同，爲行政上之便利起見，自當另設一署隸屬實業部，以一事權而資治理。此爲本部奉行遺教而設置林墾署之原因一。

二，貫徹中央兵工政策

兵工政策亦 總理所提倡，願至今日未能實現者，其原因自然爲反革命假革命者尙未完全消滅，中央不得不以武力

既定，兵事未了，建設亦無從說起。現因內亂平定，國基鞏固，雖湘鄂贛尚有共匪出沒，但此係跳梁小丑，月內即將消滅。觀察國際情形及四週形勢以後，即須確定全國兵額，將編餘之兵隊化而為工，依照總理之計畫，分別配置於築鐵道路基，鋪碎石路，修濬運河，整理揚子江，治黃河，導淮，導西江，及築港，建新式市場之用。但此種種事業，為財力所限，不能一時舉辦，而過剩之兵額或不能完全消納；若經給資遣散而不為謀安插之方，則於公於私具有不堪設想之患。故最好的方法莫若將編餘之兵，除工程上安插外，一律送至邊境開墾，視其入伍年代之多寡，勞績之有無，職位之高下，定其領墾之數。凡種子田器等均由國家供給，墾熟之後，定為世業，國家徵其租稅。現在大家患兵不易裁，但照此辦法，全國的兵隊沒有一個不願解甲歸田的。為安置裁兵起見，不得不有一屯墾機關以主持其事。

三，發展國家經濟

總理常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最大問題為衣食住行。衣食住行問題之解決在乎生產增加。生產增加而消費不增加，自然國民經濟充裕。大學上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現在我國的經濟情形究竟怎樣呢？說來至可怕人。據海關貿易冊報告，每年食糧進口價值總在三萬萬兩以上，西北各省仰給於東南，而東南各省以人口之稠密，亦所產不敷所食，每年由西貢仰光暹羅等處輸入洋米總在幾千擔以上。近年連麵粉亦不夠消費，要由海外輸入洋麵粉來補救。除了東三省每年輸出大荳千萬担以外，全國之食糧總是供不應求。中國號稱以農立國，乃至食糧亦仰給於外人，這是何等的危險。至於木材更是不夠應用，每年由海外輸入洋松，不知其幾千萬枝。若照總理的實業計畫，建築十萬英里的鐵路，單就枕木一項而論，即要二萬萬塊，此外每年更換數目亦在數千萬塊以上，其他如建築站屋，敷設電線，在在均須木材，以最低價格每塊三元計算，即須洋數萬萬元。若不努力造林非但國家經濟損失之大不可言喻，恐怕外國亦無許多材木以供我們的需要。況且森林有涵養水源，捍禦河流泥沙之功用；總理亦說過：「後漢河口，整理隄防，建設石壩，僅防災工事之半而已。其他一半工事，則植林於全河流域傾斜之地，以防止河流之漂却土壤是也。」現在黃河流域年年崩潰，在河北山東等省，河道兩旁膏腴之地，時常因為水災變成澤國；陝西甘肅等省又時常因為旱災，赤地千里。我們依照總理的計畫，自然要應疏濬的疏濬，應修理的修理，而尤在黃河兩旁造林

以隄防水患，涵養水源。森林本身的價值自然是國家的一大富源，而防止水災之功更非可以言喻。現在全國除東三省及南海島有很大的森林外，其餘各地都是光禿禿的童山。所以水利不興，旱災相繼；氣候之惡劣，風景之破壞，尤其餘事。至於全國荒山，據日本伊藤武雄井村童雄二氏所推算在八萬萬畝以上，單就東三省而論，有可耕之荒地三萬七千萬畝。假使全部開墾，試問每年能生產多少。中國田地已開墾者不過十萬萬畝以上，如再開墾八萬萬畝，則是消費不多加多，而生產增加兩倍，自然民食無須仰給於外人，材木不可勝用了。所以為發展國家經濟起見，非由林墾二字入手不可。

四、救濟失業人民

失業為世界通行之病態，但各國之失業者都為工人，而我國則兼及於農民，各國之失業者至多不過幾百萬，而我國則雖無確實統計，總在一萬萬以上。近人盛竹書君曾估計中國有職業的生產人，無論直接間接生產一齊計算在內，不過一萬三千餘萬人。我國人口雖無確實統計，但以較為可信之郵政總局調查為據，有四萬三千萬人。是失業者竟達一萬六七千萬之多。其故即因東南各省有人滿之慮，以致耕者不能有其田，而東北西北各省都廣大無垠，貨棄於地，無人開墾。如吉林已墾之土地不過三分之一，黑龍江除南部略已開墾外，其餘幾全境荒廢。邇來東省南部鐵道逐年增加。農工商日漸發達，大董亦逐漸增多。若北部東部全墾，非僅三五百萬人不能分布，即再加一二千萬人亦不覺其多，熟察綏寧未墾之地尚有十之七八，可容納移民七八百萬。若外蒙收復當兩三倍於此。新疆面積大於東三省，未墾之地亦極多，可容納一二十萬。甘肅人口不多，可移民五六百萬人，青海則全境封鎖自古未向開墾，而土地之肥甲於全國，至少能容移民二千萬人。西康東至康定，西至太昭，長三千餘里，南北稍短，今雖大部沒於藏番，亦亟應收闔，可移民五六百萬人。如將西藏全部收回，可兩三倍於此。總此數地，可容納移民一萬萬以上，其內地之未墾荒地尚未計算在內。總之，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方所住人口不及百分之十。現在世界各國人口最稠的莫過於比利時，平均每英方里六百五十人；最疏莫過於澳洲，平均每英方里不滿三人。而我們的東南各省，尤其是首都所在之江蘇省，其人口之密度竟達每英方里七百人以上，密過比利時。最疏的蒙古新疆，每英方里不過二三人，等於澳大利。同在一國之內，有如此的相差，豈非可異。假使此三分之二的地方實係不毛之地，則亦無可如何，然而據前所說，其可耕之荒地有八萬萬畝以上，照中國

人的生產方法大約每人可耕五畝，如將八萬畝完全開墾，則豈止此一萬六千萬之失業人民均有工可作。所以爲救濟失業人民，增加生產起見，非厲行移民不可。要辦理移民事業，所以要設立林墾署以主持其事。

五，鞏固國防

現在再拿國際形勢而論，赤白色之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滿蒙西藏尙抱極端侵略之野心，我國人再不急起直追，則數年之後，不堪設想。現在中央鑒於邊疆的重要及情勢的危險，決定化兵爲工移民實邊之政策，依照總理實業計畫進一步腳踏實地的做去。開發天然的富源，增加生產的能力，把邊疆人口繁盛起來，邊疆地方充實起來。興水利，築道路，編農村，練保甲，以衛鄉里。辦學校以教移民。得寸進尺，孜孜不倦，非特蒙回藏人可以同化，即向抱侵略主義之各野心國家亦當知所儆惕，不敢再來侵犯我們了。我們的國防就自然而然的鞏固了。

不過林墾事業既如此的重大，還須得全國民衆的贊助才能推行盡利。希望全國民衆竭力與政府合作，把如何設施方有益於人民的計畫儘量供獻，相互合作。則十年二十年之後，未墾荒地把他開墾出來，全國失業者減少至本平線以下，生產增加至幾倍以上，總理的實業計畫完全實現，自然國富民強，國際地位增高，什麼政治經濟的侵略都不怕了。

民十九與民二十之外交

外交部報告

——二十年一月九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日爲民國二十年外交部在廣播電台作第一次廣播報告，故利用此機會將民國十九年外交部工作作一簡單總報告，同時將今年預定進行之各項工作亦略作一簡單報告。

民國十九年內因閻馮叛變，外交方面受極大之打擊，因外交與內政係相輔而行，未有內政不統一而外交能勝利者。在過去一年內，外交方面之成功，雖未能盡如預期之圓滿，但亦有相當之成績可告慰於國民。

去年最大之成功即爲中國關稅自主之完成。民國十七年，中國雖已與美、那、義、和、英、法、瑞典、西班牙等十

一國簽訂關稅自主條約，而中日關稅協定至去年五月始行簽訂，中和關稅條約至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在南京換文，故關稅自主至去年始告完成。自國民政府公布新稅則後，我國八十年來所受之協定關稅之束縛，已根本解除。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之第一步，於此已完全成功。

其次，收回租界租借地之工作亦有相當成功。若鎮江、廈門英租界之收回，威海衛租借地之收回，皆其最著者。去年十二月初，外交部又照會日、法，要求收回漢口日、法兩租界；日、法兩國雖尚未顯明表示，但外部方面必根據本黨之外交政策，逐步進行，務達收回之目的而後已。

至於法權問題，為外部最大努力之所在，雖以種種關係，尚未達完全取消之目的，但各國對於中國之要求已有接受之趨向。故民國二十年之內必謀達到取消之目的。截至十九年底止，完全受我國法權支配者，有俄、德、奧、墨、芬蘭、波斯、希臘、玻利維亞、捷克等國；與我國訂約，願受法權支配，俟批准施行者，波蘭；舊約滿期，另訂新約，願承受我國法權，但俟有領判權國半數以上放棄以後即實行者，比；有願承受我國法權，但須俟華盛頓會議簽字國承允後即實行者，義、班、葡、丹；舊約滿期，現正議新約以取消法權者，瑞典、日本、秘魯；原約訂明俟各國撤領判權後亦照辦者，瑞士；舊約未滿，我自願聲明自十九年一月起收回法權，現正議定實施辦法者，英、美、法、和、那威、巴西等國。美國方面，仍由我國駐美伍公使與美國務卿繼續談判，最近接華盛頓方面電訊，伍公使正在積極與美務卿史訂生談判中。英、法及荷蘭、那威、巴西等五國，俱已分別提出方案，以謀迅速之解決，預計今春當可得圓滿之結果。

去年所締結之平等條約頗多，若中捷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希友好條約，中法越南邊省關係條約，中波友好通商條約及附加議定書等，均於去年訂定。

以上為去年工作成績之大概情形。茲再述外交部本年度預定之工作於次。

一，收回租界租借地

今年首先辦理者當為接收天津比租界。查比租界協定原定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換文，同時實行接收該租界；後以距年太近，改定今年一月十五日實行接收。已由本部呈請政府派天津市市長為接收專員，從事預備一切矣。

關於收回廣州灣租借地事，外部正在準備中，前已照會法使請即開始談判，不久當可協商收回辦法。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外部亦在籌備中。至於漢口日、法租界之收回，外部當與日、法兩國繼續談判，以謀早達收回目的。

二，關於訂約事項

關於訂約問題，可分別述之如後：

甲，中日商約。查舊中日通商條約已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期滿，早應另訂；去年王外長已與日代辦重光葵作數度之協商，最近期內當再提出討論。

乙，中古商約。中國、古巴間通商條約草案早經商妥，惟以關於華僑待遇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故迄未簽字；刻仍在接洽中，不久新約可告成立。

丙，中秘商約。中國、秘魯間之商約，原係由我國駐秘魯代辦魏子京負責與秘魯政府談判，草案早經擬就，亦以待遇華僑問題未磋商就緒，迄未簽字；後又以秘魯發生政變，政府改組，條約談判於以擱置。現魏代辦已與新政府商洽，不久當可解決。

丁，中尼移民協定。該項協定草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已頒發駐巴拿馬總領事李世中簽約之全權證書，外部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李世中令其正式簽字矣。

戊，中智商約。中國、智利間之商約，現正由駐智利代辦張履鰲負責與智利政府商洽中。

己，中波商約。中國、波斯間商約，現由我國駐羅馬代辦蔣慶福與波斯駐意公使接洽中。

此外，中國與臘特維亞商約由駐英施公使接洽，中國與愛司託尼亞商約由駐法高公使接洽，中國芬蘭商約由芬蘭駐華代辦與外部直接洽商等，俱在擬議進行中。至於中國暹羅商約，中國墨西哥商約，及與巴拿馬，與阿根廷等條約之商訂，亦俱在進行中。

三，增設領館事項

外交部爲保僑週密起見，擬增設領事館多處。去年已經添設者，有（一）印度之加爾喀塔，（二）美國之芝加哥及

紐阿連，(三)古巴之夏灣拿，(四)南洋荷屬之望加錫，(五)墨西哥之米市加利等處。現準備開辦者，有台灣北總領事館，朝鮮清津領事館。籌備設置者，有西貢、海防、吉隆坡、坤甸、大溪地、帝汶、山打根及西雅圖各地。擬增設，現正由外部與各該國政府洽接中者，有中南美之瓜地馬拉、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多利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葡屬東斐洲之羅達士麥，法屬南斐洲之馬達加斯加等地，一俟籌備及商洽就緒，即可次第成立。

四，保僑事項

外部對於保護僑民之進行，向即不遺餘力，惟謀根本解除海外僑胞之痛苦，必須有賴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現外部對於僑務之發展，決本下列四大原則積極進行：——

- 一，積極取消海外反動宣傳；
- 二，統一華僑意志，厚積對外力量；
- 三，交涉解除一切苛待僑胞之條例；
- 四，救濟失業華工。

此外，外交部對於收回內海航行權及撤退駐華外國軍警等項，亦均在籌備進行中。

總之，外交部決定以最大之努力，謀實現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暨解除中國數十年來所受之壓迫，以謀恢復中國歷史上之光榮。

關於軍政之最近設施

軍政部報告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在討逆軍事已經結束，剿匪亂共工作尙待完成的今日，本部施政方針當然是緊承着四中全會決議案而釐定的，肅清匪共，整理各部隊機關，當然是本部刻不容緩的急務。茲分人事，兵器，軍需，空軍四方面，報告其設施方針及工作概

况於國人之前况

第一，關於人事方面

四中全會決議刷新中央政治案中，有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屬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等事。本部對於考試一項，除十九年度本部及直屬機關官佐考績事項現正舉辦外，並擬呈請頒定軍官佐考試條例施行日期，使以後軍官佐的去留和在職人員的升降進退都有標準。又為調查革命軍興以來，歷次參戰有功人員及作戰經過情形，特訂陸軍各部隊某項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式，呈請總司令部轉令各部隊填報，以為稽核助績的標準。本部對於甄別一項，已製定陸空軍現役各兵科軍官登記簿，並規定調查表，先從本部及附屬機關調查報部登記，以備遴選之用；並通令徵集各部隊官佐簡明履歷，限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部，以為辦理各部隊人事的稽考。至於各師旅保請委任各官佐的暫行辦法，亦已擬就，一經審定後，即呈請核准施行以為總司令部明年將各部隊人事交本部辦理的準備。此外軍官佐犯罪判決與犯罪通緝均與稽考人事有密切關係，業經規定登記簿式，并搜集案件，開始登記。

又，四中全會決議刷新政治案中，有最短期內中央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一項。其屬於中央的，在消極方面，是集中於剿共剿匪等事；在積極方面，是集中於軍事善後等事。關於剿共剿匪，本部自三中全會以後，即秉承會中決議通令各部隊切實遵行，并印發關於清鄉剿匪等各項章制。後因討逆，多數國軍開往前方作戰，匪共遂承後方空虛，一再蠢動。賴中央命令本部部长為武漢行營主任，得以就近指揮後方軍隊協力剿防，遂免蔓延。現經蔣總司令親率大軍分途圍剿，又令各剿匪部隊限三月肅清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匪共，限一月十五日以前收復失陷各城，匪共殲滅之期已不在遠。至於各省匪情，特設的綏靖督辦，專負指揮圍剿之責，更是一勞永逸之計。今後即擬咨行各省政府厲行清鄉、清查戶口、興辦保甲，以絕匪源。關於積極方面的軍事善後，已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組織陸軍整理會議，由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輪流主席，籌議編制、預算、兵器、彈藥、服裝及訓練等事，以期規定整個的辦法。

第二，關於兵器方面

關於兵器方面的整理，最重要的有四事：（一）改良兵工廠所用的重要材料。本部兵工署自去年六月召集兵工會繼以

後，即着手規定材料之規格頒發各兵工廠，并籌畫改良購辦材料之方法，以期出品的優良與經費的節省；務必採用本國原料，以獎勵國產的發達。(二)整理各廠出品。各廠出品因規模不一，設備不齊，所以他的製造力亦都不同，種類數量又各有別。前在軍事期內未遑整理，現在討逆完成，各廠正可作一結束。遂由兵工署召集整理出品會議，各品單價業經確定，種類數量亦有常規，經費可免浪費，軍實尤易考查。(三)編發化學兵器統一式及特種炸彈說明書。此次討逆軍與前方需用飛機炸彈甚多，兵工署應軍事上的需要，製造各種炸彈，除盡力改良式樣裝置，以增加威力外，又編各種說明書，以供各部隊的檢閱。(四)接收各地兵工廠。討逆軍事告終，河南、陝西重隸中央，所有開封、鞏縣及華陰各兵工廠均有相當設備，已由本部兵工署先後派員接收。現在鞏縣兵工廠已籌備妥帖，開工以後，可為完全製造各種砲彈的機關；開封兵工廠規模較小，接收已畢；華陰兵工廠亦已接收，正在籌畫開工之中。

第三，關於軍需方面

軍需的整理，亦為本部重要工作之一，其中應整理的事項及如何整理的辦法，前次已經報告，想猶在國人記憶之中。今後除繼續前次所報告的努力整理以外，即擬計畫實行的，最重要者，有下列各事：

- 一，軍隊實行點名發餉；
- 二，嚴厲執行歲出預算案；
- 三，各部隊服裝器材的整理；
- 四，軍需品工廠的整理與建設；
- 五，調查國內軍需物品的產區、產量、價格與市場集散的狀況；
- 六，厲行現有服裝、器材、月報季報案；
- 七，督促各部隊設立給養訓練班等事，總期軍需合乎科學的管理，收到最高的效率，一掃以前浪費混亂之弊。

第四，關於空軍方面

空軍的整理，除前次已報告的外，尚有數種重要事情應報告於國人之前：(一)改進空軍威力。飛機所用的炸彈多

由上海、漢陽、新城、廣州、南京各兵工廠承造，所裝炸藥種類既各不同，効力因而互異，且形式各別，所裝彈夾亦彼此不能通用。因此種種情形，影響於作戰威力之虞實在很多。迭經本部航空署會同兵工署妥議統一辦法，規定式樣，交由各廠依式改造。並隨時採取各種高度的拋擲試驗，結果甚佳。(二)增進航空工業。上海航空工廠，本年因修理裝配工作太多，影響他的製造能力極大。向由該廠仿造的愛佛羅式飛機，今由航空署限定每兩個月完成一架。並擬添造庫房、工房、機房，繪圖、設計都已完成，一俟款到，便可動工。戰事結束，國庫稍裕，該廠製造能力，必可得一有力的邁進。(三)建築航空場站。航空場站除首都及首都附近已有相當設備外，自此次討逆軍興以後，又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開闢飛機場多處，均由各該省府踴躍開闢，各地民衆的需要航空，於此可見一斑。(四)參加勦共。航空署各航空隊歷次討逆皆著奇效。現在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隊，正在湖南、湖北、江西、廣西、河南參加討逆勦共，第三隊正待命出發，第二隊在京集中訓練。

以上各項，僅爲軍政部最近工作之一小部分，以時間短促，不能詳細報告，深爲抱歉。

司法近况

司法院報告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近數月來，司法院之工作，其關於積極建設者，始終爲財力所限，不克有所發展。故此次報告之資料，僅爲釐訂各項法規及統一解釋法令等事項而已。爰撮要分述如次。

一、頒發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之事項

民事調解法頒布之後，早經司法院於該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惟事屬創始，各省法院對於其所應踐行之程序輒易發生疑問。司法院爰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頒發各省俾共遵守：(1)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2)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3)調解主任

及書記官須着制服。(4)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5)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徑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6)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鄉公所或鎮公所附設之調解委員會，其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區公所附設之區調解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之調解委員會)，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7)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現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註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8)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9)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10)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份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二、核定非訟事件之管轄範圍

我國已公布之民法，其中關於聲請法院為如何處分之規定極多，如民法第三十八條之聲請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是。在各國立法例，對於此類事件固亦有認為非訟事件者，而我國則尚無非訟事件程序法，各法院遇有上開聲請究應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不免無所準據。司法院因令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在非訟事件程序法未公布以前，法院對於非訟事件之管轄範圍，應以民事訴訟之管轄範圍為準，土地管轄亦同；其裁判方式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省分以裁決行之。至民法各編內關於聲請或請求各規定，其是否屬於非訟事件，應由法院就事件之性質認定之。

三、解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時，得向法院起訴，及其起訴猶豫期間之標準。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五日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據此，是裁決送達五日以內本許聲明異議，但聲明異議之後，應如何救濟，則迄無明文。司法院以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爭議當事人之聲明異議，並未規定再予仲裁，則聲

明異議人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又凡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可許；如僅一方不服，則祇能向法院依法上訴；至勞工與勞工爭議之事件既向無特別法令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民事之爭執辦理。此項解釋發布後，各省市府且有以之規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中者，亦有人以為倘爭議當事人利於緩決，於聲明異議後故意不向法院起訴，則於爭議事件殊有滯滯，或有使糾紛愈益擴大之虞，似應為之定一起訴期間以資限制。司法院以此項主張自亦可採，如在聲明異議以後，起訴以前，酌定一猶豫期間為假定為十五日；在此期間內，一面固使其得為起訴手續之一切準備，一面仍予雙方以和解之機會，則在實際上必更妥善也。

印度革命的影響

蒙藏委員會報告

——二十年一月七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的報告所以拿（印度革命的影響）作題目者，就是因為本會參事巴文峻曾於去歲被國府派赴尼泊爾，經過印度時曾停留四十餘日，目及印度革命前途勇猛的情形，及英國在印工商業凋零的態度，相信英帝國主義在本世紀的近期，各方面必起嚴重的變化，或至崩潰亦未可知。此事關係世界前途非淺，尤其對東方各弱小民族有更重要之意義。所以特行提出報告。

再因年來印人提倡不合作運動抵制英貨，中國貨品因背後不帶帝國主義之彩色，尙能受印度民衆之歡迎，不過樣式顏色不甚適宜，不能暢銷，去歲中國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君曾建議國內工商界合組一考察團赴印，研究彼邦市場，作為暢銷國貨之張本。事雖在各報紙上宣傳一時，不久即消聲滅跡，無人聞問，反觀日貨輸入印境之增進，實為吾人意料所不及，所以將國貨能在印度市場消售之可能，略述如下，請國內工商界同胞注意。

印度北界西藏，以喜馬拉亞山與中國為天然之分界嶺。而各處現在赴藏的道路，因英人於入藏途中有良好之交通建設，則以走印度為捷徑。英人利用此種機會，處處疾足先登，英藏聯絡年來確有效果。不過印度革命風潮起，藏情隨之

轉變，此正我國恢復西藏之良好機會也。故將年來由印赴藏，英人關於交通方面之建設，附帶言之。

以上各節，應行詳述者，分別縷陳如下。

一，印度革命運動進展的情況——自一八五七年印度大革命之後，東印度公司轉移其統治權於大不列顛君主，英國朝野見印度土地廣大，人口衆雜，難以治理，遂畫分爲二部：一爲不列顛印度 British India，直接受英人統治；一爲土人國 Native States，以條約的束縛，間接受制於英人。在此數十年中，英人利用其靈妙的政治經濟手腕，遂將號稱世界寶庫的印度剝削一空。所有佛土財富，盡渡重洋而歸三島人民所有矣。印人受苦深痛，久思繼起回復國權。適逢其會，一九一四之歐洲大戰爆發，印人本可藉此良機從事復國運動，搗亂英印政府後防，英相路易喬治早鑒及此，遂用先發制人的手段，發表宣言，允許印人戰後自治，並改良政治，以收買印人歡心，助英作戰。印人深信不疑，盡全力助英，從事歐洲戰事之勝利。不意戰事甫終，英政府即食言自肥，不獨不允許印民自治，反用高壓手段盡力壓制。經過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一夜台愛將軍在阿木里昔爾之大屠殺，印人即大覺大悟，將心靈上認爲應受拘束的盡忠英帝國的契約撕毀，開始與帝國政府反抗。甘地氏運用其在南非洲二十年從事印民福利奮鬥的經驗，作他們的領導者，於一九〇二年八月一日在印度國會通過不暴動的不合作運動決議；直至一九三〇年，繼續爭鬥，不遺餘力。在此十年中，印度雖未能迴復其自治權，而英人在印度數十年來經營的工商業，確是因此而不振了。以加而格達一埠論，從前每週英國的進出口船有十二三隻，現在祇有三四隻。英貨運入印境者，無人爲之卸運。英國呢布不能在印度消售，印人所用的衣料爲自己用手紡成線所織的布，有衣英國布者則認爲奇恥大辱。凡紙烟等物及一切日用品，有爲印度製造者則用國貨，無則以別國貨代之。英人所開商店除國人外鮮有印人出入者。上下一心，始終如一。他如罷工怠工遊行示威等動作，英政府雖用大批殺戮及拘捕的手法不能壓服，而尤以孟買一埠爲甚。加爾格達算運動不熱烈的區域，但獄中的囚徒已有萬餘人了。本會參事巴文峻居印四十日，加埠一城即有炸彈案十數起。印度革命進展情形，於此可見一斑矣。印度獨立，雖因宗教種族言語等複雜問題有困難的地方，時間上或要長久一些，但終有一日脫離英國的統治權，這是我們可以確信不疑的。

二，中國貨有在印度市場上銷售的可能——英國統治印度多年，一切物質文明的創制都有相當的建設，大規模的工廠却是沒有多少。及不合作運動的口號呼出後，除拿用手紡織成功的布來代替英國之機械物外，其餘的零星物品則無處購備，所以大批的日本貨美國貨德國貨都乘機如怒濤似的衝入印度市場，不過印人對用此等外貨有一種戒懼心。反之，中國亦是被壓迫民族之一，其物貨不含有帝國主義的色彩，而中國與印度的國誼又甚相友善，彼此交易，互有裨益。不過中國的絲綢等物，尺度花樣顏色均不適印人使用，若欲從事印度貿易，非實地去考察一番，詳加研究不可。例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煙在印度很可消行，其他物品若加適當之改良，想亦有同樣之結果也。

三，英人在印藏間交通事業之建設——交通建設為發達一切的基本建設。英人在光宣間滅亡錫金國後，即將由印至錫之鐵道築成，民國初年繼又將由錫至藏之江孜的站道修好電信。現在可由印度直抵拉薩。即國人之赴藏者，多半假道印度，計其時日，由上海至印度加爾格達船行二十日，由加城到拉薩亦需二十餘日，總計不過四十日，而有一半路程為文明交通，其他一半雖云起早，亦不十分辛苦。若由國內假道川康或雲南入藏，則非半年不為功，路中所受艱險，亦早行之最困難者。再現在一切中藏間之電信來往，亦由印度轉遞。本歲十月中，由印度彭加爾省至加倫奔，英人又落成有七英哩之鐵索運橋 (Rope Way)，凡由西藏來印度或由印轉藏之貨物，前時需三日時間，現在於二小時內即可運到。英人利用他的交通便利，年來藏事幾乎全為之操縱。民元時因中藏一時誤會，致有今日西藏問題之發生，未始非交通不便有以致之也。現在印度革命風起，西藏已有恢復希望。將來川康交通，與夫由雲南入藏交通，及其他電信事業，國人應特別注意，促其早日完成。

特載

總理遺文

擬創農學會宣言

間嘗綜覽古今，曠觀世宙，國家得臻隆盛，人民得享雍熙者，無非上賴君相之經綸，下藉師儒之學術，有以陶鑄鼓舞之而已。是一國之興衰，繫夫上下之責任，——師儒不以獨善自諉，君相不以威福自雄，然後朝野交孚，君民一體，國於是始得長治久安。我中國衰敗，至今亦已甚矣。用兵未及經年，全軍幾致覆沒，喪師賠款，蒙恥啓羞，割地求和，損威失體；外洋傳播，編成談笑之資，雖欲諱之而無可諱也。追求積弱之故，不得盡歸咎於廊廟之士，即舉國之士農工商亦當自任其過焉。

盍觀泰西士庶，忠君愛國，好義急公，無論一技一能，皆獻於朝，而公於衆，以立民生富強之基。故民間講求學問之會，無地不有。智者出其才能，愚者遵其指授，羣策羣力，精益求精，物產於以豐盈，國脈因之鞏固。說者徒羨其國多善政，吾則謂其國多士人。蓋中華以士爲四民之首，外此則不列於儒林矣。而泰西諸國則不然，以士類而貫四民；農夫也，有講求耕植之會；工匠也，有講求製造之會；商賈也，有講求貿易之會；皆能闡明新法，著書立說，各擅專門，則稱之曰士農工商，亦非溢美之詞。以視我國之農僅爲農，工僅爲工，商僅爲商者，相去奚啻霄壤哉？故欲我國轉弱爲

強，反衰爲盛，必俟學校振興，家弦戶誦，無民非士，無士非民，而後可與泰西諸國並駕齊驅，馳騁於地球之上。若沾沾焉以練兵製械爲自強至計，是徒襲人之皮毛，而未顧己之命脈也。惡乎可？意者，當國諸公以爲君子惟大者遠者之是務，一意整軍經武，不屑問及細事耶？果爾，則我儕小民，正宜籌及小者近者，以稱小人之分也。

某也，農家子也。生於畎畝，早知稼穡之艱難；弱冠負笈外洋，洞悉西歐政教，近世新學靡不博覽研究，至於耕植一門，更爲致力。誠以中華自古養民之政首重農桑，非如邊外以遊牧爲生，西歐以商賈強國者可比。且國中戶口甲於五洲，倘不於農務大加整頓，舉行新法，必至民食日艱，哀鴻遍野，其弊可預決者。故於去春子身數萬里，重歷各國，親察治田墾地新法，以增識見，定意出己所學，以提倡新民。

伏念我粵東一省，於泰西各種新學，聞之最先，縉紳先生不少留心當世之務，同志者定不乏人。今特擬立農學會於省城，以收集思廣益之實效。首以繙譯爲本，搜羅各國農桑新書，譯成漢文，俾開風氣之先。即於會中設立學堂，以教授俊秀，造就其爲農學之師。且以化學詳覈各處土產物質，闡明相生相剋之理，著成專書，以教農民照法耕植。再開設博覽會，出重價以勵農民。又勸科集資本，以開墾荒地。此皆本會之要舉也。

至於上舉國家立局設官，以維持農務，是在當道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文正抱此志於未達之時，千載下猶令人神往。今值國家多難，受侮強鄰，有志之士，正當惟力是視，以分君上之憂，安可自外生成，無關痛癢，爲西歐士民所恥笑哉？古有童子能執戈以衛社稷，曾見許於聖門。某竊師此義，將躬操耒耜，以農桑新法啓吾民矣。世之同情者，諒不以狂妄見擯，而將有以匡其不逮也歟？

如有同志，請將芳名住址開列函寄雙門底聖教書樓或府學宮壩書屋代收，以便屆期恭請會議開辦事宜。是爲言。

右遺文一篇，見一八九五年（乙未）十月六日之中西報。是年，總理第一次起義於廣州。事起，由各人認定任，務，分途進行。總理至廣州，初以醫術交納軍政各界，繼假振興農業之名創設農學會，實即起事之機關也。本文述該會緣起，故爲平正本摺之辭，所以派疑竇而疎禍衷之防。讀者以史跡觀之可耳。——編者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